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J.P.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何永謙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電視（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修訂）規例》	25/2000
《〈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 號）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26/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2000 年第 6 號）2000 年（生效日期） 公告》	27/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	32/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	33/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 （修訂）規例》	34/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 規例》	35/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 （修訂）規例》	36/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	37/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 （修訂）規例》	38/2000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	39/2000
《200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 （修訂附表 13）令》	40/2000
《2000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41/2000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 （修訂）規例》	42/2000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例》	43/2000
《〈2000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令〉（2000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44/2000

其他文件

- 第 71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72 號 —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教育獎學基金受托人管理報告
- 第 73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報 1998-1999
- 第 74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8 至 99 年度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第 33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0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

第 75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8-99 年報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是立法會在龍年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我衷心祝願各位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發言

主席：發言。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 1998 至 9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第 33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8 至 9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第 33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今天本人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

根據《核數條例》以及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審計署署長 1998 至 9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書，以及在 1999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已於 1999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主席，並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

今天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 號報告書包括 3 個主要部分：

- （一）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 30 及 31 號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了若干措施以作回應，委員會對這些措施的評價；
- （二）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1998 至 9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
- （三）委員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於 1999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完成，並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提交本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審計署署長 1998-9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書。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帳目的陳述方式續有改善，對於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員會表示感謝。

委員會決定詳細研究審計署署長第 33 號報告書提出的 7 個事項。今天提交的報告書，敘述了委員會對其中 4 個事項進行研議的過程和結果。這 4 個事項分別是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公務員津貼的管理，以及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另外 3 個事項的研議工作已經展開，但委員會要押後就研議過程和結果作出報告。

委員會原先計劃在 1999 年 12 月就“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舉行公開聆訊，但鑒於當時普遍預期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即將重組，委員會最後決定押後舉行公開聆訊。事實上，重組後負責有關工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更能夠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出的某些問題。委員會認為適宜給予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充足的時間，做好正式回應的準備。

委員會亦曾於 1999 年 12 月和 2000 年 1 月就“購自廣東省的食水”舉行兩次公開聆訊。由於這事涉及許多複雜問題，有必要詳細研究所得證供，加上需要時間對文件證據進行分析，委員會認為暫時仍未能就這事作出全面報告。

至於“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委員會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由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作出的回應，遠遠不足以讓委員會確立有關的事實和論據。委員會現正根據證人在公開聆訊期間和聆訊結束後提供的額外資料，繼續進行研議。

委員會決定在 2 月下旬再次舉行公開聆訊，進一步聽取有關上述 3 個事項的證供。儘管出現上述情況，不得不押後提交全面報告，委員會正竭盡所能，務求盡早完成就這些事項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在今天提交的報告書所涉及的 4 個主要事項中，本人想首先講述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土地是本港極珍貴的資源，出售政府土地是政府收入一個重要的來源。因此，招標出售政府土地的制度維持健全妥善，對保障政府收入至為重要。

從這角度來看招標出售九龍灣和鴨脷洲兩幅土地一事，委員會感到遺憾，因為政府在 1997 年為九龍灣和鴨脷洲兩幅土地進行招標時，雖然賣地章程賦權政府向買家追討所有損失，但由於中標的買家在違約時沒有任何實質資產可供作出有效申索，政府因而無法追討損失。另外，政府雖然有權審核投標者的財務能力和取得買家的母公司及相聯公司的擔保，以保障政府收入，但由於政府未有行使上述權利，因而蒙受超過 4 億元的損失。

委員會注意到，為防止日後在出售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用地及涉及政府設施的其他土地時再度出現上述情況，地政總署署長已承諾確保投標者在遞交標書時須提交證明其財務和技術能力的報表，而且在批出標書後須提交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嚴格執行招標公告的規定。為了提供額外的保障，在長遠上維護政府的權益，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以期找出最佳方法，一方面能夠保障政府的權益，另一方面又不致減低市場對招標賣地的興趣。

委員會亦有詳細研究出售馬鞍山土地作發展酒店用途一事。這次賣地是在 1997 至 1998 年間進行，當時香港正受到亞洲金融危機打擊。公眾人士對政府以大約 1.2 億元的投標價批出標書是否恰當和公平，一直議論紛紛。

委員會察悉，馬鞍山土地是在一項試驗計劃下劃作酒店發展用途的兩幅土地之一，是政府促進酒店發展以支持旅遊業的政策一部分。基於上述背景，經考慮在公開聆訊中所取得的證供，以及政府當局隨後提供的書面證據後，委員會最終認為應從全面的角度，並顧及當時的特殊情況，來看待出售馬鞍山土地一事。委員會同意，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政府當局曾偏離其賣地政策。政府當局已按照適當程序招標出售該幅土地，而且中央投標委員會亦認為批出標書的價錢可以接受。

委員會相信，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在訂定投標按金時，並沒有考慮到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亦無顧及建築成本或會因地底有含溶洞的大理石層而變得高昂，從而相應地調整對馬鞍山土地的估值。委員會亦認為，規定投標者須繳交不切實際的過高投標按金，除了向市場發出誤導信息外，亦可能令有意投標者不敢提交標書，因而窒礙了該次招標的競爭，導致失去賺取該幅土地最高潛在價值的機會。

委員會對行政會議未獲充分告知把土地特別劃作發展酒店用途可能令收入減少，表示深切關注。委員會亦關注到，儘管酒店及旅遊業出現了重大變化，而有關的招標亦反應欠佳，但出售馬鞍山土地一事卻未有再提交

政務司司長委員會，讓該委員會重新考慮當時是否確實適宜批出標書。委員會相信，在評估酒店及旅遊業的前景和處理出售酒店發展用地的事宜上，政府當局內部包括中央投標委員會、經濟局局長、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和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彼此之間應可作出更有效的溝通。正如今次事件顯示，假如當局可提出證據，向市民保證參與這項重要決策的各有關方面，當時均充分知悉在政策和財務上的最新考慮因素，最終的情況可能會比現時的為佳。

委員會曾詳細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 7 種津貼的管理工作，目的是確保任何獲得保留的津貼，均有充分理由支持其繼續存在，而那些已不再切合需要的津貼，則會被廢除或予以調整，藉以節省公帑。

委員會感到極度遺憾的是，雖然政府當局早已知悉某些津貼已屬過時，在現今情況下再沒有繼續發放的理據，但仍一直未有廢除這些不合時宜的津貼；而且，當局在檢討個別津貼及公務員津貼管理制度方面的主動性亦相當有限。

委員會亦表遺憾的是，政府當局硬性遵守“不剝奪現有福利”的慣例，讓在職人員選擇保留現有福利或享有新的福利。此外，儘管政府當局有法律上的依據，可以修改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而且現時已有確立多時的程序，用以解決政府與公務員工會所出現的爭議，但當局仍採取未經職方同意不會單方面更改服務條件的常規行事。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員工，並相信當局如透過諮詢機制正式提出更改這些津貼的理據和建議，公務員工會將會作出合理而積極的回應，而當局建議更改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和家具及用具津貼所得的結果，可以佐證這點。

本人不打算在此詳述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各項津貼的觀察所得和建議。簡言之，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推行一項計劃，定期在政策層面上檢討發放個別津貼的理據，藉以確保津貼制度繼續發揮作用，而不會變得僵化。委員會促請當局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應充分考慮審計署署長表達的關注、衡工量值的考慮因素、對公共開支的問責性、私營機構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普遍做法，以及員工的反應後，按照既定的程序，以高度透明的方式正式諮詢員工，以期定出取消已屬過時的津貼的時間表。委員會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與立法會討論津貼檢討的事宜，並定期匯報在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在處理路旁泊車問題時，委員會研究了多項問題，包括當局有否切實執行路旁車位設置收費錶的政策；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的管理工作是否有可作改善的餘地；以及本港適宜安裝甚麼類型的電子泊車收費設備。

委員會察悉，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是基於交通管理的因素，而這方面的考慮不應為增加收入的考慮因素所凌駕。不過，委員會關注到，當局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是先確定需求，然後再施加管制，以達致管理交通的目標，但這種做法或會與 1981 年行政局備忘錄所訂把裝置泊車收費錶計劃推展至市區及新市鎮所有地方的政策目標不一致。即使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指現行政策主要基於交通管理因素的說法，但對於在過去三十多年來，維持 15% 路旁車位備用率的政策並無得到全面落實，而在差不多 20 年來，政府當局未有進行全面的使用情況調查，以確定在交通管理上是否有需要在已建設區設置泊車收費錶，委員會表示不滿。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建議運輸局局長向行政會議澄清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而當局亦應定期進行調查，監察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車位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情況，然後根據調查結果並在諮詢區議會後，就是否設置收費錶一事作出決定。

委員會就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的使用進行研議所得的結果和結論，詳載於委員會報告書內，本人只想在此特別提述數項主要的研究結果。水務署在 1995 年就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做法進行檢討後，水務署署長拒絕放寬對該做法的禁制，委員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鑒於當時存在以下各項事實，水務署署長的決定令人感到驚訝：

- 工業的淡水耗用量自 1990 年代初以來已有下降趨勢；
- 從廣東省輸入的淡水供應十分穩定；及
- 預測 1999 年至 2012 年間會有過剩的淡水供應量。

對於政府當局仍認為有需要在 1998 年進行顧問研究，評估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可行性和經濟理據，委員會表示不滿。事實可說是擺在眼前。使用這類空調系統的方案已獲得業內的專業人士和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支持。委員會贊同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提出的意見，認為就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是浪費時間之舉。委員會亦認為，該項研究會導致不必要的開支，以及阻延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工作。

委員會察悉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支持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水冷式空調系統，尤其是區域性海水冷卻系統。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廣及促進在香港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與其進行可行性研究，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下列實際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的技術意見，以便：

- 放寬對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因為水務署已證實，濾水廠到 2001 年會有足夠能力應付有關需求；
- 確保設立妥善的制度，監察冷卻水塔的設計、運作和保養，以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及
- 考慮設立註冊和發牌制度，以確保現有的 12 000 個及日後設立的冷卻水塔能達到所需的公眾安全標準。

主席女士，委員會在今天提交的報告書中，論及由出售政府土地以至路旁車位使用情況的多種不同問題。不過，在各個不同主題之間，卻貫串一個共通的脈絡，亦即所有人士包括政府和本會在內，都關注的問題：必須確保公共資源獲得充分善用，而政府在財政上的權益亦須得到合理的保障，使社會全體受惠。多年來，委員會在履行職務時一直專注達到的目的，正是要提高本港公共財政管理的水準及保障公眾在這方面的利益。

本人想在此指出，因應委員會先前就“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一事所作的報告，政府當局現正採取行動，落實興建連接中區不同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的計劃。一條跨越皇后大道中的行人天橋的興建工程已在 1999 年 7 月展開，另一條跨越雲咸街的行人天橋的建築圖則亦已獲得批准。該兩條行人天橋預計可最遲於 2001 年建成，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情況相似的是，在委員會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進行研議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已編訂指引手冊，指導巡查人員如何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影視處在進行例行監察巡查時，已加強監管色情視像光碟的工作。對於政府當局在上述兩方面作出積極而具建設性的回應，委員會表示歡迎，並盼望政府能秉承同一精神，聽取在本報告書中提出的意見。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委員會各委員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前來委員會席前應訊的政府當局代表提供了不少意見，委員會對此亦表示謝意。最後，審計署署長和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努力不懈，對委員會提供了有力支援，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政務司司長會就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8-99 年報向本會發言。

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8-99 年報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489 章《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而成立，負責監察法律援助署各項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工作。自從 1996 年成立至今，法援局一直努力及積極地履行法例所賦予的職責，就成立獨立法援機構以監督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法援個案，以及就剛完成的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等事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今天提交的《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8-99 年報》內。我希望借此機會，向法援局主席和各位成員不辭勞苦地投入工作，表示謝意。

我也注意到法援局最近公布了“抱負、使命及信念”宣言，承諾“竭力確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缺乏經濟能力的人，也能尋求正義伸張；藉以維護和鞏固香港的法治精神”。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同時期望與法援局緊密合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我希望社會大眾會繼續大力支持法援局。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本港專業人士的發展

1. **劉漢銓議員：**主席，正當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趨向以知識為本及服務行業邁向專門化，個別專業服務卻出現割喉式減價競爭，因而令市民覺得有關專業的服務質素可能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

- （一） 加強本港專業人士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和提升其國際地位，藉以提高其競爭力；
- （二） 為本港專業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
- （三） 維護業界制訂專業守則的自主權，以確保該等專業的服務質素？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和培訓機構均有為專業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正展開 2001 至 04 年的 3 年度學術計劃。我們會考慮有關專業的人力需求，以定出學額的數目。在課程設計方面，各院校均設有諮詢委員會，並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務求令課程內容切合市場需要。至於在職培訓方面，高等教育院校及多個專業團體亦有開辦課程、研討會等，讓業界人士交流心得、汲取最新知識，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發展。政府鼓勵專業人士終身學習、持續進修，所有與工作有關的進修開支均可扣稅，以作鼓勵。
- (二)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市場，政府不會特別為個別專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但會致力提供有利的環境，促進專業服務的發展。隨着香港經濟復甦，工商業對專業服務的需求增加，就業機會也會相應改善。我們亦鼓勵業界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增強各界對服務水平的信心。除了本地市場外，全球經濟一體化及亞太經濟發展都為本港的專業帶來不少擴展和輸出服務的機會。政府會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活動，致力提倡開放服務貿易，為本港專業服務開拓海外市場。
- (三)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讓各專業團體自我規管。專業團體亦可按有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制訂專業守則，並對違反守則的會員施以紀律處分。一般情況下，政府會尊重各專業在發展和監管方面的自主權，不會加以干預。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會積極參與世貿的活動，致力提倡開放服務貿易，為本港專業服務開拓海外市場。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何具體措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香港與外國很多地區和經濟體系都有協議，會互相開放各自的服務市場。舉例來說，正如各位所知悉，中國和美國已達成協議，可能會在不久將來加入世貿。就此，財政司司長轄下已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研究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所帶來的商機，包括看看在專業服務方面，香港可否受惠。在這個小組的領導下，律政司方面的同事最近曾與內地司法部門商討，研究香港律師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以及瞭解內地司法部門對在內地以外提供法律服務的種種意見。

這是一個比較實在的例子，顯示出政府如果知悉有商機存在，是會很樂意與業界一起研究如何開拓新機會的。

何鍾泰議員：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在職培訓、終身學習和持續進修。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向僱主發出指引，說明如果屬專業人士類別的員工參加研討會、工作坊或往外國進修高等學位等，僱主是否可以就有關的進修支出向政府申請扣稅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過，僱員一切與其工作有關的進修支出，均是可以扣稅的。如果僱主自行為僱員安排培訓，根據我的瞭解，有關的支出是可以視作公司的費用；換言之，公司的開支有所增加，其所須支付的稅款便會減少。至於政府會否進一步發出指引，我覺得政府的指引是太多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與業界和議員商討，把信息帶給僱主和專業團體，讓他們盡可能自行鼓勵更多僱員不斷進修。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政府是不會特別為個別專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就現時專業人士打入國內市場所面對的困難進行研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即使是根據統計處對專業人士的定義，也可以包括了 30 種以上不同種類的人士。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既然奉行自由經濟的市場，便不會特別針對某一行業，為他們制訂政策以創造職位。不過，我同時亦解釋了由於政府須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及推行多項社會服務，所以政策上便會造就了很多專業人士有發展的機會，以及出現新的職位。以基建為例，社會上便出現了很多建築師和工程師等的專業職位；如果我們致力提高教育質素，教師的職位亦當然會增加。我覺得這樣的政策，是合乎香港的環境和需要。

鄧兆棠議員：由於政府與公營機構是專業服務的“大用家”，政府可否就甄選專業服務承辦商的政策作出解釋？較早時候有報道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選擇律師是以價低者得為準則，請問這是否政府的主導政策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當政府考慮採用某些專業服務時，當然是有一定的招標過程，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基本上是會考慮以下數點：第一是投標者

的技術和能力；第二是他們以往的紀錄。以工程為例，我們是會考慮投標者是否已被列入承建商名冊之內；如果是符合了所有技術和能力的要求，我們亦會考慮價格的問題。因此，招標的過程並非只是價低者得那麼簡單的。至於房委會的招標程序，據我瞭解，他們正就建屋的質素進行兩個月的諮詢，各位議員可就有關的招標程序提供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研究在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夥伴之間，各自的專業人士進入對方市場的比率為何？會否出現極度不平衡的情況？若有，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國際貿易組織服務的協議，只是在近數年才簽訂，因此，全球專業服務的市場，在過往並非那麼開放。至於有否就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服務行業的開放程度，以及就我們的專業人士往彼邦營商，或是就其他地方來香港提供服務的情況進行研究和作出比較，我會記下這項補充質詢，向工商局方面瞭解，看看他們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專上院校會直接向僱主調查人力需求的情況。請問政府為何不扮演統籌的角色？以工程為例，5 所院校均有提供不同的工程學科，如果他們各自諮詢僱主，便會缺乏了統籌的作用。請問政府可否扮演這個角色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高等教育的事宜，政府或教育統籌局其實是在扮演着統籌的角色的。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會與教資會訂出 2001 至 2004 年的 3 年度學術計劃，其中包括了在這 3 年中，各個科目（譬如工程系）所需的名額為多少。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透過教資會詢問大學取得了甚麼意見，亦會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在得出結論後才決定提高或減少哪些科目和專業的名額。至於是否須就現時有超過 1 所大學提供同類課程的情況進行統整，我認為是必須與教資會在日後進行研究，因為這並非一個簡單的問題。不過，我覺得在某程度上有所競爭，卻是一件好事。

主席：本會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確保審計署署長工作具獨立性的機制

2. 李家祥議員：主席，鑒於審計署署長在履行職責時須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審計署署長應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制訂運作機制；若有，該機制的實施日期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談的次數及內容為何；及
- (三) 如何確保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解答質詢之前，我想向立法會清楚表明香港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審計署的獨立運作。我們完全認同為了審計署能夠依法完成其任務，必須保持它能獨立工作。

質詢的第(一)部分問及審計署署長向行政長官負責的機制。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八條，審計署獨立運作，並且對行政長官負責。《核數條例》訂下具體條款，確保審計署的獨立運作。《核數條例》第 9 條當中規定，審計署署長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時，不受任何其他人或主管局指示或控制。《核數條例》亦有界定審計署署長須向行政長官負責的特定情況。這特定情況便是當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15 條為公眾利益以書面授權審計署署長審計、審核或查究某人、某法定團體或其他團體的帳目時，則審計署署長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其妥為核對的帳目表及適當的報告。

《基本法》執行已兩年多，而《核數條例》沿用已久，實際運作一向良好。多年來，審計署的運作獨立、具高度透明度，審計署一直以專業態度執行其職務。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就審計署署長應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另行制訂運作機制。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談的次數及內容。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行政長官跟各主要官員（包括審計署署長）及部門首長會面，瞭解有關他們職務範圍以內的事宜，是正常及有需要的。我們並沒有就這些會面次數作出統計。

有關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如何可確保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我已在解答質詢第(一)部分時詳細說明。我們認為《基本法》和《核數條例》，足夠確保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審計署工作報告的透明度、獨立性和專業性，皆有目共睹。

李家祥議員：主席，為何這項質詢只是問及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談的次數及內容，而不問及其他官員，皆是由於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這項質詢是很清楚的，但如果政府所給予的答覆，是審計署署長是和其他主要官員一樣，行政長官跟他們會面，是瞭解有關他們職務範圍以內的事宜，那麼我們仍然是有點擔心的。

主席，我想問一問，雖然政府未能回答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的會面次數，但不知可否回答其會談的內容是甚麼，讓我們或市民清楚知道，行政長官在與審計署署長會面時，只是止於瞭解，而不會違反《核數條例》第9條的規定，給予任何指示或控制？對於《核數條例》第9條，不知行政長官是否也受限制？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就此點向公眾給予清楚的解釋。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審計署的獨立性的。香港特區政府是一個守法的政府，而《核數條例》是香港法例的其中一條，《核數條例》所訂下的所有規定，特區政府是會奉行的。李議員問及有關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面時所討論的內容，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解答，他們討論的是關於審計署署長工作範圍以內的事宜，行政長官只是想瞭解審計署的工作，並不存在違反《核數條例》第9條，侵犯審計署署長工作獨立性的規定。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這項質詢，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我們有機會在過去一段時間觀察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發表後，部分政府官員曾批評審計署署長超越權限云云。局長剛才提到《基本法》執行已兩年多，而《核數條例》亦沿用已久，對於已執行了這麼久的《核數條例》，政府會否在未來階段作出某程度上的重檢？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認為現階段無須就審計署署長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另行制訂運作機制，但會否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作出重檢，然後再決定會否另行制訂機制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核數條例》是需要本地化的，除了本地化這要求外，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或需要，檢討現行《核數條例》所訂下的各項條款。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也像李議員和吳議員一樣，對審計署署長的獨立運作當然是非常關注的。我們在委員會的會議中曾討論過有關的問題，而我們是支持李議員提出這項質詢的。不過，對於庫務局局長連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面的次數也不能清楚告知立法會，我感到很詫異。主席，相信你還記得，我在較早時也曾提出類似形式的質詢，問行政長官與首席大法官會面的次數，我們得到的答覆是一年 4 次。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這是否表示，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是經常會面的，以致會面次數多至計算不出呢？此外，我想知道行政長官曾否向審計署署長提到一些公務員很是擔心的事項，並要求審計署署長在調查時作出寬鬆處理或甚至不要作出調查？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交代，我們並沒有就行政長官跟各主要官員，包括審計署署長的會面次數，作出統計。雖然我們沒有對此作出全面的統計，但據我所知，最近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曾進行過兩次會面。我想再次向立法會清楚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審計署的獨立工作性質的，這點是所有在特區政府工作的公職人員也清楚知道，並且不會侵犯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就是有關行政長官有否給予指示的部分。由於有很多公務員深感有壓力，表示不喜歡被調查，行政長官有否要求審計署署長在調查時作出寬鬆處理或甚至不要作出調查？

庫務局局長：主席，《核數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是不容許任何人士在審計署署長根據條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時，對他給予任何指示或訓示。

李永達議員：主席，為了保障審計署署長的獨立性，政府會否考慮將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面的內容予以記錄，並按照行政會議的習慣，在規定時間內必須公開？這方法既無須立即公開所有談話內容，又可以保障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這方法？

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是保持開放的態度的，所以，對於議員所提出的任何建議，我們也會考慮。

李華明議員：主席，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我也很想知道有關審計署署長向行政長官負責的機制。雖然剛才局長已表示所謂負責只是一種規範而已，但公眾人士可能會擔心，這種“負責”會被演繹為“獲提供意見”，就是行政長官在瞭解審計署署長職務範圍以內的事宜時，也間接提供意見。政府如何能消除我們的疑慮？如果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的會面沒有紀錄的話，我們又怎樣知道行政長官沒有提供意見？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對於這項質詢，大家或會有自己先決的出發點——我不可以說是成見——但我現在須作第四次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審計署運作的獨立性，審計署的獨立運作亦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大家從審計署所審核過的帳目，從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也可以看到審計署工作的獨立性。除了指出這些事實外，我真的不知道可以再向李華明議員提出甚麼保證。當然，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是會考慮的。至於我們認為有關方法是利多於弊還是弊多於利，則須在考慮後才可以作出決定。

黃宏發議員：主席，相信問題的核心，始於庫務局局長在回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表示：“行政長官跟各主要官員(包括審計署署長)及部門首長會面，瞭解有關他們職務範圍以內的事宜，是正常及有需要的。”不過，審計署署長和廉政專員跟其他主要官員是有些不同的，因為《基本法》列明審計署和廉政公署是獨立運作的，而其他主要官員則會接受指示，所以如將審計署署長等同其他主要官員，或會令大家擔心署長可能也須接受指示，我相信關鍵正繫於此。

庫務局局長剛才在回應有關檢討《核數條例》時，說了一個新詞——“本地化”，我不明白“本地化”是甚麼意思，是否表示現行的《核數條例》是以前殖民地時代的條例，所以該體制本身是殖民地時代的體制，即使以前的核數署署長，也是由英國政府指派的；是否表示有這類的問題出現？我希望請庫務局局長稍作解釋，因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研究這項問題。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用“本地化”一詞是用得太快了，其實我是想說“法律適應化”，因為《核數條例》仍然保留一些殖民地時代所用的詞語，包括"Secretary of State"、"the Governor"等。當然，《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已訂明，所有法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之後繼續適用，而議員亦會記得該晚我們通過了一項“午夜條例”，即未能及時作適應化的法例也仍然在特區成立後生效，不過，我們仍然有需要將這些過時的詞語加以修改，《核數條例》是仍未進行適應化工作的。我剛才不應該用“本地化”一詞而應該說“適應化”，即 adaptation。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我們不單止要確保審計署或廉政公署等機構，根據《基本法》能獨立運作，也要使外界覺得它們是獨立運作；換言之，這些機構不單止要實際獨立，整體上在外界也要建立一個獨立的形象，這點是十分重要的。如果要達到這點，它們的運作便須有更高的透明度，也應設有一些機制以保障其獨立性，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剛才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是其中一種可行的方法，就是要求記錄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面的內容，而有關紀錄在經過一定的程序後便得以披露。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只是想問一點，剛才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會檢討有關條例，但沒有提到如何作出檢討，我認為其實是無須修改法例的，只須請局長將這項建議或要求直接告知行政長官，然後請他給予我們確定的答覆，書面答覆也可以，表示他會否考慮這樣做，若否，理由為何，不知局長認為如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承諾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考慮後會將結果向立法會交代。（附件 II）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會否直接告知行政長官，然後請他作出決定，考慮的程序會否包括這部分？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我聽得很清楚，而我相信庫務局局長也聽得很清楚，但局長是可以選擇如何回答你的補充質詢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有否補充？（眾笑）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三項質詢。

食肆的衛生狀況

3. 羅致光議員：主席，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只對衛生水平佳的食肆發出“優等衛生食肆”評級證書。該署每 6 星期對此等食肆進行巡查，而對其他食肆則每 2 或 4 星期進行巡查。據報，日前該署人員在發現一所被評為優等衛生食肆的魚缸含有霍亂弧菌後，在預備對該食肆進行巡查前，卻預先向其作出通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用以訂定對食肆進行定期巡查的次數的準則，以及會否考慮增加對優等衛生食肆的巡查次數，以確保該等食肆的衛生水平達到該評級的標準；
- （二） 有否就向有關食肆預先通知巡查一事展開調查；若有，調查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及
- （三） 會否考慮檢討現行的評級制度，又或考慮將全港食肆按衛生水平分為一至五級及公布該等評級，以供消費者參考？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視察食肆次數的準則，刊載於供業界及公眾人士參考的小冊子上。視察的次數，主要視乎食肆過往的衛生紀錄，包括店鋪一般的清潔程度、食物的貯存及處理方法、廢物的存放及棄置情況、設備和器具是否清潔、蟲鼠控制和通風系統是否妥善等。在這視察制度下，食肆的衛生水平分為 3 個等級：A 級是衛生水平一般很高的食肆，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每 8 星期視察 1 次；B 級是衛生水平令人滿意的食肆，該署會每 3 至 4 星期視察 1 次；C 級是衛生水平只達可以接受的食肆，該署視察這些食肆的次數最為頻密，每一至兩個星期便會派人視察 1 次。該署並每年檢討各食肆的等級。

公開分級制度（即所謂“優等衛生食肆”的評級制度）是前臨時市政局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推行的試驗計劃。該制度的評核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定期視察制度並無直接關係。食肆在公開分級制度下所得的評級，是根據兩前市政總署於 199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突擊巡查而評定的。食肆如符合兩局所訂定的一些標準，便可獲發“優等衛生食肆”證書。證書的有效期為 1 年。不過，即使食肆獲頒發“優等衛生食肆”證書，食物環境衛生署仍會按着該等食肆過往的衛生水平，而決定視察次數。對於衛生紀錄只達可接受水平的優等衛生食肆，該署現時的視察次數已非常頻密，達到每一至兩星期 1 次。

兩局當時決定，獲頒證書的食肆，只會在衛生情況嚴重轉壞或因違反有關法例或發牌／持牌條件而遭停牌的情況下，其“優等衛生食肆”評級才會被即時取消。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考慮訂立較完善的機制，以確保優等衛生食肆的衛生水平達到評級標準。

- (二) 關於食肆預先收到視察通知的事件，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轉介廉政公署調查，並警告前綫職員，所有視察和執法行動，事前必須嚴格保密，否則，便會受到紀律處分。該署亦會加強監察員工的工作，以及改善視察行動的程序，以確保所有行動保持機密。
- (三) 公開分級制度是兩局推行的試驗計劃，目的是鼓勵食肆持牌人改善食肆的衛生水平。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評估這項計劃在提高食肆衛生水平及為消費者提供資訊方面的成效，並會就其研究徵詢業界及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視察制度下，食肆的衛生水平分為 3 級：A、B 及 C 級，而公開分級制度則有所謂“五星級”，這些都是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和今天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所執行的制度。但為何會出現一些只達可接受水平，即 C 級衛生水平的優等衛生食肆或五星級食肆；此外，有多少優等衛生食肆只達 C 級衛生水平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兩種制度是存在相異之處的，當中是有數項原因。首先，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兩個前市政總署的內部評級，即 A、B、C 這三級的制度，其實在 1992 年已經成立，業界亦很清楚這項制度的準則；至於兩局在 1999 年 11 月決定執行的“公開分級制度”是在去年才考慮制定的，而其準則，無論在視察次數和進行視察的時間，也與兩個總署的內部評分制度不同。公開分級制度是根據在 3 個月內視察不少於 5 次的評分，而決定食肆應否得到“優等衛生食肆”的評級證書，所以其計分方法亦有所不同。

我相信公開分級制度的原意是好的，目的是鼓勵食肆能夠提高其衛生水平。兩局在制度落實之前，曾向業界進行過諮詢，而最後兩局決定採用一個比較寬鬆的制度。此外，現時所謂“五星級食肆”的證書，有效期為 1 年。當時兩局決定只有在食肆的衛生情況嚴重轉壞，例如遇有食物中毒的事件（當時的會議紀錄亦有記錄這一點），食肆才會喪失其“五星級食肆”的評級。所以我們現時的檢討是着重在覆檢方面，因為任何評級制度，特別是公開的評級制度，如果沒有完善的覆檢機制，便難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陳榮燦議員：主席，食肆衛生水平分 3 級：A、B 及 C 級。請問 C 級的食肆佔全港食肆總數的百分比為何；而每一至兩個星期派員視察 1 次，衛生署的人手又是否足夠？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對不起，剛才我漏答了羅議員的一部分補充質詢，因為我當時沒有記下。羅議員問及優等衛生食肆中，有多少是屬於 C 級衛生水平。其實我亦有這些數據，不過為了公道起見，我事先聲明，兩個市政總署內部的 A、B、C 評級是每年只計分 1 次，所以還未有 1999 年的計分結果。根據 1998 年年底的內部三級評分結果，在 4 536 間優等衛生食肆中，有 751 間，即 16%是屬於 C 級的。但我須再次解釋，在時間上，兩種制度並非是完全配合的，有關 A、B、C 的評級數據是截至 1998 年年底，而所謂“優等衛

生食肆”的評級，是根據去年 6 月至 9 月這 3 個月時間內巡查所得的結果而作出評級。

現在回答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就現時的紀錄，根據 1998 年年底評分的統計，在全港、九及新界的 8 775 間食肆中，有 3 336 間是屬於 C 級的，即達總數的 38%。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約有 300 名衛生督察，負責巡視所有持牌的食物店。在這方面我亦有需要解釋，持牌食物店是包括食肆和食品製造工場，而持牌食物店的總數有一萬六千多間。我希望已解答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何敏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就公開分級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再評估這項計劃是否能提高食肆的衛生水平及為消費者提供資訊，亦提到會徵詢業界的意見。

主席，我們可假設 B 級和 C 級衛生水平的食肆環境並非十分清潔，它們其實也不願意其衛生資料被公開。據我瞭解，過去兩個市政總署，是因為業界提出反對，而沒有把有關資料公開。主席，希望政府可以向我們解釋，在再進行諮詢時，如果這些不願意為人所知的不清潔食肆，仍然反對公開資料，政府將如何處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檢討將於短期內開始，但我覺得何議員提出的憂慮是有根據的，因事實上在決定採用這項公開分級制度時，便是由於業界表達強烈意見，因而須對這項制度作出一些修改。不過，我認為在今時今日這環境，政府無論在推動一項政策或制訂一個機制時，我們也須作出全面性的諮詢。以前兩個臨時市政局仍然運作時，兩局非常重視業界的意見。我亦記得在討論重組市政服務時，有議員提出一些憂慮，就是在重組後由政府接收有關職責時，可能忽略了業界方面的意見和反應。何議員亦可能會記得，他的同事當時也有提出這些憂慮。

至於我們在進行檢討時，在徵詢業界時會遇到甚麼困難和出現甚麼問題，相信我們須在展開研究後，才能決定應怎樣平衡業界的意見，而同時又能向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料。當然，如果沒有業界的合作，或如果業界覺得我們沒有考慮其意見，政府在執行上便可能會遇到困難。在此我亦須指出，我們的同事在執行巡查任務前，他們會先將須留意的事項清楚列出。我們是有一項很完整的計分制度的，但署方亦有留意職員在進行有關工作時，他們採用的標準有否偏差。

主席：由於時間緊迫，我只可以讓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公開分級制度是一項試驗計劃，隨着說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正考慮訂立較完善的機制，以確保優等衛生食肆的衛生水平達到評級標準。這項計劃只實行了不足 1 年的時間，現時又提出要改變，會否令業界有“朝令夕改”之感；及訂立一項較完善的機制，以代替現行機制，有關的時間表又如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數次強調，當時兩個臨時市政局決定執行這制度時，是清楚說明這是試驗性質的。由於是試驗性質，我們有必要作出研究。另一方面，剛才亦有議員指出，現時的試驗計劃仍有未完善之處，我在回答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有簡略提到哪些地方須作檢討，在檢討後可能會作出修改。

進行檢討並不表示我們一定會取消這項計劃，這問題也是在我們的研究範圍之內。我們將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便是研究公開分級制度和現行的內部評級制度之間，能否互相配合。

主席：第四項質詢。

監管從事科技及互聯網業務的上市公司

4. 吳亮星議員：主席，近期，一些從事科技及互聯網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監管該類公司披露會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時有否遇到困難；若有困難，詳情為何；聯交所有否計劃對該類公司披露有關資料事宜加強監管，以及有否參考海外股票市場監管機構的有關經驗和做法；若有參考，值得借鑒的地方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目前香港股市的發展是否健康及能否反映本地經濟的實質表現；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有關方面有否計劃推出科技股指數？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和其他上市發行人一樣，所有與高科技或互聯網業務有關的上市公司，均有責任向公眾披露那些會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根據上市公司與聯交所簽訂的上市協議，上市發行人必須及時地向公眾公布會影響股價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自行評估投資某隻股份或某間公司的風險與回報，然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這種做法與其他以資料披露為監管基礎的海外市場的情況相若。

近月，香港有多隻高科技股無論在股價或成交量方面都大幅上升，而另外一些公司的股票在公司公布發展或計劃發展高科技或互聯網業務後出現大幅波動。有見及此，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1999年10月7日發出聯合公布，提醒所有上市發行人有關公布影響股價資料的責任，尤其是披露與高科技或互聯網服務有關的投資計劃。這個星期一(即前天)，證監會也在與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開會時，再次提醒投資者在投資這類業務時，必須小心謹慎。

雖然現時一般有關資料披露的要求基本上已經足夠，但由於一些新興行業，例如互聯網服務的迅速崛起，投資者在評估這類公司時可能會比較困難。這主要是由於這類新興行業冒起的日子尚淺，大部分公司仍未能賺取盈利，因此，投資者很難用傳統的方法評估及預測這行業的表現。

以那些與互聯網有關的業務而言，網站的用戶人數及網站公布的網頁瀏覽次數，往往成為投資者評估有關公司時所參考的指標。因此，上市公司及其保薦人或顧問必須披露該等資料，並盡可能就有關資料作出獨立審核或評估。就即將進行收購的業務進行估值時，有關的估值基礎及方法亦應加以披露。聯交所會繼續檢討和完善《上市規則》，確保投資大眾有效地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上市公司的業務狀況。

在過去數年，聯交所不斷將上市公司的披露標準逐步提高。證監會亦就多個項目，例如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聯交所及會計界合作，推動改革，令我們的標準能夠符合最佳的國際水平，以配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草擬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我們亦會把加強披露定為一個主要的政策目標，以保障投資者。在政府早前宣布的 30 點改革方案中，其中一點是將向監管機構作出虛假申報列為刑事罪行。我們相信這項改革對發展中的市場，尤其是對從事高科技的企業及增長型的企業非常重要。我們現正趕製有關的條例草案，希望能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我相信議員會支持這項有助保障及加強本地金融市場透明度及持正操作的立法建議。

- (二) 聯交所的責任是維持一個有秩序、高效率及具透明度的市場，令股票買賣雙方能在交易所以雙方同意的價錢進行交易。這些亦是衡量股市發展是否健康的基本準則。股票成交價反映買賣雙方對投資於某隻股票帶來的經濟利益（及所涉及的風險）的評估，以及有關股票的供求情況。理論上，一個良好的股票市場，長遠而言應能反映當地經濟的表現。當經濟蓬勃時，投資資金充裕，各行業發展的空間較大，容易引起投資者的興趣和信心，因此股市表現一般較為暢旺。反之，如果經濟發展不理想，股市的表現便比較低落。然而，股市在某個短暫時間內的表現往往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情況、投資意欲，以及某些上市發行人或經濟界別的期望。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港股市亦受美國利率的波動及經濟數據的影響。此外，隨着國際市場一體化，本港股市亦越來越受到國際資金流向及其他外圍因素影響而波動。

與其他海外市場的情況一樣，本港高科技股最近出現了很大的波動，反映全球性的高科技發展熱潮。個別股票的波動，並無影響本地股票市場的正常及有效運作。

- (三) 聯交所正不斷留意市場的發展及需要，包括是否須推出新的股票指數。在作出有關研究時，聯交所會考慮市場是否已有同類的指數。據我們瞭解，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現正考慮推出與高科技或互聯網業務有關的股票指數。我們會繼續留意這一方面的發展。

吳亮星議員：主席，相信市民亦明白，科技股的熱潮現在剛剛開始，而科技股所能提供的資料亦是相當有限。財經事務局局長在今天作出了如此詳盡的主體答覆，確實是值得讚賞。不過，在這般熱潮下，既然主體答覆亦提到數隻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大幅飆升，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定出一些新措施，提高

在創業板上市的效率，令市場可有更多選擇，避免過度集中於追捧？此外，創業板面世至今，有否遇過困難？政府可否就此順道向公眾作出解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創業板現時已有 10 隻股份在進行交易。由於創業板只是推出了數個月，大成就未必這麼快可以看到，但對交易所而言，則是下了很多工夫才有目前的成就。據我所知，現時有十多間公司正在排隊申請上市，吳議員問及曾否遇過特別困難，據我理解是沒有，問題只是創業板的股份有些是牽涉高科技或其他新興行業，故此在評估時可能會遇到一些較為複雜的問題。此外，由於創業板是一項新的嘗試，所以必須不斷檢討有關上市及披露資料的要求。舉例來說，交易所本月亦要與證監會就是否須調整上市要求和條件再作檢討；如有需要，便得進行修改。至於加快審核程序，這也會是檢討的一部分。根據現時的規定，審核時間不能多於 25 天，而 25 天其實也不算是太長。一般來說，要是資料齊備，審核程序可在少於 25 天內完成。

馮志堅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投資者現時對科技股作出評估是比較困難，因此投機的心態便特別重。我十分歡迎政府當局、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斷提醒投資者要小心買賣，但局長認為此舉的效果是否理想？投資者又是否有聽取政府的勸告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香港所有投資者都百分之一百聽取我們的勸告，今天的市場說不定便不會這麼活躍了，但這只是我個人的猜測，可能是錯誤的。除了勸諭之外，政府當然亦有進行監察。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就新興行業而言，最重要的是資料及信息的披露，而非審核該行業是優質或劣質，即並不是作五星級般的評級。我們希望投資者可以就着所披露的資料作出決定，所以便會加強有關要求披露資料的監管法例。我很希望下月初可向立法會提交新的法案，藉以加強對提供不正確、誤導，或錯誤資料的行為的懲罰，令有關的負責人明白他們應有的責任，促使他們遵從現時有關披露資料的要求。我相信這些安排將來會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在已近屆末，待當局把法案提交立法會，也不知道能否獲安排於本年內通過。我十分同意局長剛才所說有關披露資料的問題，但政府在這方面所下的工夫似乎是太少。根據現時的《上市規則》，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每季只須披露一次業績，而主板市場則仍然是每半年一次。這項規定已是落後於現今的時代，因為美國是規定每季必須披露一次業績的。這樣雖然是會加重成本，但卻是十分正面，亦符合局長剛才所說的政策目標。

主席：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採取行動，令在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由每半年披露業績，改為每季披露業績？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單議員剛才十分周到的提到有關成本的問題，因為我們現時是要在監管的代價及交易所的競爭力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要增加披露業績次數，當然得考慮到代價。至於會否把披露業績的規定提高至為每季而非每半年一次，我是不能抹煞這個可能。在新交易所成立之後，我會把這些意見轉交他們，供他們檢討和考慮。

馬逢國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前一階段曾預言金融風暴是 3 年一個周期，而自上一次的風暴後，我們事實上已踏入了第三個年頭。現時，很多資金湧入股市，特別是在高科技股份的交投上。我想請問政府會如何評估未來會否出現高科技的逆轉，而導致產生金融風暴呢？尤其是如果這類沖擊是集中於高科技的股份，這對香港政府一向以來所希望推動的高科技政策，將會帶來甚麼影響？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問現時是否有產生這類泡沫效應，則我個人認為不單止是局限於香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全世界也出現這個熱潮，但究竟會否因而引致馬議員剛才所說的後果，我是不敢胡亂在此下判斷。不過，最重要的是，經過了上一次在這 30 年以來最嚴重的金融風暴後，無論是政府、交易所，或是其他的監管者，都汲取了一定的教訓，這不單止是限於香港特區，即使其他國家，亦同樣地汲取了教訓。因此，在系統安全

方面，基於過去兩年的經驗，大家在有關交換市場信息和監管方面已下了很多工夫。如果是一個開放的自由市場，波動必定是無可避免的，但最重要的還是能夠保持系統穩健。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及有關高科技或互聯網業務的股票指數。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已定出有關的時間表？如果有的話，估計會在多少個月後可以推出該指數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所述的指數並不是官辦的，而是民辦的，我們現時只是知道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正在考慮當中。至於他們是否有一個時間表，我的理解是暫時未有，他們只是在研究階段。事實上，有關統計、如何界定這一類的股份，以及現時市場上的股份數目及交投量、成交程度、市盈率等很多數據亦未必齊備，該公司必須在掌握了足夠數據後，才可以定出指數。因此，我的理解是現時尚未有一個肯定的時間表。

主席：第五項質詢。

管制保健食品

5.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上月公布對聲稱為保健食品的鯊魚丸化驗結果，部分測試樣本驗出含有致癌物質多氯化聯苯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監管保健食品的法例是否足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和健康；若評估為足夠，理據為何；若評估為不足，當局會如何作出跟進；及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定各類保健食品屬於食物還是藥物，以決定每類保健食品應由哪個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監管？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消費者最關注的是現時市面上出售的所謂“保健食品”是否可以安全食用，以及這些產品所聲稱，具有預防及治療疾病、保健或改善生理狀態的效用，是否真確。目前，所有這些普遍被稱為“保健食品”的產品，都會受以下其中一條條例規管：

- (i) 含有藥物成分的產品，例如維他命丸，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這類產品須註冊，以確保其安全性、品質和成效，並須加上標籤，說明有關成分、用量和用法等詳情。衛生署的督察經常巡查藥房及藥行，包括檢查這些店鋪所出售的藥物，是否有虛假的或不同於註冊時所批准的說明。
- (ii) 其他所謂“保健食品”均被視為食物，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管。規管的目的在於確保食物的安全，並規定食物標籤不得載有虛假說明或就食物的性質、成分或品質作刻意的誤導。有關的保健食品也須符合該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對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要求，包括有關成分和使用指示等詳情。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監察各類食品的安全及有否觸犯法例，如發現食品含有違法或有害的物質或其標籤有虛假說明，會考慮提出檢控。

根據 1997 年衛生署的一項調查顯示，市面上出售的所謂“保健食品”，當中約有 70% 含有中藥成分。現階段這些產品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管。日後，它們必須先根據去年通過的《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方可在香港製造或銷售。有關實施註冊制度的附屬法例將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賦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監管中成藥的權力；而在審批有關註冊申請時，該委員會將考慮藥物的安全性、品質和成效。當上述附屬法例通過及實施後，市面上絕大部分保健食品將會受到更嚴格的規管。

此外，任何產品（包括所有保健食品）的廣告或標籤，宣稱該產品可以治療或預防《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內所列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便會受該法例規管。該條例由衛生署負責執行監管。此外，香港海關在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時，亦會打擊假冒的商品，包括假冒的保健食品，以保障商標持有人及消費者的權益。

上述各項法例已就保健食品提供基本的監管。由於近年保健食品日益普遍，消費者自然希望得到更多及更準確的產品資料，也會對產品的安全性有更高的要求。衛生福利局將會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就是否有需要加強監管保健食品的功效聲稱，進行研究。

在進行研究的同時，政府會加強以下各方面的工作，包括：

- (i) 第一，協助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盡快完成草擬監管中成藥的附屬法例；
- (ii) 第二，加強抽查市面上的保健食品，確保不會含有不宜供人食用的有害物質，保障市民的安全；
- (iii) 第三，加強執法，以確保保健食品符合《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定；及
- (iv) 第四，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懷疑載有虛假說明的保健食品（包括有關該產品的成分或獲海外監管當局批准的虛假聲稱），加強調查、抽驗和檢控。

- (二) 正如第(一)部分的答案所解釋，在食用安全方面，含有藥物成分或中藥成分的所謂“保健食品”，會被界定為藥物或中成藥，而其他的保健食品則被界定為食物。藥物及中成藥分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負責註冊及監管，並由衛生署負責執法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則負責監管其他保健食品的安全。至於療效及保健功效聲稱的監管，則由衛生署負責。

李永達議員：主席，現時很多保健食品的廣告都渲染這些保健食品有不同程度的療效，例如可以防癌、排毒素、降膽固醇，或保肝保腎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1年，政府曾經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對這些自稱有療效的健康食品進行過多少次調查、抽驗或檢驗，以防止這些聲稱有療效的保健食品變成“無皇管”狀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就這方面在去年審閱了差不多 3 000 份各類型的廣告，曾經就不同的所謂“健康食品”發出大約 90 封警告信，其中包括鯊魚丸這種保健食品。衛生署曾就 12 種不同的鯊魚丸發出了警告信。

梁智鴻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是否所有保健食品都須註冊呢？如果不是，那又怎能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來有效地進行規管呢？此外，政府又怎能以《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來界定它們的聲稱呢，因為聲稱能使皮膚漂亮、滋陰保腎、甚至明目、壯陽等，既不屬治療，亦不屬預防？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解釋，現時市面上的所謂“保健食品”，如果含有藥物成分，便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來監管，執法工作則由衛生署負責。在有關中成藥的附例未提交立法會及獲得通過之前，所有不含藥物成分的健康食品都屬於食物。既然是屬於食物，便自然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監管，但我剛才亦解釋，這條例主要是監管保健食品的安全性。如果保健食品不含藥物成分的話，便不會受到有關醫藥廣告的條例監管。不過，在現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亦有對這些預先包裝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的成分作出規管，這些食品的標籤內不能有任何虛假的聲稱。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智鴻議員：對不起，我的咽喉有點不適，所以說話不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所有保健食品都須註冊？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如果含有藥物成分的保健食品便須註冊；如果沒有藥物成分的話，便只會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是無須註冊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的答覆提到，保健食品的廣告或標籤會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監管，但是，主席，我和消委會都想指出一點，便是那些包裝盒內的說明書可以寫得“天花龍鳳”，說可以達到各種療效，包括壯

陽、防癌等，而這方面是完全不受監管的。雖然包裝盒外的標籤沒有註明這些功效，但是內裏的說明書卻可以誇大其詞。請問政府知否這問題，以及如何立即堵塞這漏洞？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瞭解，最近在市場售賣鯊魚丸的情況是，鯊魚丸的功效會被印在一些單張上，而單張則放在產品的附近，使人將這兩樣東西連結起來，看完單張後相信那種食品具有那些功效。如果他們在單張上宣稱那種產品可以醫治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內的症狀，則不論產品本身是藥物抑或食物，都已經屬於違反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會受到衛生署的監管。正如剛才我所說，其實在這方面，衛生署去年已發出了 89 封警告信，而有 12 封是就 12 種不同的鯊魚丸而發出的，因為有關的單張聲稱產品對某些病症有醫療功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是說鯊魚丸，而是說整體的一個現象，便是那些保健食品的包裝盒內的說明書會有誇大成分，而現時這是不受監管的。我想指出這點。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主體答覆亦提到，我們明白，過去數年，保健食品的發展相當迅速。一些保健食品對產品功效的聲稱，其實未必具有真憑實據。因此，主體答覆指出，衛生福利局打算盡快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希望快些可以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工作。

何敏嘉議員：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說已發出很多警告信。請問為何發出了這麼多警告信，但過往數年的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數字卻仍是這樣低呢？政府的政策是否在發現有不良醫藥廣告後，便先發出警告信，如果之後他們不加以理會，才會作出檢控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何議員的說法可說是正確的。現時衛生署一般的做法是，如果發現有不良醫藥廣告，第一步便是發出警告信。如果警告信有效，即廣告被收回的話，衛生署便不會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事實上，根據過往的經驗，每次發出警告信後，有關的宣傳便會被收回。不過，如果他們真的

不合作的話，衛生署便會與律政司商量進一步的行動，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檢控。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知道藥物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監管，食物則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監管。請問對於一些既是藥物，又似是食物的物品，例如果皮、菊花等，又有甚麼條例加以監管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以及去年大家通過的《中醫藥條例》內，對於何謂藥物、中藥及中成藥都有很明確的定義。所有在這些定義範圍以外的物品，全都屬於食物，是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監管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其實衛生署及政府的衛生部門都知道，一個人如果能夠健康生活，有均衡的飲食、充足的睡眠及適量的運動，便無須服食維他命丸及保健食品。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多宣傳這種信息？對於那些保健食品的療效，我個人是非常質疑的，不過，很多人都愛服食。因此，我希望政府告知我們，政府有否推行教育工作，讓市民知道，只要有適量運動、均衡飲食及充足睡眠，便可以不用服食這些保健食品？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能要在請教過醫生後，才敢向各位提供一個絕對的答案，說保健食品是否真的完全沒有好處。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在香港這華人社會，一向以來，市民在選擇服用不同的保健食品之前，不論是最近才推出的保健食品還是傳統的保健食品，例如燕窩之類，他們都會在衡量自己的身體狀況及財政能力後，才願意付款購買。不過，我承認最近數年的確有很多以製成品方式的保健食品推出市場發售，而一些個別產品採用了一些較誇張的手法來作宣傳。正正由於這樣，我們打算就這問題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考慮怎樣加強監管。

主席：第六項質詢。

成立文化委員會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計劃於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後成立文化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打算何時成立該委員會；及
- (二) 該委員會將獲得的資源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就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 (一) 文化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的高層次委員會，就制訂整體的藝術、文物及文化政策，以及定出整體的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文化委員會對香港整體文化發展的方向，包括資源運用的整體方針，都會起積極作用。因此，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須經過十分慎重及詳細的考慮。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即今年年初內，成立文化委員會。
- (二) 如教育統籌委員會，文化委員會並非一個執行機構。文化委員會將擔當協調整體政策及資源分配優先次序的重要諮詢角色，但委員會本身並不是一個負責撥款的機構。民政事務局將為文化委員會提供如秘書處等的行政支援。在 2000-01 年度財政預算，民政事務局計劃預留 200 萬元，支付文化委員會的一些行政開支，例如調查研究、編印報告等。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收到的主體答覆有 3 張紙，即主體答覆被修訂了兩次。修訂的版本是由原本的“我們很快便會公布”改為“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即今年年初內，成立文化委員會”。其實政府早已決定解散兩個市政局，而且亦早已決定成立文化委員會，兩個市政局解散至今已差不多兩個月，請問局長為何現時仍在慎重及詳細考慮呢？局長說最快的時間是“今年年初”，請問究竟是否已過了期？（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提到“最快的時間”，又或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指出的“在很快的時間”，是因為我們明白到要盡快成立文化委員會。我承認之前我們曾經公開表示希望在1月甚或1月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不過，基於兩個原因，我們未能做到。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指出，文化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它負責制訂整體文化發展的方向、資源運用的整體方針，以及撥款的優先次序等，對將來香港文化政策的發展，舉足輕重，因此，我們認為多花一些時間也是值得的。我們會很審慎處理這事。我承認成立文化委員會的工作較預期慢，但我們不應把文化委員會當作是代替兩個市政局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們絕無拖延以往兩個市政局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1月1日成立，工作進行得十分順利，我很多謝市民和各位議員對我們的支持。文化委員會負責的工作主要是制訂長遠政策，而我亦明白要盡快成立委員會。我提及“年初”，是讓大家知道我們希望能盡快成立文化委員會。我希望就這方面向周梁淑怡議員作出解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所指的“年初”是否已過期？他應該回答是否已過期。如未過期的話，何時才到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說“年初”，是指英文的“early part of this year”。我的看法是，一年有12個月，現在才是第一季，兩天後才是正月十五，我們要去舞龍。（眾笑）我認為成立文化委員會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對每件事都會親自處理，務求成績滿意。我們去年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在11月28日進行區議會選舉，之後要處理委任工作，又要籌辦慶祝千禧的活動，以及成立新部門等。我提到這些工作，並不是為成立文化委員會的工作比預期做得慢作出解釋，而是想指出，我們明白到要盡力、盡快去做。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所指的“年初”是否已過期呢？如果未到期，何時才到期呢？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我會問局長是否有所補充，但局長是可以選擇如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這方面，我相信我的文學水準只能到此為止，我不懂如何再作解釋，所以我沒有補充。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民政事務局今年會預留大約 200 萬元，“供文化委員會的一些行政開支”，例如調查研究、編印報告等。我相信政府在釐定預算時當然有其準則，而局長亦覺得文化委員會很重要，所以我擔心 200 萬元並不足以令委員會能有效和充分發揮功能。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有關的撥款？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計劃預留 200 萬元作為委員會的經費，是參照其他委員會的經驗，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經費。我想向劉議員指出一點，委員會所有人事方面的資源，例如秘書和有關工作，民政事務局都會有所安排，因此，有關經費方面是無須擔心的。至於說 200 萬元並非大數目，以及是否足夠等，我認為在委員會運作後，如果發覺經費不足，我們會在民政事務局其他方面設法增撥資源。我們開始時會以 200 萬元作為基礎，日後開展工作後，我們會累積更多經驗，而數據將會更準確。如果文化委員會的經費真的不足，我們會設法增加。

何世柱議員：主席，市民最關心的是委員會是否重要，以及其管轄及諮詢範圍的資源有多少。請問局長將來在文化、藝術及文物政策方面的支出大約是多少？與以往兩個市政局的支出相比，是否會有所增加？又增加多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文化方面的工作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剛才我提及的 200 萬元，只不過是調查研究、編印報告等工作的支出。至於委員會在提供意見方面，是包括香港的整體文化發展方向，以及資源運用的整體方針。舉例來說，藝術發展局的開支為 1.5 億元，而演藝學院則為 1.9 億元。整體文化文物的開支，我們預計每年需款 20 億元。至於如何分配這些資源，政府肯定會聽取文化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從這角度來看，文化委員會的確非常重要。

主席：何世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還未答覆部分質詢。與已經解散的兩個市政局的開支比較，政府自行處理文化工作的資源增加了多少呢？大約的數字為何？可否作出比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文化工作的開支，我覺得在資源分配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有關這方面的撥款，我可以向大家說應該不會增加，但亦不會減少，我們會改善資源分配，逐步令效益更大。舉例來說，以往由於有兩個市政局，所以有些工作會重複，現時新部門會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這問題當然不能在一天之內立即解決，但如果能夠在這方面節省金錢，便可以把資源重新調配，處理更具建設性的工作。

黃宏發議員：主席，首先，我希望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局長可以考慮就來年預算的有關項目與以往兩個市政局的項目總數抽出來作出比較，以便本會考慮財政預算案。

我的跟進質詢很簡單。我也看到主要答覆的 3 個版本，一個是原版本，一個是修訂版本，最後一個是第二修訂版本。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了第二修訂版本中第(一)部分的問題，便是“最快的時間，即今年年初內”，這句有很大分別。劉漢銓議員則讀出了修訂版本，而不是第二修訂版本的句子，即“供文化委員會的一些行政開支”，這與第二修訂版本有些不同。第二修訂版本是“支付文化委員會的一些行政開支”，英文是“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mission”。我相信這是指明文化委員會只是提供意見的委員會，而它本身不會有任何開支，所以只是預留一些款項作行政開支，而在譯本中則把“供”改為“支付”。請問局長可否證實這說法是否正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黃宏發議員的說法是正確的。我再解釋一次，我們將會有專人負責委員會秘書處的秘書和有關工作，而他們的薪金是不會計算在委員會的撥款內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雖然仍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再作跟進。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工業意外

7.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1999 年全年按行業分類的工業意外數字及意外率為何；及

(二) 在這些工業意外中，有多少宗涉及僱主或僱員違反工業安全法例；有關的檢控數字及定罪個案數字分別為何；當局曾否引用有關僱主的安全紀錄要求法庭對違例僱主判處更重刑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目前，勞工處只備存 1999 年首三季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1999 年全年的統計數字尚未齊備，因為在年底發生的意外仍有多宗尚待僱主向勞工處作出報告。

現將 1999 年首三季按行業分類的工業意外數字及意外率載列如下：

行業	1998 年首三季		1999 年首三季		工業意外 數字的變動 (%)	意外率 的變動 (%)
	工業意外 數字	按每千名 工人計的 意外率	工業意外 數字	按每千名 工人計的 意外率		
I. 製造業	4 950	24.5	4 043(1)	21.7	-18%	-11%
II. 建造業	15 380(43)	252.4	10 805(37)	203.9	-30%	-19%
III. 飲食業	10 042	75.4	9 316	66.6	-7%	-12%
IV. 其他 (例如 採礦、 採石、 公用事 業、運 輸及服 務等行 業)	3 192(8)	29.0	2 906(2)	26.4	-9%	-9%
總數	33 564(51)	66.2	27 070(40)	55.3	-19%	-17%

註：1. 括號內的數字為致命個案數字。
2. 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是年度化比率。

- (二) 勞工處並無備存有關工業意外中僱主和僱員違反安全法例的具體統計資料。不過，該處有根據法院就違反安全法例個案作出裁決的年份，備存每年的傳票數字。根據有關數字，在 1999 年與工業意外個案有關，並涉及違反安全法例的傳票共 361 張，其中成功將違例者定罪的個案共 272 宗。

被告違反工業安全法例一經定罪，勞工處會把其以往的違例紀錄及所犯控罪的最高和平均罰款告知法院，以協助法院判處適當的刑罰。

處置空置的政府物業

8. 曾鈺成議員：主席，就處置騰空的大學院校宿舍及政府物業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專責小組有何具體措施及時間表處置因推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設立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 759 個教職員宿舍；
- (二) 政府現時共有多少個空置的宿舍及其他物業；該等宿舍及物業空置了多久，以及至今造成的經濟損失為何；及
- (三) 有何具體計劃處置該等政府物業？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第(一)部分，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院校於 1998 年 10 月為屬下合資格教職員提供居所資助計劃，政府當局隨即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由教資會秘書長擔任主席，以確保妥善處置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產生的過剩的職員宿舍，使能取得最大的公眾利益。截至 2000 年 1 月底止，教資會資助院校共有 788 個過剩的職員宿舍（1999 年 11 月底則有 759 個）。其中，有 81 個（10%）由合資格教職員住用，有 362 個（46%）租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本身的教職員（當中大部分教職員領取居所資助津貼及自行租屋津貼），有 93 個（12%）由訪校學者等人士住用，有 75 個（10%）編配作其他臨時用途，而有 177 個（22%）則是空置的。為善用這些過剩的宿舍，當局及院校已制訂以下短期至長期計劃：

- (a) 短期來說，部分院校已向地政總署署長取得批准，把部分宿舍改為可出租物業供其教職員及（在適當情況下）外間人士租住；及
- (b) 中、長期來說，部分院校會把部分過剩宿舍改為學生宿舍或其他教學輔助設施，而部分則會歸還政府，用作政府宿舍或作土地重新發展用途。

這些計劃的詳情及暫定時間表載於附件 A。

至於質詢第(二)及(三)部分，政府宿舍方面，截至 2000 年 1 月為止，在現有的 1 170 個高級公務員宿舍中，有 22 個（1.9%）空置單位；而在現有的 24 000 個由個別部門直接管理的部門宿舍中，則有 799 個（3.3%）空置單位。這些空置單位為日常作業儲備，以待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及應付日後需求。這些宿舍大部分不會空置超過 4 個月。

此外，目前共有 604 個宿舍是超出政府即時所需數目的。短期來說，政府產業署已把這些單位推出市場招租。截至 2000 年 1 月底為止，在這些超出所需的單位中，有 518 個（86%）已經租出，而餘下的 86 個（14%）正在招租。長遠來說，政府產業署會適當地安排這些單位出售。

至於其他空置政府物業，根據政府產業署的紀錄，目前共有 21 個。以樓面面積而言共 46 246 平方米，只佔政府產業署轄下物業樓面總面積 245 萬平方米的 1.9%。這 21 個物業當中有 8 個將以賣地方式出售；有一個被列為古蹟，現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決定日後用途；有兩個正與有意的使用者洽商；有 5 個則正進行大規模維修／翻新工程（例如拆除石棉或斜坡工程）以便改作其他用途；兩個是在商業樓宇內根據地契條款規定預留作小型警察派出所的（土地面積分別為 22 及 50 平方米），但現已沒有需要，而用作其他用途則受到面積細小及法律限制；其餘 3 個經公開刊登廣告徵求有意使用者後，因位置偏遠並沒有適合的申請。有關這些物業的詳情和空置期載於附件 B。

大部分政府宿舍和其他政府物業的空置情況都只屬暫時性質，有待改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目前只有少數物業是沒有指定用途，主要是由於這些物業面積太小，位置偏遠，以及受其他實際環境限制。這些情況並不足以造成任何可計算的財政損失。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院校過剩的職員宿舍的處置計劃

院校名稱	處置計劃	暫定時間表
香港浸會大學	把 45 個宿舍歸還政府作為政府宿舍	2000 年 4／5 月
香港中文大學	(i) 把 94 個宿舍改為學生宿舍	2000 年 6 月
	(ii) 把 14 個宿舍改為教學輔助設施	2000 年 6 月
香港理工大學	把 155 個宿舍歸還政府作重行發展	2001 年 7 月
香港大學（港大）	把 100 個宿舍歸還政府作重行發展	有待在港大的整體大學發展策略中討論及批准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把 99 個宿舍中的部分改為學生宿舍	教育學院現正擬定詳細計劃

附件 B

空置政府物業的現況

建築物名稱（地址）	開始空置日期	編配／處置計劃
(1) 前龍珠島已婚軍人宿舍 (1 440 平方米)	1994 年 10 月	))有待 1999／2000 年)之後透過售地計劃)出售。)

建築物名稱（地址）	開始空置日期	編配／處置計劃
(2) 大嶼山長沙前大嶼山醫院（5 個單位） （約 1 100 平方米）	1996 年 12 月	)))))
(3) 長沙前大嶼山南警察總部 （約 200 平方米）	1998 年 1 月	)))))
(4) 上水金錢村金錢別墅 （約 1 550 平方米）	1998 年 3 月	)))))
(5) 上海街 344 號 （247 平方米）	1999 年 8 月	))有待 1999／2000 年)之後透過售地計劃)出售。
(6) 司徒拔道嶺南學院 （9 000 平方米）	1999 年 11 月	)))))
(7) 馬頭圍道前培賢兒童院 （530 平方米）	2000 年 1 月	)))))
(8) 鴨巴甸街 35 號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9 800 平方米）	2000 年 2 月	)))))
(9)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4 870 平方米）	1996 年 11 月	該建築物已列為古蹟。顧問研究正在進行。

建築物名稱（地址）	開始空置日期	編配／處置計劃
(10)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15 號前青山醫院宿舍 (2 820 平方米)	1998 年 7 月	)))))與有意使用者商討中。
(11) 堅尼地道 28 號 (560 平方米)	1999 年 9 月	)))
(12) 薄扶林道 139 號伯大尼 (2 000 平方米)	1997 年 1 月	)))))
(13) 卑利士道 2 號前那打素醫院護士宿舍 (約 8 500 平方米)	1999 年 4 月	)))))
(14) 廣福道 180 號舊平房 (100 平方米)	1999 年 6 月	)))須進行大規模翻新／)維修工程。)
(15) 月輪街前荔枝角垃圾焚化爐員工宿舍 (1 900 平方米)	1992 年 1 月*	)))))
(16) 萬年街 69-75 號(4 個鋪位) (507 平方米)	1998 年 10 月	))))

建築物名稱（地址）	開始空置日期	編配／處置計劃
(17) 位於沙田銀禧花園、 正式預留作小型警察 派出所的空地 (22 平方米)	1993 年 1 月	)))))不再為警察行動所需。)因面積太小（22 至 50
(18) 位於屯門景峰花園、 正式預留作小型警察 派出所的空地 (50 平方米)	1998 年 11 月	)平方米）及法律上的)限制而無其他適合用途。)))
(19) 前東平洲訓練營 (550 平方米)	1994 年 9 月	))))
(20) 前白泥訓練營 (200 平方米)	1994 年 10 月	)位處偏遠地區，沒有使)用需求。))
(21) 前青洲警察遊樂會 (300 平方米)	1998 年 4 月	)))

*註：將於 2000 年 2 月轉交政府產業署負責。

就綜援計劃的新規定發出工作指引

9. 李卓人議員：主席，當局在去年 6 月 1 日實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就綜援計劃的各項新規定向前綫人員發出工作指引；若有：

- (一) 指引的內容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向受僱於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的社工提供該份指引，以供參考；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把指引編印成小冊子，供綜援申請人和公眾索閱；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會經常就綜援計劃的執行發出行政指引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以通知他們有關計劃的新發展及確保辦事處提供良好及一貫的服務。在 1999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1998 年綜援檢討報告內所提出的新措施之前，社署已向辦事處職員發出清晰及詳細的工作指引，其中包括了新措施的詳細內容、推行政程序及個案例子以協助人員推行新措施等。此外，社署亦安排了一連串簡介會，以確保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能充分瞭解有關工作指引。
- (二) 工作指引載有相當多的技術細節，對象是清楚知道社會保障制度運作的社會保障人員，而不是政府以外的人士和團體。但是我們已另外印製了一份備有中、英文本介紹新措施詳情的小冊子，派發給綜援受助人及有興趣的人士和團體。為了讓非政府福利機構瞭解新的社會保障措施，社署亦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把小冊子分發予社聯各會員機構。市民也可在社署的互聯網網站瀏覽有關資料。
- (三) 社署刊印了一本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的小冊子，向有意申請綜援計劃者，介紹有關資料。社署已參照 1998 年綜援檢討的各項新措施，修訂該份指引。由 1999 年 12 月起，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其他服務單位都已備有該份指引的修訂本，供綜援受助人和市民索閱。我們亦已在 1999 年 12 月把足夠數量的小冊子修訂本送交社聯以分發給各會員機構。

無牌經營屋邨巴士

10.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

- (i) 至每年年底，領有客運營業證而服務屋邨的非專利巴士數目，以及該數目佔當時非專利巴士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ii) 每年有多少個該等客運營業證因經營者違反發牌條件而被撤銷；及
- (iii) 有多少名人士因無牌經營服務屋邨的巴士而遭檢控和所涉及的巴士數目，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平均刑罰為何；及

(二) 有何措施打擊無牌經營服務屋邨的巴士活動？

運輸局局長：主席，屋邨巴士屬於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內擔當輔助的角色，主要在繁忙時間運作屋邨巴士的營運事宜，受當局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規管。客運營業證所訂明的發牌條件，對有關營辦商可使用的車輛數目，以及這類車輛可上落乘客的地點等均有所規定。

過去 3 年，獲當局簽發客運營業證以營辦屋邨巴士服務的車輛數目，以及這類車輛在全部非專利巴士中所佔的比例，現載於下表：

年份	獲准營辦屋邨 巴士服務的車 輛數目	非專利公共巴 士總數	(A)/(B) (%)
	(A)	(B)	
1997	809	5 349	15.1%
1998	841	5 526	15.2%
1999	875	5 647	15.5%

當局會向未獲授權而營辦屋邨巴士服務的營辦商發出警告信，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採取檢控行動。在 1997 至 1999 年間，當局總共向這類營辦商發出了 291 封警告信，並檢控了 3 名人士，其中兩人被定罪，各判處罰款 4,000 元。案中涉及兩輛非專利巴士。同期，並沒有營辦商因違反客運營業證發牌條件而被撤銷牌照。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0 和第 31 條的規定，如營辦商在未獲運輸署授權下提供客運服務，或違反客運營業證所訂明的發牌條件，運輸署署長可授權進行研訊，從而決定是否取消、更改或暫時吊銷該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目前，共有 3 宗案件正在研訊中。

為了進一步解決違例經營屋邨巴士服務的問題，並紓緩商業中心區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在徵詢警方和屋邨巴士服務營辦商的意見後，已制訂一系列的措施，重整這類屋邨巴士在中區和灣仔區的停車安排。有關措施包括：在擠塞的道路上劃設禁止巴士上落乘客區，嚴禁屋邨巴士在未經許可的地方停車，而獲授權的屋邨巴士將獲發出許可證，在禁止巴士上落乘客區內的認可停車處上落乘客；規定獲授權的屋邨巴士營辦商在其營運車輛上清楚展示有關行車路線和停車處的資料，以資識別；以及在禁止巴士上落乘客區內，對違例停車的屋邨巴士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上述措施會在 2000 年 3 月中實行。

大嶼山南北連接路興建工程的進度

11. 黃容根議員：主席，上月 11 日，大嶼山東涌道發生一宗運油車翻側意外，引致大嶼山南北交通癱瘓達 5 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連接大嶼灣及梅窩的大嶼山南北連接路興建工程目前的進度為何；及
- (二) 在新連接路通車前，當局有何應變措施，紓緩因東涌道發生交通意外而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已於 1999 年年底完成擬建中連接大嶼灣及梅窩的大嶼山南北連接路的初步工地勘測、初步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擬稿。目前我們正依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規定的法定程序，以期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准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如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核准，我們打算在本年內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將工程計劃於憲報刊登。我們希望可於 2000 年年底就工程計劃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以期於 2002 年年初動工，並於 2004 年年中竣工。

- (二) 運輸署在諮詢警務處和其他緊急服務部門的意見後，已制訂一套應變計劃，用以應付在東涌道發生事故的情況。一旦東涌道上發生事故影響交通，當局會通過傳媒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運輸的消息。警方會採取適當的交通改道措施，並會在通往東涌道的所有路口控制交通。運輸署會與警方及公共交通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同時會讓公眾得知事態的最新發展。視乎封路的範圍，有關方面可能有需要安排加開往梅窩渡輪的班次。

在交通較為繁忙的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會把一輛拖車停放在東涌道伯公坳附近，以便在有需要採取拯救行動時可立即提供協助。

為了改善道路安全和確保交通更為暢順，當局已經沿東涌道在 24 個地點完成了局部改善行車道的工程。有關工程包括延長停車灣、提供在緊急情況下讓車輛掉頭的地方、修剪路旁的樹木以免阻擋駕車人士的視線，以及擴闊危險的路段。此外，當局正分別在伯公坳一帶和長沙的集水區附近東涌道路段增設一條行車綫，這項工程會在 2000 年年中之前完成。

互聯網上活動日多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12.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日趨普遍的互聯網網上活動會影響政府未來的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商貿交易、股票買賣及賭博等活動有否減少政府的收入；若有減少，估計每年少收數目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有關法例，以堵塞此方面的漏洞；若有，具體做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電子商貿、電子股票買賣和電子賭博對稅收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現正採取的措施，現載述如下。

電子商貿

很多稅務機關現正研究以電子途徑營商對他們的稅制有何影響。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很多國家的政府正就此問題進行研究，但至今仍未有統一做法，以解決電子貿易在稅收方面的問題。鑒於商貿全球化，以及在以電子方式營商的環境下有形疆界不再存在，制訂大部分稅務機關一致同意並採納的做法，至為重要。有關徵收以電子方式營商的利得稅方面，香港須確保所採用的方法與其他國家一致。我們正密切留意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主要稅務機關的討論和意見。我們也從稅務的角度密切監察電子商貿的發展，以找出與稅務有關的潛在問題，並研究可行的解決辦法。

據我們的評估，現時電子商貿還沒有導致利得稅收入有任何實質減少。稅務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情況。

網上股票買賣

進行網上股票買賣必須繳納印花稅。現時有部分股票經紀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香港股票服務。據資料顯示，這些經紀從網上收到買賣指示後，都必須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正式買賣。須繳付的印花稅會由聯交所代收後轉交稅務局，就如一般客戶親往或致電股票行買賣股票的情況一樣。

根據我們的評估，現時網上股票買賣並無損害我們的印花稅收入。稅務局會繼續監察網上股票買賣的發展情況，並會不時審慎檢討這類買賣可能對稅收造成的影響。若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採取行動。

網上賭博

現時進行網上賭博的網頁為數不少，這個發展可能會令香港合法賭博的博彩金額逐漸流失，以致削弱博彩稅的稅基。由於網上賭博及其他非法賭博活動漸趨熾烈，民政事務局正全面檢討賭博政策，其中包括研究如何有效地應付網上賭博可能導致稅收損失的問題。

由於博彩稅收入受不少因素影響，例如經濟氣候的轉變及非電子化的非法外圍賭博等，因此無法估計電子化賭博可能導致政府損失的博彩稅收入款額。

防止戊型肝炎蔓延

13. 李啟明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去年的戊型（或稱“E 型”）肝炎發病率是前一年的十倍以上，而戊型肝炎病毒是透過食物及身體接觸傳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去年證實感染戊型肝炎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各醫療機構有否儲備戊型肝炎的預防疫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採取了何種措施防止該種疾病蔓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在 1999 年內共有 7 宗證實感染戊型肝炎的呈報個案。
- （二） 現時還未有一種有效對抗戊型肝炎的疫苗。
- （三） 如甲型肝炎一樣，戊型肝炎主要透過進食受污染的食物傳播。預防戊型肝炎的措施包括注意良好的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作為其健康教育活動的一部分，衛生署已透過傳媒、健康教育小冊子和健康講座，向公眾和飲食從業員，傳遞有關預防經食物傳播的疾病的信息和推廣良好的食物、個人及環境衛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經常巡查食肆，以確保其達致令人滿意的衛生水平。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聘用的合約員工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秘書處及兩個前市政總署在解散前的合約員工數目；在該等機構解散後，該等合約員工是否全部獲得政府聘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該等機構合約員工在獲得政府聘用後，其薪酬有否調整；若有，受影響的員工數目及調整幅度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答覆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質詢如下：

- (一)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秘書處及兩個前市政總署在解散前共有 688 名合約員工。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繼續聘用其中 682 人，至於餘下的 6 人則由於已沒有工作上的需要，在去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滿時已離職。
- (二) 在該 682 名合約員工中，有 656 人的職位取消兩個臨時市政局後仍然有需要存在。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在現行合約期內沒有改變。至於餘下的 26 人，雖然其原有職能在取消兩個臨時市政局後已不再存在，但有關部門聘用他們應付新的工作需要。新的聘用合約條款視乎新職能而定。

醫院管理局向病人提供的服務

15. 何敏嘉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病人提供的各項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哪些服務項目須收費；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增減了哪些收費服務項目；
- (二)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
 - (i) 每個收費服務項目的收費及平均單位成本；及
 - (ii) 已繳付、沒有繳付及獲豁免的服務個案數目及款項總額分別為何，並按每種收費服務分項列出；
- (三) 醫管局如何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水平，以及哪些類別的人士獲得豁免該等收費；及
- (四) 醫管局有否計劃調整該等服務的收費或增加須收費的服務項目；若有計劃，調整幅度及醫管局期望透過有關調整達致的成效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收費的服務項目載列於 1996 年 11 月 1 日出版的政府憲報第 4 號特別副刊。服務收費基本上可分為 3 個類別：符合資格人士的公眾收費、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公眾收費及私家收費。一般來說，公眾病人的住院和門診收費已包括一切費用，而私家病人則須繳付額外的費用，例如：醫療護理、外科手術和放射學及腫瘤科服務的費用。主要的收費服務項目現載於附表一。

我們上一次是於 1996 年增加和取消收費服務項目。當時引進了病人須自資購買的醫療項目，以及因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根據條例而要求提供醫療紀錄副本的收費。我們亦在私家收費表上增加了一些新的手術及病理學化驗收費，以及刪去一些過時的項目。

- (二) (i) 在憲報內列有過百項的收費服務項目。主要項目在過去 5 年的收費及平均單位成本的摘要，現載於附表一供議員參考。
- (ii) 在過去 5 年已收、注銷及獲豁免收費的個案數目，以及每項的款項總額，現載於附表二。由於醫管局的資訊系統未有收集每一項服務的分項資料，我們只能提供有關住院、門診及其他醫療費用的分項資料。
- (三) 醫管局以沿用的基準以釐定服務的收費水平。例如：符合資格人士的住院和門診收費，是基於政府對服務成本沿用的補助百分比而訂；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一般反映了服務成本。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豁免病人費用政策，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病人的醫療費用，會自動獲得豁免。至於非綜援病人，若他們因經濟困難或因為其他理由，例如鼓勵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則可以申請豁免費用。醫務社工會按個別情況批准非綜援病人的豁免費用申請。

- (四) 在過往的收費調整中，醫管局調整其服務收費時，反映了成本的轉變及一般價格上升，以維持政府對有關服務成本沿用的補助百分比。我們現正在醫療檢討中，研究不同的長遠融資方案，未來的醫療費用方案會就檢討的結果而定。我們會繼續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並會以此作為指導準則。

柴油的士轉換石油氣的士計劃

16.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柴油的士轉換石油氣的士計劃反應欠佳，而欲轉換石油氣的士的車主須向環境保護署取得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投入服務的石油氣的士數目；
- (二) 現時石油氣的士的配額數目；以及是否部分在該配額制度下批出的的士附有限制，例如只准在非繁忙時間加氣；若然，該等限制的詳情及原因為何；
- (三) 為鼓勵柴油的士車主轉用石油氣的士而提供的資助的實施時間表；及
- (四) 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遇到甚麼困難？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0 年 2 月 1 日為止，本港共有 425 部石油氣的士獲得發牌，投入服務。
- (二) 長期的石油氣加氣站直至本年稍後時間才會落成。為配合部分的士業人士盡早轉用石油氣的需求，4 個原為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中的 30 部的士提供服務而設立的臨時加氣站的營辦商，已作出增加供氣的安排，最多可供 560 部的士在這 4 個站加氣。由於這些加氣站規模有限，未能讓所有的士營運者在他們認為最方便的時段入氣，因而須作出特別的入氣安排，以免超出加氣站的供氣量。當長期的石油氣加氣站在本年稍後時間投入服務後，供氣量亦會相應增加，營運者轉用石油氣的士將會更為便利。
- (三) 當局已就一次過發放 4 萬元資助以鼓勵的士車主轉用石油氣車輛的建議，諮詢的士業界的意見。我們目前正在考慮業界的意見，落實建議方案。我們希望在本會期內把建議方案提交財務委員會，並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開展這項計劃。

- (四) 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的關鍵在於盡快設立足夠的加氣站網絡，以便石油氣的士可以大量引入本港。5 個大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投標合約將於短期內批出，並會在 2000 年年底前投入服務。油公司亦向當局申請在若干現有油站加設石油氣加氣設施，我們預期這些油站內的新加氣設施可在本年年中開始陸續落成。

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藝術娛樂區

17. 楊孝華議員：主席，關於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藝術娛樂區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計劃現時的進展及其發展時間表為何；
- (二) 就該娛樂區的規劃舉行公開設計比賽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及
- (三) 會否在正式接納有關規劃設計前進行公眾諮詢；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擬將西九龍填海區海濱地帶，發展為綜合藝術、文化及娛樂的區域。為配合這項主題，有關計劃的第一步是就該區的規劃，舉辦公開設計比賽，一俟比賽結束後，政府會決定發展及落實的方向。整個計劃涉及的環節繁多，現時未能就每個步驟逐一定下明確時間表，但政府會盡快推行該計劃。
- (二) 公開設計比賽的目的是向本地及海外專業人士廣徵設計概念，就西九龍填海區的沿海規劃提出建議。參賽的作品，除了在建構物外貌方面須顯出其美觀獨特之處外，在整個發展區內所建議的各項設施，亦須符合政府推動文化藝術，從而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基本政策。此外，參賽的建議更須在建造施工及經濟財務方面，均屬實際可行。政府現正積極草擬比賽細節，若各方面進展順利，可望於 4 月公布舉行公開比賽及比賽的細節（如評審標準、評判團的組成等）。

- (三) 根據目前的構思，政府會否接納獲勝的規劃設計作為發展的依據，視乎有關的作品是否全面配合政府的目標。如有需要的話，政府會就該作品作進一步的可行性評估，並可能對有關規劃設計作出修改。故此，會否就獲勝作品進行公眾諮詢，將會在甄選參賽作品後，才會作出決定。

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法律援助

18.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了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工作，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讓合資格的業主立案法團在涉及民事法律程序時，可申請法律援助；若有計劃，當局將設定的有關資格規定及條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法律援助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在香港沒有人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得不到法律協助。正因如此，申請人士的經濟能力是他能否獲批法援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為此，《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 條規定，“人”、“人士”(person)，不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政府並無計劃擴展法律援助計劃，使其範圍涵蓋如業主立案法團等組織。

為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和管理業主立案法團，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會向業主提供意見。業主立案法團如遇到法律問題，除可徵詢本身法律顧問的意見外，亦可與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聯絡，尋求香港律師會及其他專業團體當值會員的協助。上述服務屬義務提供性質，並不收取費用。現時，本港共有兩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對行為不當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

19.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在 1999 年，廉政公署建議對 300 名涉嫌行為不當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人數較對上一年的相應數字高出 6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人數增加的原因；及

(二) 將會採取甚麼額外措施處理該項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紀錄，1997 和 1998 年經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政府部門的個案所涉人員的總數分別是 356 和 375 人。而 1999 年的總人數是 303 人，其中 182 人被建議採取紀律處分／行政措施，其餘 121 人的個案則供參閱之用。這 182 人，相比於 1998 年的 176 人被建議採取紀律處分／行政措施的人數，只稍微上升 3%。

政府十分重視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轉介的個案。收到轉介後，有關部門首長會就每一要跟進個案作出深入調查，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其他行政措施。部門首長須迅速處理這些個案，並向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匯報個案進度。

政府決意杜絕一切舞弊及不當行為，除對以上轉介個案作出審慎及迅速處理外，並會透過下列教育，預防和懲處各方面的工作，以加強公務員的誠信操守 —

- (a) 為新招聘及在職人員進一步制訂教育和培訓計劃，介紹肅貪法例和其他良好管理措施，並定期與廉政公署安排相關講座及研討會；
- (b) 積極支持及配合由廉政公署就各部門的程序和慣例進行定期檢討，加強監管及制訂預防不當行為的措施；
- (c) 嚴懲所有舞弊及不當行為。政府現正檢討現行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使能更有效地對參與不當行為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
- (d) 與廉政公署組成專責小組，由 1999 年起，推行為期兩年的“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協助個別部門就員工誠信與操守方面訂定具體的指標。

有關資訊科技業的人力及訓練需求的研究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委聘的顧問公司已完成本港資訊科技業的人力及訓練需求研究，該局亦已將該項研究的最後報告擬稿送交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傳閱，以收集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該份報告的撰寫進度為何；

- (二) 當局計劃於何時向立法會匯報及向公眾發表有關研究結果；及
- (三) 有否計劃制訂相關政策，跟進及落實上述研究結果；若有，詳情為何及將於何時進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顧問公司正為該份報告作最後修改，以把從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收集到的意見，反映在報告中；顧問公司同時有需要將報告中部分的數據更新／修改。有關的工作，將在月底前完成。
- (二) 我們計劃於本月 24 日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向各委員匯報顧問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 (三) 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參考顧問報告的內容，研究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我們亦會把顧問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交各大學、培訓機構及相關團體傳閱，讓它們在策劃有關課程內容及培訓名額時，可作為參考。

事實上，我們不斷檢討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培訓政策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配合市場的需求。例如，我們最近便聯同業界及培訓機構的代表，制訂了一項全新的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以滿足業界對初級資訊科技助理與日俱增的需求。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正在開發網上教學材料，以輔助教學及學習，配合全球推行網上教育的趨勢。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廣播條例草案》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廣播條例草案》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去年 7 月 14 日，當立法會辯論《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我曾承諾考慮修改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標準，以剔除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此外，我亦承諾考慮把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的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我現在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給各位議員審議。

鑒於社會工作者法定註冊計劃確定業內人士的專業地位，而有關工作進展非常理想，我們認為現在是一個合適的時機重新界定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應只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組成。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現行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團體選民，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喪失在第二屆立法會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為公平起見，我們已經發信通知這些選民，條例草案所作的建議，以及這些建議對他們的影響。我們亦在信中提及，如果他們考慮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且又能符合資格的話，他們應考慮在 3 月 16 日或以前申請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

因此，我們希望條例草案能在 2 月底或 3 月初前獲得立法會通過。這樣，政府便可在選民登記期限屆滿前，正式以書面通知這些團體選民，告知他們已喪失登記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至於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的建議，我們仔細研究了有關註冊計劃的進度，因為只有落實中醫註冊的法定計劃的各項程序，讓符合資格的中醫根據該計劃註冊，才能確保有足夠數目的中醫能在醫學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現正就中醫註冊事宜擬備附屬法例。雖然該委員會已正着手敲定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細節，就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制訂指引，但有關附屬法例相信要稍後才可準備妥當。有鑒於此，中醫註冊計劃將不可能在本年 4 月前展開，所以，在選民登記期限屆滿時（即 3 月 16 日），將不可能有任何中醫能夠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把註冊中醫納入 2000 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醫學界功能界別內，並無實際意義。我們認為當完全落實有關中醫註冊附屬法例，使合資格中醫完成註冊程序之後，可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把已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

至於在本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醫仍可透過選舉委員會中醫界界別分組，參與立法會選舉。有關中醫界界別分組的安排，包括其組成方式及選出的委員數目，將維持不變。

主席，正如我先前所述，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並盡早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城市規劃條例草案》，1996 年政府發表了《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徵詢公眾的意見，當時這條例草案的宗旨，希望達致以下的主要目標：令香港的規劃制度更公開、更具問責性；精簡現有的法定規劃程序，加強對違規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加強執法權力對付違規發展項目，以及對於環境易受影響或須受特別保護的地點或發展項目，在進行規劃時，能更全面地考慮各項規劃的因素。在諮詢期間，政府收集了公眾提出的主流意見，圍繞在以下 4 點。

第一，如何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運作對公眾更公開和負責，同時又不會影響有關工作的效率。

第二，可否在規劃過程中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但又不會妨礙和影響香港基建工程發展的步伐。

第三，如何加強規劃管制以保護香港環境和文物，以及達致更理想的都市設計，而又不影響私人發展的創意和機會。

第四，如何確保土地發展符合法定圖則的規定，但又避免增加申請的程序，而導致私人發展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經過檢討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後，政府現時已將白紙條例草案作出合適的修訂，在這過程中，政府多次和所有有關的委員會、專業團體、學術組織、環保團體，以及各政黨討論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已經詳細考慮了所有不同的意見，對條例草案再作進一步的修訂，使其盡可能反映公眾的意願。

主席，今天所提交的條例草案是所有關注香港規劃和城市設計的人士努力不懈的集體成果。雖然從個別人士的角度來看，條例草案的內容可能未必盡善盡美，但條例草案其實已經是社會大部分人士中取得最大共識的寫法。與現時的法例相比，修訂後的條例草案將更能達致白紙條例草案內的立法目標。

我舉數個例子，條例草案在現行的規劃程序上加上 24 個新的法定期限，以縮短制訂圖則和審議規劃申請的各個步驟，就規劃程序而言，條例草案會更有效地將這些程序縮短約 5 至 6 個月，條例草案最少提供了 3 項法定規定，確保公眾在制圖和規劃申請中有權提出意見和被諮詢，包括可對規劃研究書申請意見和對鄰舍可能有不良影響的規劃申請提出評議。條例草案除保留現有的土地用途分區外，亦增加了 3 個新的指定用途，包括環境已受影響的地區、特別設計區和指定發展，以便更有效地透過規劃管制來保護環境和文物。

為了加強城規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條例草案亦建議增加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和規定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過半數須為非官方的成員。城規會的成員必須申報利益，而有關的紀錄會讓公眾查閱。

最後，是設立規劃登記冊，備存所有法定的規劃紀錄，讓公眾查閱。條例草案在起草和討論的過程中，所有有關的團體和組織，均對條例草案的精神表示支持。今天，我特別向立法會提交這份條例草案，是落實我們制定法例承諾的第一步，希望所有議員能夠全力支持和優先處理這條條例草案，以便盡早制定法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1999 年 10 月，特區政府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諮詢公眾，諮詢期至 1999 年 12 月底止。立法會在去年 12 月就該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議案辯論。此外，立法會成立的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曾開會 9 次，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為政府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意見。在諮詢期內，政府共收到約 300 份意見書。規劃地政局和規劃署的代表先後出席了 32 個有關白紙條例草案的簡介會和研討會。規劃地政局亦舉辦了兩個公開諮詢大會，以直接聽取市民對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

在諮詢過程中，對於政府希望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並採取以人為本的市區重建模式，市民都表示支持。公眾和業內人士亦強烈支持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採用三管齊下的市區重建策略，以加速改善市區老化的問題。這三管齊下的方案包括重新發展殘破的樓宇、修葺缺乏保養的樓房，以及保存具有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的建築物。在諮詢期內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項，主要關乎受市區重建影響租戶的安置安排和業主的補償問題等。

政府在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後，現已把白紙條例草案修訂成為《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回應各位議員、業內人士和公眾人士就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現包含了以下幾項修訂：

- （一） 明確訂明保存有歷史、文化和建築學價值的樓宇、地點和建築物應為市建局的宗旨之一；
- （二） 授權財政司司長在批准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時可以加以修訂，以增加審批過程的靈活性；
- （三） 賦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更大靈活性，可以在考慮市建局提交的發展計劃時加以修訂；及
- （四） 改善市建局處理發展項目的反對的有關程序。若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重建項目提出修訂，受修訂影響的業主可提出反對，而局長須考慮業主的反對意見，以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發展項目，事後並須將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業主。

以上的修訂，將有助市民全面瞭解市建局的功能及增加市建局在運作上的靈活性和效率。

主席女士，在諮詢期間，立法會和公眾人士亦提出了多項屬於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關注事項，包括住宅物業業主的自置居所津貼、非住宅物業業主的補償、物業估值的指引，以及地政總署署長對自置居所津貼所作決定的上訴渠道。政府現已就這些事項作出檢討和跟進。由於這些事項並不涉及條例草案的內容，今天我不打算在此詳述。有關物業估值指引和自置居所津貼的上訴渠道，我們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政府的建議。至於業主的賠償問題，政府會以公平的原則檢討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業主的補償方案，以確定是否須作出改變，然後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主席女士，本港現正面臨市區環境急劇老化的危機，政府有需要採取所有有效的措施，從速解決市區重建的問題，以期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並整體地改善香港市區的面貌。我謹向議員推薦此條例草案，亦希望盡快把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今年 1 月 26 日，在動議辯論《建築物條例》時，我曾承諾定期檢討及修訂《建築物條例》內容。今天提交的《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是檢討修訂工作的其中一個階段。這條條例草案的宗旨是更新及加強部分建築物管制的法定要求；提議修訂的 5 項內容普遍得到建築業的支持。

由於香港缺乏作為廢物堆填區的土地，因此，減少廢物的方法，對達致改善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極為重要。目前，可再用及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回收率仍然偏低，而其中一個原因，是現時提供作為垃圾房的空間不足，因而不能把足夠數量的可再用及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隔、貯存及回收，令這種工作的有效性減低。因此，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訂立有關規例，規定提供空間以設立物料貯存及回收房，並修訂《建築物（垃圾房及垃圾槽）規例》，強制規定所有新建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以及旅館必須提供樓面空間和設施，作廢物分隔及物料回收之用。作為一項鼓勵措施，政府建議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使符合上述規定所需的空間可豁免計入總建築樓面面積內。

為了配合政府實現發展資訊科技的目標，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建議，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確保市民不論安坐家中或身處工作地點，都能隨意選擇享用優質的通訊和廣播網絡服務。在新建的商業、工業、住宅建築物及旅館建築物的接達設施將會得到改善，而設置電訊及廣播設備房間與電纜豎管所需的空間，都會一律豁免計入有關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之內。

就大部分規劃的目的而言，旅館被列為住用用途處所的類別。但是，建築事務監督由六十年代後期開始，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使酌情權，在處理真正的旅館發展項目時，把《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規定的地積比例上限提高至非住用建築物的標準（即把地積比例由十倍調高至十五倍），同時亦為某些必需的支援設施提供建築優惠。

政府最近就批予旅館優惠的政策和程序進行了檢討。檢討結果顯示，我們有需要繼續給予優惠以應付旅館的需求，從而鼓勵旅館業人士維持穩定的房間供應量，以滿足旅遊業的需要。條例草案對《建築物（規劃）規例》作出修訂，正式確認給予真正旅館發展項目優惠的現行做法。此外，條例草案亦制定條文，規定對持續違例罪行可處以第二級的每天罰款（5,000 元）。由於現行罰則是早於 1979 年訂立，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提高罰款。政府建議，如未經批准而擅自更改獲優惠的旅館的用途，施行的罰則可以增加至處以第六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最高監禁兩年。

另一項建議是關乎岩土工程設計表現的檢討。目前，《建築物條例》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管制在附表所列半山地區及其他劃定地區的發展計劃，例如地下鐵路沿綫的保護區等。不過，鑒於岩土工程問題可能會在附表所列地區以外的地方出現，並兼顧到有需要實施適當程度的管制，政府在條例草案內建議修訂條例第 17(1)及 21(6)條的事項，訂明把岩土工程的管制

範圍擴展至全港可能會出現這類問題的地方，即包括須在施工期間核實地質情況的地盤，又或在地下水體系可能大受發展計劃影響的施工地盤。有關的管制亦會包括採用非傳統設計的建築物。

條例草案提出的第 5 項建議，是對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收費結構作出修訂。政府建議就條例第 3 條作出修訂，以分開徵收申請費用和列入名冊的費用，以及把姓名列入名冊人士所須繳付的費用，按成本檢討結果由 6,110 元減少至 4,500 元；至於每年保留姓名於名冊內的費用，亦會由 840 元減至 815 元。這些新的收費將會在《建築物（管理）規例》中列明。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早制定成為法例。謝謝。

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很抱歉，我聽不到你提出動議二讀這項條例草案。按照《議事規則》，請你動議二讀這項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早制定成為法例，以及動議二讀這條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作出修訂，以改善現行針對魯莽駕駛的條文。在過去多宗涉及人命傷亡的嚴重交通意外中，控方都不能以魯莽駕駛，或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較嚴重罪行，將肇事司機入罪，而他們都只是被裁定犯了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行。市民一般認為《道路交通條例》顯然有不足之處，以致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後果的嚴重性，與判罰的輕重程度出現明顯差距。在現行法例下，由於要證明駕駛者魯莽駕駛，便必須證明他有很強烈的犯罪意圖，很多案件中的駕駛者因而只是被控以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行，定罪後被判處的刑罰都較輕微。為了改善現行針對魯莽駕駛的條文，我們建議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以及“危險

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取代“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日後當局可以把檢控的重點由駕駛者的精神狀況轉移到駕駛者實際的駕駛行為，法院會以一般合格而謹慎的駕駛者的駕駛標準，來衡量被控人士的駕駛行為，從而提高證明有關控罪的客觀程度。

此外，建議中亦包括將“不小心駕駛”及某些現有的行車違例事項，一併列為可用以代替“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和危險駕駛的轉控罪行，使法院可酌情轉控以其他適當的罪行，將違例者定罪。

取消駕駛者的駕駛資格是遏止不良駕駛行為的一項有效措施，現時建議另定條文清楚說明首次和再次被裁定犯了“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危險駕駛”罪行的人士，會暫時被取消他的駕駛資格。

在罰款方面，現時建議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將罰款額由原來的4,000元至25,000元，調整為5,000元至5萬元不等。

主席女士，我謹此向各位議員推薦《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僱員補償條例》是香港保障僱員權益的主要法例，其中第5(4)(f)條規定，在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於工作時間之前或之後4小時內，在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的路途上因意外而受傷，則該宗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該僱員有權按《僱員補償條例》第5(1)條向僱主索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5(4)(f)條將“烈風警告”和“暴雨警告”的涵義，界定為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1999 年 7 月 5 日，當局修訂《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從“暴雨警告”的定義範圍中刪去有關紅色暴雨警告的提述，使司法程序在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無須押後。這項修訂雖可確保有效運用法院時間，但卻間接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紅色暴雨警告期間所獲得的保障因而喪失。

為了恢復給予僱員原有的保障，我們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5(4)(f) 條所載有關烈風警告及暴雨警告的定義。為保障曾於《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修訂後受傷的僱員的權利，我們亦建議，擬議修訂應當作自 1999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

我謹請議員盡快通過此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廣播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廣播條例草案》。

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而科技匯流，則為廣播業帶來革命性的改革。為確保我們的規管架構能與科技及市場同步發展，我們在 1998 年就電視政策進行了全面的檢討。經過兩輪廣泛的業界及公眾諮詢，並仔細考慮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在 1998 年 12 月公布決定推行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務求使香港能鞏固其在亞太區廣播業的領先地位。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制定所需的法例，以落實上述政策目標，特別是為電視節目服務確立一個科技中立的發牌及規管架構。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將取代現行的《電視條例》，規管所有電視廣播服務，包括現時分別根據《電視條例》及《電訊條例》獲發牌的地面電視及衛星電視節目服務。

條例草案可進一步達致政府在廣播方面所定下的政策目標，即是：

- (i) 令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以顧及社會上多元化的口味和興趣；
- (ii) 促進在廣播業方面的投資，並推動創新服務的推展及科技的應用；
- (iii) 確保廣播機構在一個公平、有效的競爭環境下提供廣播服務；
- (iv) 確保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在品味及道德觀念上，符合一般社會人士所接納的標準；及
- (v) 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廣播和通訊樞紐。

我現在就條例草案中較為重要的條文向議員作出簡介。

須領牌的廣播服務

我們建議，電視節目服務應按其服務的性質及普及程度作出相應的規管。根據條例草案，“電視節目服務”分為 4 類，規管程度各有不同。這 4 個類別是：

- (i)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ii)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 (iii)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
- (iv) 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

四類廣播服務中，首兩類是屬於本地服務，即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為超過 5 000 個處所提供免費或收費的服務；第三類是非本地服務，即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免費或收費服務；而餘下的則是其他須領牌的服務，為不超過 5 000 個處所接收的其他電視節目服務。

為清楚界定規管的範圍，我們建議若干服務不應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該等服務包括提供只包含純粹為在公眾地方演出或展示而製作的話音視像節目，或只包含完全或主要為接收者的營商、業務、僱傭或專業而製作的話音視像節目。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建議若干透過電訊設施發送的話音視像服務亦不應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為使規管架構能靈活地配合瞬息萬變的廣播和多媒體市場的發展，有關豁免項目列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以便有需要時可藉着制定附屬法例作出修訂。該等豁免項目包括：

- (i) 目前免受《電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所規限的電訊服務，例如交易服務和視像會議等；
- (ii) 在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儘管互聯網上目前可提供話音視像服務，但我們仍認為這些服務的現行運作模式與廣播有所不同，而其普及程度亦未能與目前在本港營運的電視節目服務相提並論。我們的政策是在現階段豁免這類服務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直至其普及程度和運作模式與廣播更為接近，而執法問題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為止；及
- (iii) 在香港境外上傳而可在本港接收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目前，該等服務無須領牌，可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綫系統接收。為了配合我們開放天空的廣播政策，這類服務應繼續免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

業務守則及指引

為方便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執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職能，我們建議授權廣管局發出業務守則及指引。發出業務守則的目的，是就條例草案或牌照條款對持牌機構所施加的規定，向持牌機構提供實務指引。至於公布指引的目的，是利便持牌機構明白廣管局在履行法定職能時所考慮的因素。

競爭條文

我們認為，在開放和競爭激烈的電視市場中，為現有及新加入的營辦商提供公平競爭環境，至為重要。為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競爭條文，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條例草案包括一項一般條文，禁止持牌機構作出反競爭行為；該等行為包括協議釐定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價格、限制向競爭者提供服務，以及按議定的地域或顧客界限分享市場的協議等。

此外，條例草案亦包括一項特定條文，禁止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濫用其優勢。在裁定持牌機構是否在電視節目市場中有支配優勢時，我們建議應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持牌機構的市場佔有率、持牌

機構作出定價或其他決定的能力，以及進入市場的障礙等。若擁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作出掠奪式定價、價格上的歧視，或在協議中訂定苛刻或與協議事項無關的條件等行為，應被視為濫用其支配優勢。

目前，廣管局是負責規管廣播業的法定機構，條例草案建議由該局執行上述競爭條文。為使廣管局能有效地執行該等條文並取得成效，我們建議授權該局可規定持牌機構及其他人士提供資料、可裁定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可就違反競爭行為作出調查及裁決，以及可規定持牌機構停止作出廣管局裁定屬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

執行競爭條文前，有需要訂定詳細的指引，訂明廣管局會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執行競爭條文。廣管局現正草擬一套競爭指引，稍後會徵詢業界的意見。

執行牌照規定及刑罰

廣管局現時可對違例持牌機構施加的最高罰款額為首次違例罰款 5 萬元，再次違例罰款 10 萬元，而其後每次違例罰款 25 萬元。這些罰款額是訂於 1988 年的。我們考慮過通脹等因素後，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最高罰款額提高四倍，分別至 20 萬元、40 萬元及 100 萬元。

擁有權限制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及傳媒被壟斷的情況，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現行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不過，鑒於在科技匯流的環境下，跨越市場的發展與日俱增，我們建議“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公司”、“供應節目給持牌機構廣播的公司”及“在住宅電話服務市場上的唯一或主要供應商”應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名單上刪除。不符合持牌資格的人士如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不得對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權。

現時，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即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士）行使表決權控制的限制適用於所有根據《電視條例》獲發牌的持牌機構。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所確立的新規管架構下，這些限制只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我們亦建議，須經廣管局批准的表決權控制遞增限額，應由現時 2%、4%、6%、8%及 10%，放寬至 2%、6%及 10%。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獲賦予權利在有限競爭環境下營運的持牌廣播機構須支付專營權費。鑒於政府已決定開放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我們認為繼續徵收專營權費並不適宜。我們建議在《電視條例》廢除後，撤銷徵收專營權費，而持牌機構須在專營權費撤銷後即時全數繳付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

我們認為放寬上述規管措施將可刺激投資，並有助於促進本地廣播業的發展。

過渡性條文

為確保持牌機構能順利從現有的規管制度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我們建議兩項過渡安排。第一，根據《電視條例》或《電訊條例》發出的各個現行電視廣播牌照應明文當作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某類牌照。第二，我們考慮到競爭條文可能會影響持牌機構已經簽訂的現行合約，因此建議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日期（即 2000 年 1 月 28 日）之前依法訂立的協議，將由該日起，獲豁免受一般競爭條文的適用範圍所規限，為期兩年。這些條文詳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8。

主席女士，制定《廣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為電視廣播業設立一個公平、明確及方便營商的規管制度，冀能靈活地涵蓋科技匯流所帶來的各類嶄新服務。條例草案將有助於加快科技應用、促進競爭、吸引投資和刺激廣播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條例草案內的政策事宜是經過廣泛諮詢後制訂的，為確保香港廣播業可以充分利用在未來資訊新紀元所湧現的機會，我謹請各位議員盡早審議此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廣播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 1997 年 6 月 26 日制定。該條例禁止在僱傭等活動範疇內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他人。儘管法例並無規定，香港一些僱主除向僱員提供如醫療及牙科治療等附帶福利外，也會為僱員的配偶及子女提供這些福利。我們一向無意藉着《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要求僱主在提供這些福利時，必須讓由僱員照顧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均可以享有同樣福利。事實上，該條例的附表 2 第 2 部已就房屋、教育、空調、往外地交通旅費、行李的津貼或福利等方面，訂定若干例外情況。不過，我們得悉有一種法律意見卻認為可有另一種詮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方法，那便是僱主如只向由僱員照顧的某些而非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即屬違法。根據此一釋義，附表 2 所載的例外情況並不足以涵蓋與提供福利及津貼有關的所有情況。僱主如要遵守上述條例，可有兩個方案選擇：第一，他可以提供福利予僱員照顧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第二，他可能會取消現時提供的所有福利，以免抵觸該條例。第一個方案會引致高昂的費用，所以實行的可能性不大，而第二個方案則會令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喪失現有福利。

我們提交《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便是為了消除這方面的不明朗情況。條例草案第 2 條加入一項例外情況，以澄清一個人如在讓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照顧的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給予不同的待遇，不屬違法。換句話說，僱主如只向由僱員照顧的一個或以上（而並非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並不抵觸《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為清楚闡明我們從來無意要求僱主必須向由僱員照顧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條例草案第 1(2)條訂明，有關的修訂會當作自現有條例生效日期（即 1997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

最後，我想重申，條例草案旨在消除《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內有關向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的條文在釋義上所引致的不明朗情況，現時僱員本身享有的法律保障或福利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0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噪音的問題日益受到社會人士的關注。雖然當局已加強執法，並於 1994 年把《噪音管制條例》的最高罰款額提高一倍，以及致力促使業內人士採取良好的管理措施，但有關噪音的投訴及個案，為數仍然甚多。

其中特別令人關注的問題是法人團體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在 1998 年與建築及工商業噪音有關的定罪個案中，近乎八成半涉及法人團體。過去數年，曾被定罪 5 次或以上的公司共有 44 間，其中 12 間公司被定罪超過 10 次，包括兩間建築公司分別被定罪 33 次和 24 次。

本條例草案是要修訂《噪音管制條例》，以清楚訂明如果法人團體觸犯噪音罪行，其管理階層也等同觸犯了相同的罪行。修訂建議不會提高現行的最高罰款額，亦不會加重對法人團體或其管理階層的刑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確保所有管理階層重視他們須履行的責任，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噪音罪行。

根據條例草案，假如法人團體的董事只限於擔任義務或非執行性質職位，而並沒有參與管理工作，便無須負上責任。修訂建議亦規定，除非法人團體違反了有關領取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定，管理階層如果能夠證明已設立一套妥善的制度以防止噪音罪行，並已確保該制度有效地運作，即是盡了應盡的努力，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我們並沒有就未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而在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工程的罪行，為管理人員訂立明確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因為該許可證制度已執行近 10 年，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不應該以任何藉口罔顧這項基本規定。此外，由於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屬於自願性質，因此在本條例草案中並不被視作法人團體。

為了協助管理人員履行其法定責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發出業務守則，就訂立良好的管理辦法以防止噪音罪行，提供實務指引。遵守業

務守則可成為免責辯護的有效理據，證明管理階層已盡了應盡的努力。建議本條例草案由當局藉憲報公告的日期起才生效。我們會在完成諮詢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對上述業務守則的意見，以及提供合理的時間讓法人團體先行制訂一套妥善的制度後，才實施修訂條文。

在執行修訂條文時，環保署會就違例事件首先警告有關的董事及職員，如果該法人團體被警告後仍然繼續違法，環保署才會檢控有關人士。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較寧靜的生活環境。我呼籲各位議員盡早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第一，澄清《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規管活動的適用範圍，以避免任何意義不明確之處。第二，改善條例關於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運作的條文，使發牌制度的實施更為暢順；及第三，澄清及改善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費用的條文。《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於 1994 年 12 月制定，就設立管理委員會，簽發許可證予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士，以及就發牌給保安公司等事宜訂定條文。這項規管制度的目的是希望提倡及鼓勵保安及護衛行業提高服務標準，為消費者提供有水準及可靠的保安及護衛服務，這樣對打擊罪案會有很大的幫助。

本條例實施至今已有約 5 年的時間，經檢討後，我們認為應建議修訂若干條文，在去年下半年，我們就修訂內容諮詢過管理委員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業界及其他有關組織，我們並已在制定本條例草案時參考他們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包括：第一，現時在本條例內，保安工作定義的其中一項，即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由於範圍廣闊，可能不必要地涵蓋了一些我們無意規管的活動，為了解決以上問題，我們建議收緊保安工作的定義，取消防止或偵測罪行發生這一項，並代之以護衛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此項修訂建議，將清晰列明條例規管的服務焦點，即護衛個人及守護處所的服務。

第二，把管理委員會成員數目由 5 人增至 7 人，以協助有關工作。

第三，除特定情況外，容許管理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包括有關申請牌照、為牌照續期及更改牌照條件等事宜，以提高效率。

第四，賦予管理委員會權力，可延長警方用以調查牌照申請的時限，並把調查權力伸延至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此舉乃為確保持牌公司可確實執行任何將予更改的牌照條件。

第五，明確規定牌照及許可證獲得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條例草案將會對條例規管的範圍及有關費用的條文，作出澄清及技術性增補，並可進一步改善管理委員會及發牌制度的運作，這將會有助於本年中及本年秋季展開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及保安公司牌照續期的工作，使之能更順利進行，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領事關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2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領事關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5 至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及 4 條。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及第 4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屬於技術性的修訂，對條例草案第 3(4)條的修正，目的是要進一步澄清該條例中“領館館長”及“使館館長”這兩個名詞的意思。其他的修訂是將有關條文中對“命令”的提述，改為憲報公布的命令，以確切肯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作出的命令為附屬法例。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領事關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已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制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取代最初於 1955 年制定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草案旨在禁止舞弊及非法行為，以確保廉潔而誠實的選舉得以進行。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24 次會議。政府當局稍後將提出的大部分修正案，都是為了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的問題，以及回應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我現在按照以下不同的標題，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審議事項。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關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亦應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和新界鄉村的村代表選舉。政府當局最初認為，由於日後會就這些選舉安排另行制定所需的法例，故在現階段並沒有必要這樣做。但是，鑒於部分委員堅決認為，條例草案應涵蓋所有公開選舉，政府當局其後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使其適用於行政長官和村代表的選舉。

自願服務

自願服務是一項具爭議性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此進行多次討論。條例草案建議“選舉捐贈”的定義應包括“由某人向候選人或該組合免費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免費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人的職業是涉及提供該種服務的”。部分委員對於該定義極有保留，並馬上指出，若把由律師替候選人提供的免費法律意見計算為選舉捐贈，但卻不同樣看待普通人士所提供的同類法律服務，實是一大矛盾。

政府當局作出解釋時說，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發出的指引，“義務工作”如屬“在日常的工作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工作或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但是，委員卻察悉，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無包括這一守則。因此，他們對現行法例的政策目的，以及條例草案有否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改變，感到關注。多位委員亦對於難以決定哪些種類的自願服務應被列為選舉捐贈，以及候選人如未能就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提交申報書，即屬犯罪等問題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把某些自願服務當作選舉捐贈的目的，是讓選舉中的所有候選人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提出了一項經修訂的建議。根據建議的安排，如果向候選人提供自願服務的人是以個人身份並在自願情況下提供服務，而該人的職業不涉及提供該種服務；又或該人的職業涉及提供該種服務，但該人在通常工作的時間以外提供有關服務，則候選人無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該項自願服務。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於經修訂的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加入一項時間元素，藉以進一步縮窄被列為捐贈的自願服務的範圍，未能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原因是一些提供自願服務的人士，未必按“日常”或“固定”的工作時間賺取收入或利潤的。他們認為應盡可能解除對自願服務的限制，因為實際上難以決定應該或不應該列入候選人選舉開支申報書內

的自願服務的確切範圍。他們亦指出，香港所採取的規定其實較很多海外國家為苛刻。

一些委員認為把所有種類的自願服務豁除在“選舉捐贈”的定義以外，會為各種濫用情況大開“後門”，以致為選舉開支所設定的上限變得毫無意義。為確保所有候選人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他們堅決認為，某些服務即使屬自願提供，亦應被視作選舉捐贈，例如由一組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或某人獲僱主提供金錢或實物抵付的金錢而提供該類服務。

經詳細商議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不論有關的自願服務是否包括個人日常進行或與其職業有關的工作，由個人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不應受到任何限制。此外，自願服務不應包括有關服務所附帶的一切貨品或物料的提供。政府當局已答允採納委員的建議。

選舉廣告

另一項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商議的問題是“選舉廣告”的定義。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無具體訂明“選舉廣告”一詞的定義。該條例第 19 條列出與某項選舉有關的印刷品在印刷方面的規定，當中實際上可涵蓋無意在選舉中宣傳任何候選人的“中立”發布。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定義，旨在把選舉的範圍縮窄至只包括“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的競選物品。

部分委員認為，選舉廣告的定義如此廣泛，實有可能涵蓋報章的評論文章及其他第三者作出的發布。該等委員指出，某人如未經候選人授權，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就一些屬於選舉廣告定義範圍內的報章評論文章或發布而言，有關的作者或出版人不大可能就其發布獲得候選人的授權或同意。此外，在決定所招致的費用方面亦有困難。一些委員認為，某則為宣傳某政黨而發布的廣告，儘管並無提及個別候選人的姓名，亦應在該定義的涵蓋範圍之內。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建議修改條例草案中“選舉廣告”的定義，以“意圖元素”取代“效果元素”。根據該項建議，傳媒以公平和客觀的態度報道和評論公共事務的日常工作，不會受該定義規限。只有當作出某項發布或廣告的目的——我必須強調——是為了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當選，該項發布才會被包括在選舉廣告的涵蓋範圍之內。在有爭議的情況下，法庭會在研究所有相關的情況後，決定某則廣告是否選舉廣

告。政府當局認為加入一項意圖元素作為界定準則，可在公平選舉和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經考慮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根據“意圖元素”訂立的選舉廣告範圍，較根據“效果元素”所訂者限制更大。

條例草案第 2 部所訂的舞弊動機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2 部訂明有關舞弊行為罪行的條文，其草擬方式會具有無須證實舞弊動機便構成絕對罪行的效果，並對此感到十分關注。這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不同。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 7 條把多項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其中包括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參選的誘因或報酬。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賄賂指作出該條例第 5 條提述的任何活動，而這些活動須在“沒有合理辯解”或“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才構成賄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要求當局考慮加入“舞弊地”一詞，以及在條例草案第 7 條及其他條文加入此類規限字眼。

政府當局解釋，第 7 條的結構是參照英國《1983 年人民代表法令》的草擬方式。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本身已把行賄的動機包括在內。加入“舞弊地”一詞既無必要，兼且屬同義反覆的做法。政府當局亦認為並無必要加入建議的規限字眼。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7 條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條文所述罪行在範圍上並無分別。

但是，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令委員信服，他們請當局留意，英國《1983 年人民代表法令》中的有關條文（即第 107 及 114 條）均載有“舞弊地”一詞。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 7(1)條加入“舞弊地”一詞，但是，當局認為無須對條例草案中第 2 部中的其他條文作出類似修正。

有關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的新訂舞弊罪行

我亦請議員注意一項新訂的罪行。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如任何人因接受利益而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是撤回其候選人身份，即屬作出舞弊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某些委員關注到受賄候選人不一定要退選，他可以為了換取利益而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這樣便不會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此訂定新的罪行。

政府當局認為，要界定何謂“最大努力”，實在非常困難；況且候選人可能有合理理由不在競選中盡最大努力。但是，委員仍認為該等行為應予禁

止。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加入一項新的罪行元素，訂明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活動中盡最大努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選舉捐贈

政府當局在考慮了委員的意見和關注的問題後，同意就選舉捐贈提出數項修改。第一，政府當局同意把候選人須發出收據的選舉捐贈款額由 500 元以上提高至 1,000 元以上。相同的捐贈款額亦應適用於某候選人組合在公眾地方集體接獲的捐贈。第二，候選人只須記錄由捐贈者提供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第三，鑒於候選人在決定如何根據現行的安排把未用或超額的捐贈退回捐贈者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任何未用或超額的捐贈應轉送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法庭可發出命令寬免候選人承受刑罰

本條例草案容許候選人在因粗心大意、計算錯誤或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關於非法行為的條文，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寬免其承擔刑事責任的命令。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要求作出澄清時表示，請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的申請，只可於當事人就有關非法行為的刑事起訴在法庭作出答辯前提出。一旦當事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有關的刑事程序即會暫停；如法庭作出命令，申請人將獲寬免一切刑事責任。委員對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能否反映這個政策目的，表示懷疑。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就這些條文，作進一步的申明。

選舉申報書

最後，我要把政府當局就有關發出拆除選舉廣告繳費通知書所作安排的承諾記錄在案。鑒於以往的經驗，委員對候選人純粹因為政府就拆除選舉廣告而向其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未能及時送達，以致未能把有關費用列入選舉申報書內，結果須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以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所有涉及拆除選舉廣告的繳費通知書，均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後的 21 天內發出，而建議的限期將納入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舉指引內。

主席女士，這項工作最初的目的是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取代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把該條例的原有法律語文“現代化”，而不準備提出任何實質的政策變更，但結果這項工作卻較預期複雜很多。我剛才所作出的報告實在未能充分反映條例草案委員會各成員的努力，

儘管各同事的政見不同，他們就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無疑已使條例草案得以大大改善，我希望把這點記錄在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在政府當局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情況下，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李永達議員：主席，經過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再三討論後，這條例草案終於在今天恢復二讀。委員會其實已用了很多時間討論其中的各項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剛才亦講述過，而民主黨最關注的是，條例草案有否包括規範選舉行政長官和村代表的事宜。

民主黨認為行政長官的選舉是香港最高首長的選舉，村代表選舉是最基層的選舉，兩者都非常重要，偏偏在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初期，卻不包括規範這兩項選舉。既然政府表示條例草案的要旨是禁止舞弊及非法行為，以確保廉潔而誠實的選舉得以進行，但卻剛巧不納入這兩項選舉，難道這兩項選舉是無須乾乾淨淨，可任由它在一個“無皇管”的情況下運作嗎？

主席，尚餘兩年，特區便進行第二屆的行政長官選舉，本來，這項選舉已是小圈子的遊戲，只是由 800 人推選產生，香港市民可以參與的機會是少之又少。如果我們還不藉着重新制定法例這個契機，同時監管這項選舉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只更會令它繼續在一個破爛不堪的“醬缸”內進行，屆時不單止是選出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會有疑問，廉潔性和公平性都可令人有所質疑的。

此外，猶記得政府去年在憲報刊登這項條例草案的期間，多次發生了與鄉村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各位同事都會記得，有些暴力事件中出現了一如電影中黑社會“晒馬”的場面，橙黃兩派助選團在選舉中心外對峙的情景，都是歷歷在目，繼而又有村民涉嫌被綁架而不能參與鄉村內選舉的投票。所以，對於政府初期推搪遲疑的態度，我確實感到非常憤怒和匪夷所思，因為這無疑等於政府是默默助長及容許行政長官的選舉及村代表的選舉出現種種舞弊及非法行為。

其實，在去年（即 99 年）5 月，我已經提出應拓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使其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和村代表的選舉，並正式提出修訂建議和修訂法例的草擬文本。但很可惜，政府對這項問題一直遲遲不表態，又提出很多質疑和反對。直至去年 11、12 月間，不知為了甚麼原因政府“轉軚”了；當然，這種“轉軚”我是歡迎的，因條例草案的第一稿並不包括規範這兩項選舉，在我提出要求修訂時，政府的代表在法案委員會內不斷表示他們不希望

進行這項修訂，只是直至去年年底才出現“轉軌”。我很高興政府這次在2000年進行了第一次世紀大“轉軌”，我非常歡迎，因為這可令選舉更為乾淨。

我曾與政府代表就此作過討論，他們表示就行政長官選舉和村代表的選舉訂立適當機制，然後加諸條例草案內，並不太適宜。我一直不大明白為何不適宜加入這些機制，亦得不到較詳細的解釋。所以，我現時惟有說，政府這次“轉軌”是我同意的做法，因為這是由不好轉為好的情況。

在這問題上，我希望政府除了的法例（及這項修訂）上能做得好外，日後在監督方面亦能處理得好。大家亦會記得，在第一屆行政長官的選舉中，因為沒有法例的規管，雖然大家知道是進行過一些監督，但我們亦聽過有些人請吃鮑魚、鮑魚餐，以及其他情況，此外，選舉委員會亦不會受到質疑或檢控。當時的行政長官選舉須花費多少金錢呢？怎樣才算是適當的費用呢？這些都是沒有監管的。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在這方面的監管和規範相比下是非常嚴格。在村代表選舉中，除了出現一些我剛才提出的情況外，去年一些村代表的選舉中，當然亦出現大宴親朋，小則請吃晚飯的情況，雖然鄉議局頒布了《村代表選舉規則》作為指引，但這些指引實際上並無法律約束力，很多鄉村都採取“各處鄉村各處例”的說法來行事，所以採用了我相信是很多人都不能接受的選舉方式進行選舉，導致常有很多我認為是不公平的情況出現。例如有些鄉村可以召開村民代表大會，否決婦女的投票權，或是重新登記村代表時，不把女選民的名字提交予民政事務處，或是由現任村代表決定哪些人可以成為下一屆村代表選舉的選民——這是我從來沒聽過的制度，居然可由獲選者決定下一次誰可以參與選舉。如果立法會的選舉是這樣的，我便“發達”，不用工作了。我只須要求我父親（不，對不起，他已去世）、母親和兄弟姐妹選我，我便不用做那麼多準備工夫了。當然，是不可以這樣做的，但政府已“隻眼開隻眼閉”了那麼多年。我希望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跟着還會處理很多其他的工作，其中當然包括妥善訂立行政長官選舉和村代表選舉的附屬法例或命令，以及進行很多公眾諮詢。我希望這些選舉可廉潔和公平地進行。謝謝主席。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例草案去年初由政府提交，審議歷時1年，對原條例草案提出了數十項修正。這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條例，將取代原有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一方面既汲取了近年選舉活動的經驗，亦按照律政部門的政策，將原有的法律語文“現代化”，相信可以方便公眾理解和應用。

我們要明白這條條例的目的，是要對各項應受制裁的舞弊及非法行為，給予更明確、具體、可量度的定義。然而，問題卻正正是由於我們現正實行一個基本上是對所用經費設置上限的制度，所以，定要把一切盡量量化。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會發現有這樣的矛盾：越是要追求嚴格的定義，便越追越細微；越想消除那些“灰色地帶”，但所引出的不明確因素便越多，所以有時候反而會模糊了立法的原意。我相信這是審議時間漫長的原因之一。

且讓我舉數個例子，例如，“賄選”是甚麼？相信一般人都會有個概念，便是“賄選”並非一件好事。可是怎樣為賄選行為下一個嚴格的法律定義呢？條例草案列出了很多具體行為，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其中一項，即屬選舉舞弊。其中第一項是：“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

驟眼看來，這表述十分清楚：如果你送某人一封大利是，要求他在選舉裏投你一票，那便毫無疑問構成選舉舞弊。不過仔細想想，“利益”是否只限於金錢、利是呢？我肯定不是。如果送金筆、戒指或手表給你，要求你投我一票，同樣也應屬犯法。為了指明“利益”的範圍，條例草案專門做了一個定義，列出甚麼叫做“利益”，所包括者有 7 項，其中最後一項是“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娛樂除外）”。（“除外”是因為另有禁止提供娛樂的條文。）這又引起了很大的爭論。於是問題便來了：按這定義，如果向選民提供服務，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的誘因，豈不是犯了法？這是指向選民提供服務，但有哪位候選人、哪位議員不為選民提供服務呢？當中可能便出現矛盾了。

有意參加選舉的人，為街坊提供各種免費服務，例如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等，是十分常見的。有人便說：如果你長年累月，十多年來都做這些好事，便大概沒有問題；但如果平日“不燒香”，不這般熱心，到臨近選舉才作出這些舉動，那便有賄選之嫌。當然，“遲到好過冇到”，但問題是，這樣的甄別辦法，可否拿來做判案的準繩呢？相反來說，如果有一個人在決定參加選舉之後，才大徹大悟，開始努力提供服務，爭取選民支持，想深一層，那又未必有錯。否則他又可怎樣，他可以做甚麼呢？如果真的是有這樣的一個人，那麼，他須否受法律的禁制呢？

事實上，選民是憑甚麼來作投票決定的呢？當然要看候選人的往績，而最大的往績就是提供服務。從廣義來說，一個候選人如果不能給選民任何“利益”，選民為甚麼要投他的票？現任議員要爭取連任，在任內便要努力工作，而他的工作正是為選民提供服務，作為繼續投他一票的“誘因”。新參選的人，更要在選舉前有所表現，要為人們投他的票努力創造“誘因”。

新參選的人，更要在選舉前有所表現，要為人們投他的票努力創造“誘因”。法律顯然不能夠把這種行為看成舞弊，可是條例裏的定義亦未能劃清界綫。

另一個例子，剛才夏佳理議員也有提及，便是關於“義工”的界定。香港防止選舉舞弊的其中一項主要政策，便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原則上是設定經費上限，超過了就屬犯法。選舉開支包括選舉捐贈，卻不包括“義工”提供的服務。怎樣才算是“義工”呢？政府以往發出的選舉指引，例如說，如果一個職業司機在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義務替候選人駕車，那便當作捐贈，把司機的市值薪金推算為選舉開支；但如果司機在他的公餘時間替候選人派宣傳單張，則屬義工。類似的例子有很多。

怎樣把甄別的標準寫成法律條文，卻費煞思量。經這一年的討論，政府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所作的修正，是加入了“自願服務”的定義，即“任何自然人”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其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這樣的界定是否完善呢？這也未必，可能還會引起大量的訴訟，那便有待日後的實踐。

主席女士，我們知道這些條文，經過 1 年來的討論仍未可算是十全十美的，但總算是有了很大的改進、較大的完善。我們期望以後的選舉能提供更多實踐，因此要作再進一步的修訂。在現時的階段，我們是支持這條條例草案的。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正如剛才我們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所說，此項條例的宗旨是要禁止舞弊及非法行為，以確保選舉廉潔和誠實。這宗旨是我一定支持的，但卻很諷刺，他並沒有說要令選舉更民主、公平、公正。當然，這是整個選舉制度在結構上的問題（即有小圈子選舉等的存在），是已經列明在架構內，所以無論如何規範也規範不來。我記得在上一屆的議會，有一次與廉政公署（“廉署”）的人員開會時，我也提出了如何防範賄賂的問題。事實上，廉署亦十分擔心，他們奉行一項很簡單的原則，就是選民人數越少便越容易引發賄賂的問題。但是，主席，大家都知道，現行的選舉制度就是這樣的，（即使主席本身是從 800 人投票的選舉中選出，有些人卻是從百多人投票的選舉中選出，而有些人更是從只有少量人投票的選舉中選出），那是結構性的問題。故此，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時亦提出過，目前的情況

真是很諷刺，我們就選舉事宜唱高調，要廉潔和誠實，但事實上，我們的選舉制度在結構上卻是十分之不公道、不公正和不民主。主席，我不會繼續說下去，不過，我認為這是大前提，免得公眾人士以為香港立法會又通過了一項法例，可使選舉很清廉，可令香港在全亞洲、全世界算是最清廉的地區之一。可能在選舉制度的執行上會是這樣的，我自己已參選過 3 次，我亦同意在香港的選舉中，沒有人會掉換票箱或是做出很多舞弊的行為，跟一些鄰近國家的嚴重問題相比，這些都不是很大的問題。但我們的選舉是受結構所限，要是該結構令很多既得利益的團體獲得超級的照顧時，那還用得着採取其他舞弊行為來取得議席呢？所以，我們要弄清楚，在這大前提下，我們說要完善制度，要令選舉更為廉潔和誠實，但我們也要明白香港本身的選舉制度卻並不是公平、公正和民主的。

主席，我十分歡迎政府最終能夠如李永達議員所說，決定把行政長官的選舉及村代表的選舉納入該條例內。我希望可以盡快獲得更多資料以便進行跟進。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一些富爭論性的問題，我亦想在此說一說，其中一項是有關義工的服務。主席，我相信同事都看過該份報告，我是屬於少數意見的，我跟政府的意見很少一致，但今次卻是相同的。我剛才也說過，政府希望選舉的過程廉潔和誠實，所以，政府作出了多方的規範，以往亦曾發出過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指引也說過：義務工作者要是屬於有關行業，在工作時間內提供服務協助選舉便要計算費用，相反便不計算。不過，我們有很多同事認為這方面不要太苛刻，要計算也是有困難的，因為如果義工是律師，他們分分鐘的工作也可以計算費用，要如何替他們計算呢？因此，同事建議把這一項規範取消。然而，我覺得現時選舉費用的上限雖然已經很高，我仍希望議會可動議修訂選舉上限，因為即使經過修訂，候選人仍然會有足夠的經費進行競選。但如果在義工的志願服務方面規管太鬆時，便有如敞開後門，令選舉上限形同虛設。我自己是很擔心的，但政府也可看到當時大部分的同事均覺得這方面的規管應要寬鬆一些。

但是，甚麼程度的規管才是適當呢？剛才程介南議員已提到，如果自願服務是於個人和私人時間內，自願免費親自提供的，那便無須計算，也即是說，要計算入選舉捐贈的範圍會很狹窄，只能在上班時間內發現到這些所謂“義工”在工作才計算費用，其餘全部無須計算在內。事實上，有些服務，尤其是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不論是律師、設計師、廣告人士等，收費都可以是很高的，要是請一位廣告人士幫忙製作一套宣傳品，尤其是要為政黨設計一套宣傳品，則不會是購買一幅畫那般簡單，而是要花很多心思來設計的，所以可收取十分昂貴的費用。但現時我絕對有理由相信，我們現在這樣

做是開了一度大門，令政黨也好、獨立人士也好，可以很容易取得那些設計，有些設計要是設計得好，甚至可值數十萬元，而其中所費的心思也完全無須計算了。我相信政府是同意我的說法的，但政府亦沒有辦法，因為大家既然認為應如此做，因此便用了“個人、私人時間，自願...”等字眼寫出，但其實這樣寫了亦等如沒有寫。老實說，主席，要是今次在執行選舉的過程上出現嚴重問題，我們便必須深入研究，在我們這個不民主的選舉中，如果在執行方面也不能做到廉潔的要求，那便更糟了。

此外，剛才有同事提到怎樣才算是賄賂選民。主席，當然，賄賂是給予對方一些東西，不論是金錢或是利益；在第 11 條便提到有關合理辯解的問題，即是說如果具有某些原因是可以做的，但在有些情況下做了便不行。我相信主席也可能留意到，現時香港出現了一種文化，其實並不是現在才有，不過是越來越盛行，這就是“食飯文化”，提供蛇宴、齋宴、甚麼甚麼宴、旅行、遊埠等，有些議員甚至是在屋邨的居民及團體所默許下提供的。當然，剛才程介南議員亦提過，這要視乎是否經常提供呢？如果屬經常提供的話，那便不算賄賂，要是只是專誠在臨近選舉的數個月內提供，便可說是賄選，即是說，如果是長年累月提供的便不算，那亦當然不是了。問題是，有些人是十分有錢的，其背後亦有很多人給他很多錢，他未必一定是免費“請食飯”，但他可能只收取很低的價錢便提供一些很好的飯宴（不知是否包括鮑魚在內），或受惠者只須付很少的價錢，便可以到國內或其他地方旅行，或參加本地的旅行，以至諸如此類的文娛康樂活動。有時候，我會問，這是否議員應該做的事呢？對市民來說，他們不會理會提供者是否議員，只要有人提供便會給他好印象，好印象將來便可能加分。這些事其實也令大家很煩惱，我認為現時的規例亦很難規管這些事情。有時候，這些活動甚至不是直接牽涉該候選人，可能是與他相連的組織的朋友協助他提供的，大家一同得益，是長年累月的提供，又不是選舉當天或臨近選舉的數月內提供，那又何來賄選呢？這些問題，我相信有些高官也留意到，他們亦私下表示很擔心有些選民時常有這種“飯”食，時常會收到利益。我真不清楚香港會如何處理這些事情，現時的法例亦沒法處理。在近期的數次選舉中，大家都可以看到這些情況，但有時候也不全因為選舉，因為“請食飯”也不單止是這數個月裏發生的事，有些人有的是錢，有無數的財團財力深厚，要是它們想的話，天天也可以“請食飯”。面對這些食飯文化，我們即使立 100 條條例也未必管得着。

主席，另外一項要提到的事，就是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傳媒曾就此表示過擔心，不過，我們已照顧到他們的想法，那就是說，我們認為他們所作的有些報道是不應受到規管的，我相信即使是他們的社論等也可以算在內，其他國家的報章內亦會有社論是支持某某人的。我希望在這方面能令他們安心。但我仍然對一些情況感到擔心，雖然條例草案內已有清楚的說明，局長

稍後亦可以就這方面重申，就是有些政黨或團體會賣很多廣告，例如在地鐵的燈箱等各方面賣廣告；我剛才也說過，有些人是特別有錢的，有時候，所賣的廣告不單止是宣傳某一個人，他的黨內這麼多人，又有那麼多人支持某一些人參選，那麼，廣告內沒有候選人的名字，是否也要求該候選人一定要申報呢？我相信這方面大家是必須說清楚的，稍後也請局長重申有關的規定。事實上，刊登該類廣告是十分昂貴的，如果是須予申報的話，他應如何做呢？是否按百分比來作申報呢？事實上，他們有很多方法可獲得很多錢來支援他們，如果我們要就此訂立規矩，我相信我們會做得到，而我個人的原則是規矩越緊、越嚴便越好，因為市民是希望見到一些可作平等、公平競爭的規則，現時是那些有很多有錢的人（說明白點，是包括那些有很多錢和有很多公司願意捐錢給他們的那些人）佔了上風，如果我們讓這情況長此下去的話，我相信香港是應該感到十分羞恥的。

另外有一點我亦想提出來說一說的，就是第 8 條，其中提到僱主應如何對待參選的僱員，這裏的條文寫得十分好，我是非常支持的。主席，我亦很明白有些僱主可能很抗拒僱員參加選舉，我甚至在另外一些場合亦跟政府討論過資助機構僱員參選的問題（因為資助機構是用公帑的），我們更希望政府可以訂定規例，令僱員可以在合理的情況下參選（當時所涉的是一個資助機構）。不過，在私人機構方面，有很多僱主對僱員參選是十分反感的，他們會覺得參選僱員的時間不知怎樣分配、工作也受到阻礙，這又是一個問題。要是社會上大部分的僱主也有這樣的想法的話，那麼便只有很少人可以參選了。我們所倡議的精神是要鼓勵多些市民大眾參與公共事務，故此，第 8 條提到，如果有僱主用武力或威迫的手段，恐嚇要解僱參選的僱員，或說要削減他們的薪酬和福利，便是違法。不過，我相信即使在法例中寫下這些條文，僱主要違反的話則仍然可有很多方法，例如有些僱主甚至會辭退工人（工會會員也時常遇到這情況）。我相信亦可以多讓僱主知道有這些條款也是好的，我們希望保障市民的合理權益，如果市民想參加選舉的話，他是不應被僱主無理威嚇甚至被僱主阻止他參選的。

另一點是有關選舉捐贈的問題。主席，我只是想說出一點，就是現時的規限是十分清楚的，即是有誰取得捐贈也須申報，但如果是團體取得捐贈的話，卻無須申報，即是說，如果有團體捐錢給我，我須申報該團體捐錢給我，但該團體是如何取得該筆款項則無須說出來。我認為如果我們希望整個選舉制度是公平、公開、有透明度的話，這可能便要涉及——孫局長也快要着手擬備的——政黨法，以規定政治團體如果接受金錢捐贈時須予申報。有很多公司是很有錢的，如果它們喜歡支持候選人的話，便要求它們把所捐的款額全部申報，甲公司可以向某一個黨捐 2,000 萬元、乙公司向它捐 4 億元，

如果某黨是如此受歡迎的話，大家也是應該知道的。我希望這方面能夠很快獲得處理。

主席，我最後想提出的是，我留意到廉署在本月初提到，現時因選舉而引發的競爭越來越厲害，以致他們所收到的投訴也會越來越多，就此方面，他們提出了一些數字：說 94 年接獲 350 宗與選舉舞弊有關的投訴，99 年有 417 宗與選舉舞弊有關的投訴，但他們只有 8 隊的人員，所以工作起來頗感吃力。我希望局長可以想想，也希望整個行政機關可以一起討論，看看是否要多花些錢，讓廉署可有足夠人手進行工作，因為我剛才提到，我希望能夠雷厲風行地查辦這類投訴事宜，那些人是完全不應予以姑息的。廉署甚至提到，他們對於大部分的個案也不會進行檢控，有些只作口頭警告了事，但依廉署所說，那些被警告的人是不十分理會警告的，所以並不發生效力，因此他們也往找選管會，要求他們多作一些公開譴責。然而，選管會在公開譴責方面亦做得很慢，以致效力也不大。由此可見，真正執行法例的組織也好像受到很大的壓力，他們亦會覺得有些事情他們是處理得不好的，以致須要求第二個組織代為處理。

總括而言，主席，我是支持這條例草案的精神。我希望有關的組織能夠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執法，我希望所發出的信息是，香港不會容忍一些貪污舞弊的行為，來沾辱我們的選舉制度。不過，最終我當然更希望香港可以盡快舉行公平、公開和民主的選舉。

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原來的條例草案並沒有包括村代表選舉在內，是有歷史和各方面的因素，其中一項因素相信是政府出於資源分配的考慮。

新界的村代表選舉，已有超過半個世紀的歷史，比香港的議會選舉早得多。新界鄉民聚族而居，有獨特的社會政治背景，七百多條鄉村至今仍然奉行傳統的風俗習慣，村代表選舉作為其中一項傳統，歷來備受政府的確認和尊重。有些人誤解鄉村選舉是“無皇管”，實情並非如此，每條村選舉的整個過程，由選民資格、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背景審查、以至最後投票、點票，都是在政府有關部門（從以前的理民府、政務處，至今天民政事務處）的協助、監管和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下完成的。因此，獲選出的村代表是具有相當的公正性和認受性。基於政府資源所限，能夠做到上述協助和監察鄉村選舉，已經不容易。

新界鄉議局一貫主張鄉村選舉要公平、公正。我有信心，村代表的選舉，即使沒有法例監管，仍然可以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不過，既然大家都覺得，“選舉不單止要公正廉潔，亦要讓別人看到選舉是在公正廉潔的情況下進行”，故此，我同意將村代表的選舉納入條例之內。

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鄉村有聚族而居的特殊性，接觸較為頻密，親族之間彼此日常交往、時節探訪，有可能在無意之間觸及條例中一些灰色地帶，故此我希望有關當局在實際執行法例之前，能夠制訂一份指引，並向村民，特別是向年老的村民宣傳及解釋，以免他們無辜身陷法網。在這方面，新界鄉議局非常樂意與政府部門配合，以利法例的執行。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辯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於去年 2 月 3 日在立法會首讀，目的是要確保廉潔及誠實公共選舉。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將會取代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首先，我要多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貢獻。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在過去 1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舉行了 24 次會議。各位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基於他們在過往選舉中所得到的實際經驗，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大部分都是因應議員的關注而提出，而全部都是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及取得他們的支持，充分反映出議員及政府之間合作無間。

本條例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是說明條例草案將會適用於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選舉。正如剛才有幾位議員提過，在審議的期間，我們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訂明本條例亦適用於行政長官及村代表的選舉，以明確反映政府維護所有公共選舉必須廉潔的決心。我們對於其他若干條文也作出了相應的技術修訂。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規管村代表選舉的法例仍是有待我們制定的。村代表選舉的次數是數以百計，而村代表選舉的規模亦較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為小。所以當我們制定村代表選舉的法例時，我們是

會適當地引用本條例草案中適用於村代表選舉的條文，以確保日後村代表選舉的實際程序及安排，能夠建基於公開、公平及廉潔的準則。

同樣地，有關規管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法例，仍然有待制定。當我們進行草擬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時，我們亦會採取同樣的準則，以確保公開、公平及廉潔的行政長官選舉。

為了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我們會要求候選人申報所有獲得的選舉捐贈。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委員關注到義務服務應否視為選舉的捐贈，因而須計算入選舉開支之內。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曾與委員會進行了很詳細的討論，並且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如果所提供的義務服務，是個人在自願的情況下，於私人時間內免費以個人身份向候選人提供，以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個候選人當選，則該項的義務服務不會被視為選舉捐贈。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某人如果是因為接受利益而參選或退選，該行為即屬違法。有委員關注到接受利益的候選人不一定須退選，他可以為了換取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參選，這便不會構成現行條文中所載的罪行。因此，我們建議加入一項新的條款，訂明若是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參選的誘因或報酬，即屬作出了舞弊行為。

剛才有議員提及對選舉廣告的關注，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經對這問題進行非常詳盡的討論。為了消除議員的疑慮，我們是會對選舉廣告的定義提出修訂，經修訂後，一個廣告是否屬於選舉廣告，會視乎發布該廣告的意圖是否為了促使或妨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在確定發布該廣告的意圖時，法庭亦須考慮到該廣告的內容、發布的形式及所有影響其發布情況的因素。除了上述幾項比較重大的修訂外，我們還會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及建議，對條例草案其他的條款提出修訂。稍後我會在提出有關的修正案時加以說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秘書：第 1、5、8 至 11、13 至 16、20、22 至 26、32、40、41 及 43 至 4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4、28、33 及 35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所載“有關主管當局”、“選民”、“選舉法”及“選舉主任”的定義，在第 2 條增補“行政長官”及“村代表”的定義，以及修正第 3、4、28、33 及 3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詳情，我剛才已發言解釋，所以不予重複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3 條（見附件 IV）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28 條（見附件 IV）

第 33 條（見附件 IV）

第 35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28、33 及 3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所載“利益”、“選舉廣告”及“選舉捐贈”的定義，以及在第 2 條增補“義務服務”的定義，修正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可否在現階段請局長澄清，剛才我在二讀辯論時所提及有關如何作界定“選舉廣告”，以及一個政黨或組織集體刊登廣告時，有關的候選人應如何分擔刊登廣告的費用？是否要攤分有關費用及應如何攤分？局長可否在現階段作出解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發言時所說，我們就選舉廣告的定義所提出修正是：一個廣告是否屬於選舉廣告，須視乎發布該廣告的意圖，即該廣告是否為了促使或妨礙某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當然，這樣看來，而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如果有些團體或政黨，一向亦有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爭取甚麼等，有關的宣傳便是其正常服務的一部分，所以，這些廣告對於在進行選舉時，是沒有甚麼直接關係的。我們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廣告的意圖是甚麼。當然，每種情況都會有所不同，我不能在此很清楚地界定每種不同的情況；不過，剛才我亦有表示，如果法庭接獲這類案件時，便會就所得的投訴，考慮有關廣告的內容、發布的形式、其影響和發布情況等因素，然後裁定該等廣告是否屬於選舉廣告。我現時很難在沒有實際舉報的情況下給予議員一個一般性的答覆。

劉慧卿議員：我認為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剛才所說的一大段是有關利益和服務的問題，但是，我的問題並不是關於這方面的。我的問題是：如果競選期間，一個政黨刊登廣告，請市民支持該政黨參選，該黨的候選人應如何攤分有關的廣告費用？主席，這種情況是一定會出現的，所以我才提出，如果局長不能答覆，我也沒有辦法。由於我們現時要研究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因此，我希望可以盡量澄清有關的問題，而無須凡事都要由法庭作出裁決，也不是很多人有這麼多錢進行訴訟的。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你當然是可以多次發言；但在這一項辯論中，如果局長認為他已經發言答辯完畢，我們便應該進行表決。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所說的也是依照字面上的解釋。也許讓我以另一個方式較直接地回答劉議員剛才所提及在選舉期間如何處理有關廣告的問題。

按照我們在修正“選舉廣告”定義所作出的建議，如果一個政黨為了促使或阻礙 1 名或多於 1 名候選人當選，而刊登廣告，該廣告便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當然，至於其他的實際情況，例如有人就此類事件告上法庭，法庭屆時會考慮的因素，我剛才亦已解釋過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12、17、18、21、27、29、30 及 36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12、17、18、21、27、29、30 及 3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V）

第 12 條（見附件 IV）

第 17 條（見附件 IV）

第 18 條（見附件 IV）

第 21 條（見附件 IV）

第 27 條（見附件 IV）

第 29 條（見附件 IV）

第 30 條（見附件 IV）

第 36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12、17、18、21、27、29、30 及 3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19、31、34、37、38、39 及 42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19、31、34、37、38、39 及 4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全部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其中包括在第 7 條中加入一項新罪行，訂明若因換取利益而不盡最大的努力參選，即屬舞弊行為。在第 19 條將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的捐款數額提高至 1,000 元以上，並規定候選人必須將未用或超過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捐款，送予慈善機構。

條例草案內已清楚訂明，在高等法院批准任何豁免刑責的申請之後，所有有關的檢控程序必須終止，而且把提交糾正選舉廣告錯誤的聲明和文本期限，改為於廣告發布後 7 天之內。

最後，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企圖犯罪也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V）

第 19 條（見附件 IV）

第 31 條（見附件 IV）

第 34 條（見附件 IV）

第 37 條（見附件 IV）

第 38 條（見附件 IV）

第 39 條（見附件 IV）

第 4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19、31、34、37、38、39 及 4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4A 條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新訂的第 47 條

過渡性條文

新訂的第 48 條

保留條文。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4A、47 及 48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34A 條是為了清楚訂明如候選人沒有遵照有關選舉廣告的各項規定，可向法庭申請豁免刑責。由於此條例將會取代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因此我們必須加入新訂的第 47 及 48 條，清楚訂明以往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制訂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命令仍然有效，至於因觸犯該條例的罪行而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均同樣有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4A、47 及 48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4A、47 及 48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4A、47 及 48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4A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47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48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4A、47 及 4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 月 1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

第一項議案：反對開徵銷售稅。

反對開徵銷售稅

楊森議員：主席，本人今天所提出的議案題目是“反對開徵銷售稅”。

本人的發言主要集中討論銷售稅本質上所產生的問題，而我的同事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則會集中討論政府財政收支方面的問題。

民主黨原則上反對開徵銷售稅，因為銷售稅是一項極具爭議性的稅種。銷售稅屬於間接稅稅種，含有累退特質的不公平性。無論窮人或富人均須繳交相同的稅率，因此失去了稅收含有透過促進社會財富再分配而減輕貧富懸殊的功能。例如，一個失業的工人，就開門 7 件事：柴、米、油、鹽、醋、醬、茶而言，也要和科技股老闆一樣繳交銷售稅，對富者來說，這是九牛一毛，對貧者來說，這卻是百上加斤。事實上，香港的間接稅收比重，自戰後以來一直下降，由當時的 85% 降至現時 35% 左右的水平。直接稅和間接稅比重出現逆轉的主要原因，是間接稅的累退特性含有不公平性，過分倚賴間接稅會加劇貧富懸殊兩極化的發展，特別是香港直接稅採取標準稅率，也屬此類稅種的類別，同時亦缺乏累進的功能而存在不公平的特質。正因如此，間接稅比重持續下降正好彌補直接稅本身的缺陷。目前，政府有意扭轉這種趨勢，實在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是違反了稅制應趨向公平和資源再分配的基本原則。

有些人可能會指出，世界先進國家的稅制趨勢亦步向增加間接稅的比重，而減少直接稅的分量，從而達致擴闊稅基及用者自付的目的，但民主黨認為這種趨向不適用於香港。原因有二：第一，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皆有非常優厚的社會福利保障制度，即是說，間接稅所衍生的不公平性，可以透過優

厚的社會福利來抵銷；此外，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貧富差距較香港為少，意味着因間接稅增加所產生的不公平性亦較低。事實上，政府最近多次強調應在徵稅的原則上加強“用者自付”的概念，從而為增加間接稅比重提供理論基礎。但是，請大家不要忘記，“用者自付”的概念事實上已經違反了稅制具有強制性、無償性和固定性三大本質中的無償性一項，所謂無償性即是政府對納稅者無須作出任何責任的承諾。

主席，民主黨認為服務收費和稅收是不可相提並論的。市民交稅基本上是一項社會責任，無論我們有否使用那項服務也要交稅，並且要經常地按期交稅，但納稅人應沒有需要為了使用某種公共服務而特別繳交稅款。所以，政府不應說市民因為使用離境服務，而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之下，要他們繳交陸路離境稅，我想政府是把服務收費與稅項兩者的概念混淆了。

除了違背稅制的基本精神外，銷售稅其實亦會衍生很多實質的問題。例如，銷售稅的課稅對象範圍很廣，所徵收的商品和服務消費不易量化和記錄。可以預見的是，徵收銷售稅的過程和手續必定非常複雜，而且無論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都會相對容易地找到漏洞來進行瞞稅或逃稅的活動。政府必須透過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來監察和堵塞這些逃稅活動，這不單止違反政府開源節流的目標，同時亦危害一向以簡單著稱的香港稅制，結果得不償失，所付出的代價亦不菲。在開徵這個新稅種後，香港稅制簡單的國際形象也會受到影響。

銷售稅無疑會對零售業、飲食業、酒店業及旅遊業等以內部消費為主要對象的行業構成沉重的打擊。根據民主黨在 1 月所進行有關銷售稅的調查顯示，當中 76% 被訪者表示開徵銷售稅會打擊他們在香港的消費意欲，我不知屆時會否有更多人士往深圳購物，證明市民並不願意為購物而額外付出若干百分率的附加稅項。如此類推，我們亦可以想像外國遊客亦會因有同樣的看法而捨棄來港旅遊的意圖，最終進一步損害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

政府提出開徵銷售稅的其中一個理據，是希望藉拓展新的穩固稅源以鞏固稅收。銷售稅無疑是一項可觀的稅源。據估計，每徵收一個百分點的銷售稅可為庫房帶來 70 億元的進帳。換言之，政府只須徵收 4% 至 5% 的銷售稅，便相等於土地收入的總和。政府因而無須擔心因過分倚賴賣地收入而造成的不穩定財政狀況。然而，有學者指出所得稅的總和與作為銷售稅課稅基礎的總消費開支的波幅其實是頗為相似，即市民在收入多的時候會增加消費，而在收入減少時會節約開支，減少消費。因此，在經濟不景氣時，以增加銷售稅來平衡利得稅、薪俸稅及賣地收入方面的損失這目的實在難以達到。

開徵銷售稅同時亦可能間接助長非法流動小販的買賣模式，而盜版和抄襲的商品市場亦可能因此而大行其道，因為從這些途徑購物，根本並不用繳稅，最終會產生治安、社會、衛生和知識產權爭拗等方面的很多問題。這些都是政府也不希望見到的情況。

對一般市民而言，失業和減薪的痛苦其實記憶猶新，政府一旦實行開徵銷售稅，再加上即將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市民一而再，再而三的“被抽水”，情況有如落井下石，避無可避，任人宰割，生活只會更艱苦。事實上，雖然經濟連續兩季錄得正增長，但失業率仍然處於 6% 高水平。裁員減薪的報道仍時有所聞，我相信貧富兩極化的趨勢依然有進一步惡化的跡象。民主黨在 1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中，發現共有 71% 的被訪者反對開徵銷售稅，正好說明市民對銷售稅的反感。我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

此外，民主黨在 2 月進行的第二次調查，發現 71.5% 被訪者反對在現階段調高稅收及政府的收費，可見市民不願意在高失業率的情況下，看見政府藉着增加新稅種或新收費來加重市民的負擔。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民主黨原則上反對政府開徵任何形式的銷售稅，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反對開徵銷售稅。”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

夏佳理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聽到你的聲音時，我還以為自己處身另一個地方，謹祝你身體早日康復。

今天我們辯論的議題是開徵銷售稅是否可取？在很大程度上，這對 3 個星期後，即 3 月 8 日財政司司長公布的財政預算案發揮了先發制人的作用。

我猜想開徵銷售稅的建議今天將會被迎頭痛擊。不過，要證明這是否致命的一擊，我們還須拭目以待。當然，在今天的政治環境下，這是在座每一位都會承擔的風險，也就是在時機尚未成熟、在社會人士以至本會未有足夠時間討論銷售稅的利弊之前，提出我們對此議題的看法。雖說在徵稅一事上，香港確有一個具民意代表的過程，但對於徵稅的措施，可以說本會有時也會充當反對派的角色。本會並非經常可以提供有意義的見解，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政策。有人將這種情況歸咎於《基本法》的結構規限，因為政府極其量只需 31 票便可以通過其提出的政策；但議員提出的議案，卻須在分組投票中各組取得 16 票才可通過。因此，代理主席，基於這種背景，楊森議員的議案大有可能得到足夠支持而獲通過，實在是出人意料，尤其是現今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政府缺乏任何詳細的開徵銷售稅方案，以及缺乏具意義的實質計劃，在公營部門——即公務員體系和資助機構——減少浪費資源或重新資源調配。為對公務員公平，政府最初確曾試圖推行若干措施，只是並不完全順利，有時甚至遭遇挫敗。不久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改革公務員入職薪酬水平的建議也絕非一帆風順，儘管我相信社會大眾，特別是私營機構，是歡迎這一做法的。

代理主席，政府如要在不久將來推行如開徵銷售稅的措施，我相信社會大眾是有權知道的。政府如要開徵任何新的稅種，無論理據是何等充分，也一定不受社會大眾歡迎。我認為，社會上沒有任何人會喜歡引入銷售稅，而我猜想，即使是財政司司長本人也不例外。但是，我必須強調的是，政府能否證明開徵銷售稅是有不能反駁的必然性理據呢？讓我舉個簡單的例子。首先且看香港的薪酬情況，然後讓我問兩個問題：在過去數年間，有沒有任何私營機構能夠倖免於減薪或凍薪？至於公營部門方面，又有沒有人經歷過減薪呢？我並非抱着損人不利己的態度，但實情確是如此。其次，數年前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可能將於本年年底實施，私營機構中超過 200 萬的僱員及其僱主因而須為退休計劃供款。這與公營部門的僱員又如何比較呢？

因此，當政府對我們說必須擴闊稅網的時候，有人或會說：“我們早已多次敦促你這樣做了”，但為何要到現在才實行呢？

代理主席，我認為除非是有無可反駁的理據，而政府又可提出充分證明，否則整體社會不大可能會支持政府開徵銷售稅。然而，政府不能只對市民說因為現時或日後的經常開支將超出經常收入，便據以開徵銷售稅。政府必須證明其本身亦準備採取措施緩解市民的苦況，只有在這情況下，市民始能認真考慮是否接受開徵銷售稅的建議。在現階段來說，自由黨不能支持開徵銷售稅的建議，而且毫不猶豫地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最近一段時間，經常聽到財政司司長“喊窮”，說稅基狹窄及赤字龐大，因此要考慮擴大稅基，以增加稅收的來源及財政收入；但是財政司司長並沒有說出，這兩年金融風暴導致經濟調整，才是稅收大幅減少的原因，而政府要維持龐大的開支，節流失敗，才造成現在財政上比較被動的局面。

我記得 97 年前夕，陳佐洱先生“車毀人亡”的名言，這句話正好反映出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困局。

由於政府現時從直接稅所得的收入較以往少，從政府的角度，當然十分希望引入較不受經濟波動影響的銷售稅。但銷售稅所產生的影響亦實在不少。

首先，由於銷售稅是一種累退稅，稅率一致，因此對高收入人士的影響較少，即使是有豁免項目，低收入人士在購買必須徵稅的產品時，亦無可避免地要付出較多稅款；再者，退休人士、孤寡殘弱都無一倖免，必須在購物時繳付銷售稅。

其次，銷售稅亦可能會推高物價：有研究指出，每徵收 1 元的銷售稅，物價上升往往會超過 1 元的稅額，因為中介的開支也會計算在加幅中。因此，銷售稅自然會令香港很多基層市民百上加斤。另一方面，亦會導致消費市場呆滯，打擊零售業，拖慢整體經濟的復甦。

銷售稅亦有一個令人擔心的長遠影響：由於銷售稅是一項每一個消費者均須繳付的稅種，結果會導致社會福利開支大幅增加，而要透過增加其他稅項來解決稅務負擔。因此，政府亦應好好地想一想，引入銷售稅最終會否得不償失？

長遠而言，銷售稅率可能會越來越高。環顧今天徵收銷售稅的國家，徵收單位數字稅率的地方屈指可數。大部分地區的稅率都在百分之十幾以上，試問我們怎能不擔心香港將來的公共財政模式亦走上這一條道路呢？

代理主席，民建聯反對開徵銷售稅，最重要的原因是，政府會改變一直以來“量入為出”的審慎理財原則。

面對赤字，“開源”固然重要，但“節流”亦是不容忽視的，過去兩年，在私營機構裏節流增值的措施多不勝數，但是政府卻只訂出一個 3 年 5% 的增

值指標，難怪政府開支有增無減；民建聯認為，只要政府減少浪費，縮減開支，多慳十數億元公帑，是輕而易舉的事，自然無須向廣大市民的錢袋開刀。

有關政府部門浪費公帑的例子實在也有不少，水務署浪費食水的例子是最明顯不過。近期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政府各大小部門的春茗活動時間表排得密密麻麻，即使“財爺”也和我們一樣，東奔西跑，而且各部門選擇的活動地點，大都是現時最高級的酒店宴會廳。我想請財政司司長或庫務局局長，稍後以書面告訴我們，近年政府各部門每年用於春茗的開支有多少，以及為何不考慮一次過在一個適合的地方舉行政府各部門聯合的新春酒會活動，以節省時間和金錢。

其實，大家都明白，政府赤字無可避免會在經濟環境較差的年度出現，但如果我們因此便斷定是稅基出現結構性的問題，則未免有點妄下結論之嫌。民建聯認為，香港經濟下調，只是一種短暫的景象，當經濟回復正軌的時候，財政收入自然會有改善，因此，現時對稅制作重大改革，會令人感到政府對經濟發展信心不足，財政政策方寸大亂。

最後，我想指出，銷售稅只能填補政府部分的財政需要，絕不能治本。今天大炒地產物業的熱潮雖然已過去，香港人亦逐漸意識到要務實地重建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是不應以內部炒買來支持香港的經濟；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繼續推行發展經濟的政策，改善營商環境，扶助中小型企業，提高整體社會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當經濟發展穩定下來的時候，檢討整體稅制才可得出一個客觀和公平的結論，為推行一個長期穩定的稅制做好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從 1998-99 年度起，財政出現了高達 323 億元的巨額赤字，預測 1999 至 2000 年的赤字為 365 億元，由於近期經濟表現較好，赤字可能會略為減少。可是，由於來自地產收益的財政收入將很難回復到以往的水平，加上本港的稅基狹窄問題，我們正面對結構性而非周期性的赤字問題。要做到《基本法》中關於財政預算應“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規定，本港必須尋找方法解決財赤的問題。一如以往，銷售稅又再成為討論的焦點。

無可否認，徵收銷售稅會擴闊本港的稅基，有助增加政府的經常性收入。可是，本人認為徵收銷售稅也會為本港帶來相當多的負面影響。首先，開徵銷售稅會對現時正在復甦的經濟帶來不利的因素，會大大削弱本港市民及遊客的消費意欲，對零售業及旅遊業等相關行業構成很大的影響。

此外，開徵銷售稅將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雖然，一些支持銷售稅的人士認為，在該類稅收下，不論貧富也會獲得同等待遇。如果有錢人多消費，便會負擔較高的稅款。但是在實質負擔的層面上，對低下階層的影響則會較大，可能令貧富的差距更大，令社會的矛盾越來越嚴重。再者，政府一方面認為本港有必要擴闊稅基，而另一方面亦為逐步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放風”，這樣的做法令基層的市民更質疑政府在擴闊稅基所持的理據。

本港長久以來都是實行簡單的稅制，一直都行之有效，也是本港一項重要的優點。這項因素，亦為香港吸引了不少外來投資者。如果我們開徵銷售稅，將令本港的稅制變得複雜，使香港原有的優勢大大削弱，也會對香港作為投資及商業中心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

在開徵銷售稅的問題上，政府也必須考慮到在實際執行時的一些困難，特別是某些行業，如流動小販等在執行上的問題。而且，為了逃避銷售稅，社會上也可能出現很多以現金交易的地下經濟活動，從而衍生其他的問題。事實上，即使政府真的要實行銷售稅的徵收，也必須審慎考慮行政費用的問題，否則便得不償失。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無可否認，銷售稅對政府而言，是一項非常吸引的稅種。它不但可以網羅更多人進入稅網，擴闊稅基；更不分富貴貧窮，一視同仁，十分公平；而且，銷售稅的收益亦十分可觀，以港人平均消費總額計算，假如徵收 1% 的銷售稅，便可以有 77 億元的進帳。

此外，本港的稅基一直存在偏狹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已隨着連續幾年的財政赤字，越趨嚴重；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發展一日千里，亦對政府一貫的商業稅收，造成沖擊，網上股票買賣、非法賭博等，均令政府的印花稅、博彩稅收益，不斷下降。因此，檢討稅制、擴闊稅基，似乎已是必不可少；而銷售稅既具有擴闊稅基的功用，自然少不免成為討論的對象之一。

不過，儘管政府過去兩年的財政赤字已累積了接近 600 億元、儘管本港的稅制存在偏窄的問題、儘管政府必須緊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量入為出，政府是否有必要以這些原因，在經濟仍然有待復甦、市道仍然未見好轉的情況下，不顧市民大眾的生活、不理工商百業的困苦，開徵這種既不得民心，又影響深遠的銷售稅呢？難道政府不知道，日本經濟變成今天的局面，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實施銷售稅嗎？

代理主席，港進聯其他成員會就反對開徵銷售稅，提出很多理據及意見，我不打算重複，我只是想集中談一點，政府審慎理財固然是無可厚非，連續幾年的赤字，更急需解決，但政府不能只側重於“開源”，而忽視“節流”；不能只抱着以“加”解決問題的“想當然”心態；不多動腦筋，不多去想一些既有利政府，又不擾民的節流措施！

事實上，現時可以讓政府“節流”的空間很多。明顯的例子，剛才陳鑑林議員也提出了很多，我在這裏亦想談一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報告書內指部分政府部門浪費及濫用公帑的情況嚴重；好像水務署在過去數年，未能因應本港實際用水量，多購東江水而令政府損失達 17 億元；職訓局因管理不善，未能善用資源，涉及的公帑高達 5 億元；房署的管理不善，令政府每年多耗費四億多元。這些例子大家都知道，政府也瞭解。假如政府能好好地檢討有關問題，充分發揮經濟效益，每年不知已可以省下多少公帑了。

另一例子，是政府長久以來，不論制訂甚麼政策、不論事前對有關問題一知半解還是早有認識、早有定論，幾乎有事無事，都要花上數以百萬、數以千萬，甚至數以億元計的公帑，搞一些顧問報告。有些顧問報告（例如哈佛的醫療融資報告）固然可以加深公眾對有關問題的認識，但有些顧問報告（例如支持深海管道可行的第一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卻是絕對勞民傷財。假如政府抓緊聘用顧問服務政策的效益，所節省下來大筆大筆的顧問費用，已經是貢獻很大的資源增值措施了。

又例如，光是 1999-2000 年度首 9 個月，社署已發現 196 宗騙取綜援個案，較上年度超出一倍，金額達 850 萬元。綜援詐騙個案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年社署跟進工作大大抓緊，這雖然是好事，但反過來說，也顯示了社署過往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何寬鬆，欠缺“審慎理財”的觀念與原則，而類似的例子，例如濫用津貼、濫收超時工作津貼、“蛇王躲懶”等，更是數不勝數，每年不知浪費多少政府公帑！

再舉一例，據資料顯示，99 年電腦罪案共有 317 宗，較 98 年的 34 宗，大幅飆升九倍。據知近年因非法賭博及在互聯網進行賭博，亦令政府博彩稅的收入受到威脅。在現今科技資訊瞬息萬變的年代，假如政府部門能夠主動一些，銳意改進，可能令政府節流不少。

簡單總結上述幾個例子，政府差不多已可節省數十億元，充分顯示政府“節流”的空間多的是，只視乎政府是否願意認真面對，認真發掘而已。俗言說：“山大斬埋有柴”，其實政府只要肯努力、盡力“節流”，相信所節省下來的金錢，已足夠抵銷開徵銷售稅的收入。

代理主席，現今經濟最發達的美國，多年前的經濟狀況較現在的香港還要差很多，但隨着克林頓總統上任，經濟便迅速起飛，其中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克林頓大搞科技，但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政府緊縮開支，控制通脹，發展經濟。特區政府可以參考這個例子，進一步進行資源增值，加上香港經濟正逐漸復甦，政府的收支，肯定有望在不久的將來回復平衡，又何必開徵這種既不得民心、又影響經濟的銷售稅呢？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前綫和職工盟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相信財政司司長在這段時間正在考慮如何制訂財政預算案，我想在這裏送贈他一句話，亦把這句話送給代理主席，因我發現這句話亦很適合你剛才的情況。這句是出自今期的 *Forbes* 雜誌一篇有關開徵銷售稅的專題文章，文中提到法國皇帝路易十四的掌櫃 Jean-Baptiste COLBERT 曾這樣說 "The art of taxation is to pluck from the goose the most feathers with the least hissing"，即“徵稅的藝術，是從一隻鵝身上拔取最多的羽毛，而這隻鵝所發出的反對聲卻是最輕微的”。代理主席，你好像早已知道我會提到這句話，因為在會議開始的時候你已經“鵝鵝”聲了（眾笑）。有報道指政府提出開徵銷售稅，全港大部分市民，其中包括代理主席，不但是“鵝鵝”聲，而且還罵聲四起，財政司司長是否未能掌握這個徵稅的藝術呢？

其實，銷售稅的性質是累退的，即一名低收入人士購買一包米，跟一名高收入人士購買同一包米時，雖然所徵收的稅率是相同的，但相對地來說，那名收入較低的人士在比例上所繳付的稅便高得多。這種累退性質的稅項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其實，開徵銷售稅即如剛才的例子，事實上每一隻鵝，無論牠身上有多少毛，都一律要被財爺拔毛。對一隻有一層層豐厚羽毛的鵝來說，牠真的不會介意財爺拔取牠的毛，但對一些已接近禿毛的鵝來說，拔取牠的一條毛，對牠來說便真要命。現時對香港的大部分市民來說，他們的處境已經可說是達“禿毛”的情況。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很多人失業，收入下降，生活越來越拮据。最近的統計數字發現 99 年最低收入的 40 萬個家庭，在 99 年的平均收入較 97 年下跌了三成。有 40 萬個家庭的收入下跌了三成，可見我們的毛已是越來越少了，剩下的真是“光禿禿”。如果再向生活在這樣拮据的情況下的一般低收入市民，包括領取綜援的、沒有收入的老人及孤寡，開刀“拔毛”的話，便是落井下石的做法，會令貧者越貧。所以我們絕對反對開徵銷售稅。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開徵銷售稅，會否是財政司司長的一幌虛招呢？最近，我們發現有一個趨勢，便是財政司司長在每次公布財政預算案之前，政府都會透過一些權威消息人士“放風”。利用權威消息人士發放消息的好

處是不用自己“上身”，不用負責。政府的策略是先製造危機，今年的做法是提出結構性赤字的問題，製造危機讓整個社會知道政府現時的境況十分困難，收入不足，支出又高，先製造了這個危機。第二招便虛招和實招一起發出，讓我們無法知道那一招是虛，那一招是實，例如開徵銷售稅是否虛招呢？陸路離境稅是虛或實呢？然後，政府又說要增加收費，最近提出的是增加水費。這是虛招或實招呢？

其實政府使出了這麼多招數，一方面是製造了危機，而另一方面亦讓市民知道政府因為這個危機而要開徵很多稅項，即先令市民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降低，使大家感到這次定會被殺得“一頸血”，然後再把預算案推出來。現時我不知道真實的情況會怎麼樣，可能真是會“一頸血”的，也可能沒有那麼嚴重，因我剛才所提到的有些可能是虛招。政府在使出那麼多的虛招之後，希望市民屆時會接受實招，例如加費的實招，每年我們都重複地看到政府採取這個策略。

我自己覺得經常找權威人士來“放風”的做法（財政司司長當然不承認），會令我們不能有一個理性的討論，不能讓公眾進行辯論，缺乏高透明度。政府應派出負責的官員來講述真正的情況是怎樣。以結構性赤字的問題為例，我們已催促了很多次，詢問政府是否真的有結構性赤字呢？但是，政府有否出來說現時的實際情況是怎樣呢？根據中期預測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 01、02、03 年根本上已經可以達至有盈餘，中期預測亦沒有提及要加稅。其實那裏有結構性赤字呢？如果沒有結構性赤字，為何又會有這樣的說法呢？這種說法是誰提出的呢？把責任推在權威人士身上，自己不用“上身”，不用出來解釋，是否負責任的做法呢？所以，我們很希望日後的討論中，政府會真正的把事實提出來討論，不要常常利用權威人士來“放風”。

第三點我想特別強調的，是其實即使經過 3 年來財政上出現赤字，香港的財政儲備，估計亦高達 4,000 億元。其實跟整個社會比較，政府已經有最豐厚的財政實力來應付危機，為何卻要把責任完全轉嫁予市民大眾呢？

說回徵收銷售稅的問題，我認為便好像是“財神爺”穿了一件貼金的袍，一件完全由金鑄造的袍，然後去拔市民的“毛”，市民又怎會接受呢？政府是最富裕的，怎可以再向市民開刀呢？最後政府說，不能這樣，我們要從長遠地來看……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我留待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時才發言好了。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為了 3 月的財政預算案，政府已放出了不少消息，表示有意增加稅收。首先，庫務局建議增加三千多項政府收費，繼而，財政司司長提出陸路離境稅，最近，又打算開徵“銷售稅”。另一方面，政府不斷誇大赤字的嚴重性，欲為開徵稅項鋪路。

政府告知我們，由上年度開始，連續 3 年，香港出現赤字：上年度結算赤字約 230 億元；本年度預算有 365 億元的赤字；下年度的預算赤字則降至約 56 億元。雖然如此，但中期預測已估計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分別有 83 億元及 146 億元的盈餘。由此可見，香港的赤字並非持續下去，連續 3 年的赤字只是用來調整金融風暴後的經濟不景。這情況與八十年代彭勵治連續 3 年編製赤字預算案，來應付 1982 年經濟不景氣有相似的地方。

同時，上年度本港的 230 億元赤字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1%。當然，過高的赤字亦不理想，歐盟建議每年財赤預算不應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3%。如果是這樣的話，香港的赤字並不算嚴重。況且，香港仍擁有四千多億元的外匯儲備，未來地鐵亦可能上市，如果立法會通過的話，屆時又有一筆可觀收入。所以，即使來年預算赤字有三百多億元，也不能說政府將面臨財政危機。為何政府仍要擺出一副非要大幅增加稅收不可的面孔呢？

歸根究柢，香港政府的理財觀念過於保守，只求“收支平衡、量入為出”，並沒有一套較為靈活和長遠的理財觀念。國內為了投入大量資源來進行開放改革，過去十多年來的財政預算都是赤字預算，但經濟方面，卻世界公認有顯著的進步。新加坡政府在 1998、99 年亦出現赤字，為了應付金融風暴後的經濟衰退，而今年，新加坡的官方經濟增長預測將介乎 4.5%至 6.5%。可見，政府財政與私人機構有所不同。如果社會出現了問題，例如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等，政府便不能袖手旁觀，透過公共財政的調節，往往能帶動整個社會的經濟發展。目前香港的情況便是這樣。香港經歷了十多年來最嚴重的失業情況，而政府為了應付一些開支，而制訂赤字預算。如果政府只是為了短暫的赤字而開徵“銷售稅”，確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樣做便是把責任轉嫁到一般市民身上。

由於銷售稅的稅款是劃一的，不同收入的人士亦有需要繳交一樣的稅款，因此，是一種累退稅，及令社會貧富懸殊的現象惡化。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已經日益嚴重。世界銀行所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的基尼系數已高達 0.518，比馬來西亞的 0.484 和印尼的 0.365 等發展中國家的還要高。最近，

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如按家庭收入分 5 組計算，最低收入組別的 40 萬個家庭的收入較 1997 年同期下降約 30%；相反，最高收入組別家庭的收入卻較 1997 年為高。該項調查更發現，最低收入的家庭，每月僅得 4,600 元的收入。

稅制本來應有平衡社會所得分配的功能。銷售稅只會間接導致“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早前有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在報章上發表文章，指銷售稅是“一視同仁、公平之極”，因為不論貧富，每位市民也有機會繳稅，並且稅款還是一樣的。本人並不認同上述觀點。

本人認為公平的意義是在於平衡貧富懸殊，並非在於稅網有多大。為何我們有需要設立薪俸稅免稅額呢？這是為了讓一些經濟能力較差的人士不用承擔政府開支的壓力，所以收入越高的人士，繳稅越多，便是為了讓社會上的財富分配更為均衡。但徵收銷售稅的範圍卻廣泛涉及全港市民，並且貧者較富者付出更高的稅率。換言之，貧者的消費成本較富者高，這樣會導致窮人不敢消費或減低購物和消費的意欲，收入豐厚的人卻受到較少影響。這是不公平的。

所以，長遠來說，政府應檢討稅制，以減輕貧富懸殊為目標。銷售稅基本上便是一種不公平和不利於基層的稅項。所以，本人反對開徵“銷售稅”。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長久以來簡單稅制及低稅率的政策，一直都被視為吸引外資及促使香港成功的主要因素。蓬勃的經濟發展，再加上高地價政策，曾經為政府帶來巨額的財政盈餘，創造出低稅務的神話。

不過，有人質疑本港的稅制理念只重收入，忽視了稅務公平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策略。當經濟步入轉型期，現行稅制的漏洞便相繼暴露出來。近幾個月來，政府一直談論連續兩年出現財政赤字的問題，聲言要回復收支平衡，就要擴闊稅基，考慮引入新稅種，包括銷售稅。

要決定是否開徵新稅項，我們先要對問題有充分瞭解，本人認為應該由 3 個層面作出考慮。

首先，要提出足夠理據證明，目前的財政赤字屬於周期性現象還是結構性現象？

有學者認為，現時的財政赤字只屬周期性調整，一俟經濟復甦，政府稅收自然增加，收支自然會達至平衡，因此政府根本無須進行任何改革。部分商界人士也認為，香港一向標榜低稅，如果因為短期性的赤字而開徵新稅，將影響國際投資者對港府理財原則的信心；而且政府以往均以 5 年的中期經濟增長預測來制訂預算，只要 5 年內能夠達至收支平衡便不算抵觸《基本法》。

另外一種意見認為，目前的稅基過於狹窄，長期過分依賴房地產有關的稅收和股票印花稅的收入，造成政府四成的稅收直接或間接與地產活動有關。金融風暴後，政府既要逐步削減股票交易稅以維持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又要放棄一直為人所詬病的高地價政策。在可見的將來，印花稅和賣地收入也難望大幅回升，但鑒於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各項公共開支不斷膨脹，政府又未能有效壓縮開支，若不能開拓新稅源，難免會造成入不敷支。

不過，即使要解決結構性的問題，政府也應該由香港整體的稅制入手，全面檢討現行的稅務政策。開徵銷售稅只是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新增稅項。

第二方面，政府對開徵銷售稅的利與弊要有充分的分析。

開徵銷售稅無疑可以擴闊稅基，為政府帶來穩定而可觀的收入。以目前每年七千多億元的零售額計算，只要徵收 3% 的銷售稅，便可令庫房收入增加額外的二百多億元。

中上階層對稅務的承擔較高，本來無可厚非。但目前只有四成的勞動人口須繳稅，而其中七成的稅款只是由大約 1 萬人所承擔。這種情況對中產階級尤其有欠公允，因為他們一方面既不能享用多種福利，另方面卻要承擔大筆稅款，實際上就是要中上層人士長期補貼政府的開支。

銷售稅的覆蓋面遍及全民，或許有助於建立普羅市民承擔繳稅責任的公民意識，以及平衡現時不少受薪人士不用交稅的不公平現象。

但有意見認為，銷售稅可能會影響消費市場，甚至會禍及旅遊業和外資在港投資的意欲，打擊剛剛呈現復甦跡象的香港經濟。同時，開徵銷售稅會增加行政費用，政府實際的收入未必會如預期般增加，甚至會得不償失。

又有人認為銷售稅屬累退稅，對中上層人士的影響較微，但對草根階層而言，可能威脅到他們的生計。

當然，以上種種利弊因素，還要視乎銷售稅的實施細節而定，絕對不能一概而論。例如銷售稅稅率有多少？究竟從批發層面還是由零售層面徵收？是否每種商品都要徵稅？部分生活必需品及糧食是否可以免稅？開徵銷售稅之餘，又會否同時調低薪俸稅和利得稅，以提升市民的購買力和減低對民生和經濟的影響等？

舉例來說，新加坡在 92 年開徵銷售稅時，便同時調低公司利得稅，並且保證稅率在 5 年內不會增加，以增加透明度，避免影響投資者的信心。

因此，政府考慮引入銷售稅的同時，應該首先提出更多更具體的構思，好讓公眾評估各種情況下所帶來的利弊。

最後要考慮的問題是，現在是否開徵銷售稅的適當時機？

首先，本人要聲明，本人所指的“適當時機”，是純粹建基於經濟發展及民生狀況的考慮，而不應該因為今年是立法會選舉年，便要反對開徵銷售稅，以討好選民，換取選票。

早在八十年代，兩位前財政司彭勵治和翟克誠先生已先後提出開徵銷售稅的建議，但礙於當時的不景氣和高通脹，結果不了了之。

有人認為，開徵銷售稅的適當條件，是要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及低通脹率。現時香港經濟剛有復甦跡象，部分行業的表現亦似有轉趨興旺的形勢，生產總值連續兩季出現正增長，物價仍然處於通縮狀態。表面看來，這正是開徵銷售稅的大好時機。

但香港的經濟是否已完全步入復甦呢？這方面仍然意見紛紜。

日本在九十年代中期經濟剛有跡象復甦的時候，政府為着重建財政以彌補日益擴大的赤字，曾經將銷售稅由 3%提高至 5%，最後導致消費市場大受打擊，令經濟再次陷於低迷。目前香港的經濟情況與當年的日本很類似，一旦開徵銷售稅，香港是否會步日本的後塵呢？我認為政府應該掌握更多資料才作出決定。

基於以上種種論據，本人建議政府應該在決定開徵新稅項前，全面檢討香港目前的稅制，公開更多稅收資料，增加透明度，讓社會人士對這問題有更廣泛的討論和認知，也令政府在決策前可以集思廣益。

無論是改革稅制、調整現行稅率，又或是引入新稅項的同時，政府除了要顧及庫房收益外，也要考慮公平稅務的原則，以配合未來香港經濟發展轉型的需要。

現在距離下屆立法會選舉只有短短 7 個月，或許有人為了在短期內討好選民，而要公開反對銷售稅，以求換取更多選票。這種以選票作導向的態度，是不值得鼓勵的。

在目前對財政赤字的本質未有充分瞭解、對銷售稅的利弊未有足夠分析、社會還未有足夠討論之前，單單針對銷售稅，貿然提出“一刀切”的反對意見，是魯莽而不負責任的。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經濟開始出現復甦趨勢的時候，開徵銷售稅有可能因小失大，即雖可為政府帶來部分收入，但其代價將會拖慢經濟復甦及增加市民負擔。

現階段不宜開徵銷售稅的原因有 4 個方面：第一，據報道，去年本港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股票印花稅及賣地收入等，均高於政府原來預期，令原來預計的 365 億元赤字，大幅下降至 100 億元左右。若經濟復甦趨勢持續下去，則政府原先預計今年 56 億元的赤字，亦可能下降，甚至轉虧為盈。由此可見，減少和避免赤字，最重要的是倚靠經濟增長。開徵銷售稅之所以因小失大，便是此舉有可能損害經濟增長，從而擴大赤字，造成得不償失的後果。

第二，開徵銷售稅，遭受打擊最大的是零售業和飲食業，這兩個行業集中了市民的日常消費。若這兩個行業受到打擊，本港消費便會萎縮，而消費萎縮是經濟復甦的最大障礙。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去年 12 月本港零售業總銷量錄得正增長 6%，反映零售業已走出谷底。在飲食業方面，去年第三季度食肆收益估計為 145 億元，較前年同期上升 2%，是自 98 年第一季以來首次出現正增長。若開徵銷售稅，這兩個行業好不容易才出現的復甦趨勢必定首當其衝，使市面又回復蕭條。值得指出的是，零售業和飲食業能夠在困難環境下走出谷底，出現復甦，與這兩個行業普遍的價格折扣和品質與服務的提升有很大關係。若政府開徵銷售稅，將會不公平地抹煞這兩個行業為實現復甦而在價廉質優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

第三，普遍開徵銷售稅的另一不公平之處，是令貧困者、失業者和領取綜援的家庭，都難逃稅網。據政府統計處調查，在經濟持續不景下，全港大部分市民 3 年來實質收入下降。若開徵銷售稅，便會令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費用增加，使他們百上加斤。

第四，開徵銷售稅將改變本港一貫的簡單稅制，影響十分深遠，希望可予慎重考慮。

綜合上述 4 方面的原因，我認為在經濟未能全面復甦之前不宜開徵銷售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面對財政赤字及稅基狹窄的困境，政府對開徵銷售稅的興趣似乎甚濃。惟現時香港經濟剛處於復甦初段，消費意欲仍然疲弱，市面各行各業經營仍然困難，政府放出開徵銷售稅風聲後，社會各階層均產生非常強烈的反對情緒，相信聰明絕頂的財政司司長對這情況絕不會感到意外。

最近已有兩間大百貨公司表示春節過後會關閉部分分店，可知零售市道仍然未見起色；至於一般市民，很多仍受負資產、削薪、凍薪及裁員的威脅。此時此刻提出開徵銷售稅，明顯不合時宜。

此外，香港素來享有“購物天堂”及“自由港”的美譽，旅遊業更是本港經濟一大支柱。特區政府開徵銷售稅，只會令“購物天堂”的美譽毀於一旦。

作為批發及零售界的代表，我曾在業內進行有關銷售稅的問卷調查，在收回的 435 份問卷中，95.6%反對開徵銷售稅。業界人士指出，特區政府開徵銷售稅，只會驅趕遊客到東南亞其他消費較便宜的地區，徹底破壞本港旅遊業，也會令更多港人改而前往內地深圳消費，結果只會令本港的消費市道弱上加弱，可能令更多店鋪結業，製造更多人失業的情況。開徵銷售稅更會加劇貧富懸殊，為社會帶來不穩定的危機。容許我在這裏向各位報告一下問卷的回應，亦反映一下業內的心聲，因為所收集得的意見均十分精采。有些意見指出這是勞民傷財的鬼主意；有些人指開徵銷售稅會造成訪客卻步的後果；又有一個人說：不要把漸漸穩定的局面再次摧毀，否則，我們只有結業；不要摧毀經濟復甦；對備受重重打擊的香港經濟再加一刀，最後的一刀會令香港徹底“玩完”；請政府放過我們，若是一意孤行的話，勢必引起民憤，最終會自取其辱；香港政府是否神經錯亂呢？

事實上，我們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後，便應引以為鑒，例如日本自從引入 3%銷售稅，繼而增加至 5%後，便把人民的消費意欲全面打垮。

財政司司長提出開徵銷售稅理由之一，是本港稅基狹窄。我不禁質疑這種局面究竟是誰造成的？回顧回歸前的數年，納稅人的數字不斷下降，且曾屢次出現當局提高的免稅額，竟比當時立法局各大政黨所反映的社會要求為高的怪現象。事實上，在彭定康任內，即是從 92 年至 97 年，納稅人人數由 149 萬降至 132 萬。當時社會一片好景，政府當局卻刻意收窄稅基，豈能不令人不以陰謀論來推敲其用心？

有同事提議可增加利得稅以開源。對此我不敢苟同，須知營商者現時已十分艱難，個別營商者更要在虧蝕下或以倒貼形式經營，始能勉強生存。不少打工皇帝的收入比小商人還要好，現在增加利得稅，對商人來說是否公平呢？再者，這樣的增加對經濟復甦亦大大不利，因為此舉必然無助於促進投資意欲。

明知在目前環境下加徵稅項會遭遇強烈反對，政府及財政司司長仍不斷“放風”要開徵銷售稅，難免會令疑心重的人，像我一般，猜測政府其實是另有企圖，聲東擊西，最終可能是要為陸路離境稅開路。雖然現階段開徵任何新稅項均是不受歡迎的，但是如果政府能夠證明有真正需要增加稅種來彌補赤字，陸路離境稅也不失為一個相對來說較為公平的稅項。批發及零售界一向是支持這稅項的，日前有報道指如果港府開徵陸路離境稅，深圳方面會相應提供 30 元消費優惠券予港客作為彌補，若此事屬實，港人實質上應該不會蒙受多大的損失。

代理主席，銷售稅的徵收對本港各方面極度不利，受害的行業和人士實在絕不局限於零售批發界。我堅決反對開徵銷售稅，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稅制素來以低稅率及簡單而稱譽全球。除此以外，香港大部分的稅種均與被徵稅的對象在該財政年度所賺取的入息或利潤掛鉤，換而言之，收入較高的市民，對社會的承擔便相對較大。

可是，近日政府重提開徵銷售稅，無疑是想將上述我們稅制的優點，毀於一旦。早於八十年代，政府已多次提出開徵銷售稅，工聯會已經提出反對。剛才有些同事對政府現時提出開徵銷售稅感到突然，令我感到奇怪，因為這個議題於八十年代已經討論過多次。我們認為，銷售稅最大的缺點，便是不論貧富老少，全港市民只要消費，便會無可避免地立即墮入稅網。同時，由

於銷售稅是一種累退稅，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地推行，勢必破壞稅制中的僅有一點“公平性”，令升斗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甚至加劇貧富懸殊的情況，因為每當市民購買一件貨品，無論貧富都要付出同樣的銷售稅，這是很不公平的。

此外，由於市民在消費時須額外繳付銷售稅，這一定會大大打擊他們的消費意欲。雖然政府一直強調，香港的經濟已經從谷底反彈，但我們看到市民的購買力仍然疲弱。有很多從事零售業的店鋪現時只是不計成本，以“吊鹽水”方式維持經營（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曾提及這情況），這已經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如果政府無視這種情況，開徵銷售稅，無疑是置香港的零售業、飲食業，甚至整個經濟不顧，此舉大有在險境玩火之嫌！

有不少人認為，西方七大工業國或日本、新加坡等國家已經實行銷售稅，香港在這方面相對落後。不過，我在此要指出 3 件事情。首先，外國的利得稅或個人薪俸稅的稅率遠較香港為高，因此，當地政府要從舊有稅種中調整有關稅率，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香港整體邊際稅率十分低，我要強調，當中利得稅的稅率更是在全球最低之列，換而言之，現有稅制的可調整空間十分大。由此可見，政府並無必要開徵新的稅項來消除財政赤字。

此外，外國政府的支出遠比香港為高。以美國為例，在 1999 年，政府開支佔當地生產總值的 17.6%，但香港政府在 1998 年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9%，而且本年度預算案的中期預測已估計政府在 2001-02 年度會有 83 億元盈餘；再加上隨着香港經濟復甦，我們相信利得稅、薪俸稅，以及賣地收入可望有可觀的增長。既然政府未能提出有力數據，證明香港面對結構性赤字，則政府若貿然開徵新稅項，實在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再者，香港的地理位置亦不適宜推行銷售稅。外國地多人少，市民要去外地購物，動輒要數小時的車程，但由香港去深圳消費，只需十數分鐘的車程，而且兩地的物價又相距甚遠。現時北上消費的市民日眾，如果政府開徵銷售稅，只會進一步刺激市民北上消費，屆時香港的零售業無疑會受到致命的打擊。當然，有人建議政府開徵陸路離港稅，以阻截市民北上消費。不過，我想指出，如果政府以這種構思制訂離港稅，只是不智而又欠成效的擾民措施。

代理主席，工聯會認為，香港稅制實在有檢討的必要。這意見我們已提出超過 10 年的時間。在不少論壇上我們都說過，如果認為我們的稅基窄，政府不應好像現時這樣，突然提出開徵稅種，這是沒有必要的。我們認為應全面檢討我們的稅制，這樣才能把過去十多年辯論的意見作一個良好和公平的了結。政府不要每隔若干時間，便唸唸有詞，指本地的稅基太窄，要開徵某某稅。

我尤其強調，在八十年代，政府已多次提出開徵銷售稅，當時經濟環境好，也遭社會人士大力反對。政府最初於八十年代提出開徵銷售稅，先說在零售層面徵收，及後又提議在批發層面徵收，這些問題在每次辯論時都會出現。不過，我希望大家瞭解到，在零售業徵收稅項這建議一旦實行，行政費用將會十分龐大，最終能否達致政府的目標，實在有很大疑問。現時政府又再提出這建議，如果有些同事認為須作廣泛討論的話，他們可參考八十年代多次討論中的各項不同觀點。

既然大家都不同意開徵銷售稅，而政府又常常認為稅基太窄，我認為不如重新檢討稅制。正如一些教授指出，香港的稅制只重收入，而忽視稅務的公平及其調控經濟的能力，我認為這很重要。故此，政府如要改善我們的財政收入，我認為可繼續採用“垂直公平”的原則，從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例如向利潤達 50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的公司徵收 16.5% 的利得稅；向利潤達 1,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徵收 17% 的利得稅。我認為這樣做會對庫房有利。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工聯會和我都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謝謝。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楊森議員已就今天的題目——“反對開徵銷售稅”——發表了民主黨的立場。為了避免重複，我的發言只會集中於政府財政收支方面的問題。

近日政府不斷透過不同渠道，強調政府公共財政收支已面臨結構性赤字的問題，亦即政府的營運收入已無法滿足營運開支，並且持續形成營運赤字的問題。造成目前整體財政入不敷支局面的主要原因，可分為收入和支出兩部分。在收入方面，非經常的賣地收入，以及與物業及與股票買賣有關的印花稅，因金融風暴影響而大幅下降；而包括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所得稅亦因經濟衰退而減少。在支出方面，為了改善過去一直受到忽視的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在過去數年較快，而薪酬開支亦為政府經常開支構成沉重的負擔。

政府認為，因收支不平衡而造成的財政赤字問題，在短期內難以出現戲劇性變化，因此，政府必須透過開拓新的稅源來穩定收入。在過去數月，政府已先後推出開徵陸路離境稅、銷售稅，以及恢復政府加費等建議，引起各

界很大的反響。事實上，民主黨認同政府的部分見解，即政府實在有需要檢討現行稅制及收入來源的結構比重，但是，民主黨並不認同政府多次聲稱現時已出現結構性赤字問題，而這問題亦必須透過開拓具傾向性的新稅種來解決。

事實上，過去政府採取高地價政策，造成與地產有關的收入佔總收入的三成。薪俸稅的標準稅率長期處於 15% 的低水平，而利得稅亦徘徊於 16% 的低水平，並且欠缺較公平的累進元素，在在說明香港過去一直實施的稅制，確實存在結構分布及比重不平衡等問題。政府實在有需要對整個問題作出全面檢討，以提出一個有效的應付方法。

民主黨相信政府應對整個稅制作出全面檢討，而不能單獨針對如陸路離境稅和銷售稅等具傾向性的個別稅種來大造文章。事實上，民主黨在較早前所進行的一次有關“現行稅制須否全面檢討”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55% 的被訪者認為政府有需要對現行稅制作出全面檢討，但亦有 72% 的被訪者認為現時並非調高政府稅收或收費的理想時候。這些調查結果充分說明一般市民對於可否維持現有生活水平有所顧慮和擔憂。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期望透過傳媒來營造及突顯結構性赤字問題的嚴重性，以為這樣便能說服廣大市民接受開徵銷售稅或陸路離境稅等影響廣大民生的措施。政府實在有需要透過詳細分析和周詳考慮，提出全面的數據，並對未來 5 年公共財政開支和收入作出預測，如果結果真的如政府所言，存在結構性赤字問題，才可提出有關各稅種或開徵新稅的建議。

我必須強調，政府應通盤考慮任何有關財政收入體系的改革計劃，而不應只偏重於影響低下階層生活的財政措施。事實上，政府可以斟酌的範圍甚廣，除了我們早前提及的例如利得稅或入息稅，再引進一些累進元素以增加整個稅制的公平性外，我們亦可考慮拓闊遺產稅的稅網，又或增設一些專利稅或特權稅等稅種，甚或日後的薪俸稅基本免稅額可否重新按通脹來考慮調整等。我們實在不必要拘泥於必須開拓某個新稅種，從而損害目前整體來說是簡單稅制的優點。

正如楊森議員剛才所說，我必須再次強調，銷售稅本質上會帶來極具爭議性的後果，而世界各國實行各種形式的銷售稅亦產生很多負面影響。因此，民主黨原則上否定開徵銷售稅的建議，而且更反對在目前經濟剛出現復甦的時候開徵銷售稅。香港經濟的增長動力一向倚賴私人消費，其總額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六成。目前，香港的經濟復甦動力主要由出口增加所帶動，如果我們的消費持續疲弱，則現時再加徵銷售稅，將會對我們的經濟復甦造成沉重打擊。

基於以上原因，民主黨重申，我們不能接受開徵銷售稅。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港進聯明白，政府這兩年度的財政赤字，估計已累積了接近 500 億元，來年度亦可能會有數十億元赤字。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有責任確保政府的財政預算，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達致《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不過，港進聯不同意政府以填補短期赤字、開闢財源為借口，開徵銷售稅。

事實上，本港經濟雖然初見復甦，但幅度只屬輕微；本港的營商成本雖然已見下降，但競爭力仍然有待提高；本港的失業率雖然漸受控制，但仍然居高不下。故此，政府現時最應該做的，是繼續配合市民和工商界休養生息的需要，盡量避免影響民生，盡量協助工商界減輕成本。假如政府決定開徵銷售稅，勢必增加營商成本及打擊市民的消費意欲，對本港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造成嚴重沖擊。

以旅遊業為例，雖然本港的經營成本，在金融風暴後已明顯下降，但與東南亞國家及地區相比，本港物價仍然偏高。儘管數字顯示，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上升 12%，但數字卻指出，旅遊收益不升反跌。假如開徵銷售稅，將令本港的吸引力減低。此舉對沒有習慣繳交銷售稅的內地及台灣旅客，影響更明顯，“交稅”難免被視作“加價”，直接削弱他們的消費意欲，這勢必拖慢本港旅遊業復甦的步伐。

又以零售業為例，近年港人北上消費，蔚然成風，已嚴重影響本港，特別是新界以北的零售生意。假如開徵銷售稅，本港零售市場的競爭力難免進一步下降。這簡直是向努力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的本地零售業“潑冷水”。

即使撇除對市民、對經濟的影響不談，政府貿然改變稅制，大幅擴闊稅基，開徵銷售稅將全港市民納入稅網，本身卻未具有充分的理據。數字顯示，政府的財政赤字，在 1998-1999 年度為 245 億元、1999-2000 年度為 365 億元；2000-2001 年度則為 60 億元。據政府的中期預測，在 2001-2002 年度，政府將會有 83 億元盈餘、2002-2003 年度盈餘更會高達 145 億元。再看看以下數字：1999-2000 年度第二季經濟開始由負增長轉為正增長 0.7%，而第三季經濟增長率更達到+4.5%，估計全年的經濟增長率與政府中期經濟的 3.5% 相距不遠。這說明了甚麼呢？即是政府的預測與事實相當接近，也說明了政府現時的赤字只是一個“短期”赤字。

況且，根據過往的經驗，政府對赤字的估計從來也是“有多無少”。以本年度為例，政府曾因有 365 億元赤字，在去年 6 月要求增加政府收費，但年底財政司司長卻改口說赤字應不會超過 300 億元。據外界估計，由於本年度政府出售官股及股市交投暢旺，土地拍賣收益也理想，令庫房進帳不少，實際赤字更可能較上年度為低。

既然赤字屬短期並可能大幅低於預算，政府大可以充裕的財政儲備填補赤字，根本沒有必要為了一個短期赤字，不顧民生及工商界的苦況，開徵一種影響既深且廣的新稅項。

此外，開徵銷售稅亦可能會對外來投資者發出負面信息。香港的簡單稅制、低稅制一直聞名於國際，事實亦證明行之有效。簡單的稅制過往不但吸引了大量的投資者來港，更年年為庫房帶來巨額盈餘，令本港多次安然度過周期性的財政低迷。如果開徵銷售稅，這種結構上的改變將令本港稅制變得複雜，稅項增加，失去簡單、低稅的優點，將來難免會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港進聯反對開徵銷售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討論銷售稅和稅制問題，對我來說，是非常之“老”的話題。我由進入立法局，以至立法會至今，差不多每年也涉及類似觀點的問題，我亦不希望過於重複，尤其是最近，我已在報章上就此發表了一系列較有系統的言論，故此，今天我不想重新進行討論了。

今天的投票和辯論結果，是百分之一百可以預料得到的，這點我並不感到驚訝。因為我也說過，徵收銷售稅或銷售層面的稅，在經濟上是會發揮一次過的影響。今天有不少同事說出了這些稅收對經濟的很多影響，例如會拖慢經濟復甦等，但這些影響都是一次過的，發揮過後便不會再發生的，這些是短期的影響。在現時的經濟條件下，當經濟剛開始復甦及有正增長的時候，是具有最好的條件來引入這銷售稅。但在政治條件來說，我十分同意大家的說法，就是現階段仍未有充足的準備，這是完全可以理解得到，而市民一般的回應也是可以理解得到的。

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可以更客觀和更有用，但現在是缺乏了數個元素。首先我想跟大家說的是，今天的辯論就很多稅項和稅務所提出的建議，是缺乏了數字的元素。作為會計師，我最關注數字。如果就數字的元素而論，大家要瞭解，或許政府應提供一些較清楚的數據，說明究竟我們現時須面對的問題有多大？即是說，如果我們面對的問題是有關銷售稅的話，所要討論的肯定是過百億元赤字或過百億元的稅收需要，然後才值得作出這麼大的動作。當然，正如有些議員說，這過百億元可以有助減少別的稅項，亦可作一些稅收的補償，對某些人士來說，是可以減輕一點負擔的。

在論及有需要考慮過百億元的稅收時，有些同事說，調高少許遺產稅，或讓薪俸稅跟隨通脹稍為調高便足以應付吧了。但是，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數千萬、數億元的數字。在數字的概念上，這些稅收的數字與我們的財政司司長現時要面對的赤字並要作警覺性的考慮來說，相距非常非常之遠的。我們不要以為我們所提出、關於增加些少稅收的新意見，便可以解決財政司司長的問題，我相信我們的意見對於政府理財的政策來說，真的沒有甚麼大幫助，亦與實際上要面對的問題差距很遠。長遠而言，有些同事亦有提議如何拓大經濟的發展、如何替香港多賺些錢，在解決問題上，時間已有差距，而遠水救不了近火。我們的赤字和由赤字所衍生的問題，現正已經出現，而且未來還會繼續發生。如果希望以長遠的刺激經濟策略來解決問題，第一，效果不會很大，因為香港奉行“小政府”制度；第二，在十多二十年後亦未必可有此效果。

現實是，我們不要只看赤字是一個剩餘數字的問題。大家應該意識到，就現時的赤字結構而言，在開支方面如果出現剩餘不敷的數字，政府便要向下壓縮，能壓縮的幅度已經相當有限，主要是薪津，不過，議員之間已很多人不大同意政府大幅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如果在支出方面，所有能縮減的服務和薪津是有限的話，便只可以改從收入方面着手。至於收入方面，有兩個現象是大家一定要提高警覺的，第一，最近兩、三年，政府曾用一些短期的收入甚至乎是一次過的收入，例如賣地鐵和設盈富基金等，來抵償或填補一些長期性的經常支出。在理財觀念上，這種策略的質變是非常不健康的。第二，涉及另一種質變，就是：現時的經濟復甦多靠一些特別的經濟活動，表面上非常風光，譬如科技股現時被炒至很高，但科技股根本尚未有業績，也不知道會否賺錢，即使賺錢的話，也有很多活動可能是離岸進行，以致未必可從這些活動徵收到稅款，要將經濟復甦的跡象轉化為真正的稅收，可能要等上 5 年、10 年或更長的時間。這些因經濟轉型而出現的改變，可能引致稅收來源質變，故此大家不能不保持健康的懷疑和高度的警覺性，我覺得這也未必就是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放風”而已。我想，作為一位議員，這是一種政治的遠見。大家應要先看看這些情況，會否真的出現結構性的赤字。

香港是非常有福的，最近外匯基金的投資又賺了大錢，我相信對財政司司長而言，這次的收獲可以幫他繼續支持兩、三年。事實上，正如有些議員說，他即時未必有怎麼大的政治壓力或危機要令他急於引入較大的徵稅動作，但我們亦不能逃避現實，我們要對這件事提高警覺，較早做好準備和加以辯論。我覺得如果純以數字而言，我們所談論的是百億元以上的銷售稅，

政府可作的選擇卻不多。剛才我提過，很多議員曾建議過一些小調整，但都不會收到很多的稅款的。

首先，我覺得財政司司長可以考慮將數項措施還原，但這些也並非最理想的做法。第一項可考慮的是回復高地價政策；這一點是大家一定不希望的，因為高地價是最容易轉嫁給市民的成本，從事地產行業的人士也知道，低價買入便可以低價賣出，而高價買入便要高價賣出，如果地段供應少，市民要付高地價則是避無可避的了。

第二項是還原政府在 1998 年所作救市式的稅務寬減，單是薪俸稅已減去八十多億元，還有利得稅也減了 0.5%。事實上，這些是經濟情況極度危險時的措施，長遠來說，是否可以考慮在經濟復甦後逐步回轉，如此做法亦可以有助改變稅基。我想說兩句來回應李卓人議員，他說代理主席“鵝鵝”聲，又說財政司司長不要拔去稅民的毛。但發出“鵝”聲的人士，如代理主席一樣，要留在此不能走開，而“鵝”聲最小甚至不出聲的人卻走得最快。

代理主席：李議員，請不要繼續發言了，你的發言時限已到。

李家祥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銷售稅的最主要原因，剛才很多議員都說過，是因為政府漁翁撒網地一連串提出了很多可能徵收的稅項及加費，引致我們不斷地作出猜測，政府向哪方攻來，我們便往那方擋。這樣的做法，我覺得不單止不能為我們的稅收制度或我們的整體財政收入開支帶來建設性的建議，反而可能把現時已經存在的財政問題一拖再拖，無止境地拖延下去。這對我們的整體運作並不是好事。如果政府有心想進行稅制改革，我覺得最好能夠正正經經，全面把理想藍圖擺出來，讓我們一起討論，不要放這麼多所謂“煙幕”。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這種做法，壞處可能較好處多。我希望政府注意這點。

今天大家討論銷售稅時，我看到主要分開兩方面的重點。我覺得部分同事是視乎時機而反對銷售稅。他們的觀點是現時經濟不好，所以不要現在開徵銷售稅，如果現在開徵的話，便會阻礙經濟復甦。政府聽過這些同事的論點後，一定會開心，因為說現在時機不好、經濟不好，是否表示時機較好便可以開徵呢？他們這種論點並不是針對問題的原則。

此外，剛才有些同事亦提到，這可能是一些候選人的部署。快要進行選舉，所以他們才反對，選舉過後他們可能便改為支持。這種更是非理性、對社會來說，是更不恰當的做法。當然，我會支持他們反對開徵銷售稅，但這種時機性的反對並不是最好的做法。我覺得當我討論銷售稅時，最好能夠從一個原則性的角度來討論問題，這會較為恰當及理性。

我當然反對銷售稅，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於一個原則問題，剛才很多同事都說過，因為這會令“貧者越貧”的現象加劇，而且是最不公平、最不公正的稅種。剛才一些同事也提到，如果開徵銷售稅，則連一些正在領取綜援的人、失業的人同樣要交稅。在一個社會，大家都知道各人的能力不盡相同，而社會背景亦各異，所以才會有累進的稅制存在。累進稅制是基本的主體稅制精神，如果現時開徵銷售稅，基層市民須繳付同樣的稅項，這便違反了主體精神。我覺得這個原則是十分重要的。

有些同事說政府現在可能以出現結構性赤字來恐嚇大家，希望大家因而能夠接受銷售稅。其實，我覺得即使出現結構性赤字又如何呢？最重要的問題在於銷售稅是否解決我們的財政問題的唯一方法。即使出現結構性赤字，難道我們便要接受銷售稅，違反我剛才所說的原則，放棄累進稅的觀念嗎？我覺得我們不能這樣看整個稅收制度，我們一定要從一個大前提來看。這個前提便是我們怎樣能夠拉近社會的貧富差距，這才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放棄這個原則，我覺得談稅制是沒有意思的。

當然，大家可以說，開徵銷售稅是擴闊稅基及穩定稅收的最好方法。但是，如果把這個做法加諸於現實社會，便好像閉起雙眼不看其他危機。事實上，社會內其他矛盾可能不斷爆發，只是政府不理會而已。當另一些問題出現時，政府不加以理會，只是從這個角度來看事情。我覺得政府現在很多時候都是這樣做。例如社會福利署單看社會福利問題；負責財政的部門單看財政問題，而不會從整體社會的角度來看。當問題出現時，便說與自己無關，因為只負責另一些事務，我覺得這樣真的說不通。我們要從整體社會的角度來看，怎樣做才可以照顧到社會內特別需要我們照顧的人。政府經常說社會有些需要受照顧的人，我們要照顧他們，但是，很可惜，現時我們看見基尼系數不斷增大，反映出社會上貧者越貧，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如果我們只是時機性地反對銷售稅，政府遲些又可以再建議開徵這稅種，只是等待時機而已。其實很簡單，找一個適合的時機便可再次提出。

我希望同事反對開徵銷售稅時，不是基於時機性的反對，而是希望照顧到有需要的人。既然社會出現貧者越貧、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現象，各位必須明白到我們不能容許這種不公平的稅種存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鑒於政府將會連續 3 年出現財政赤字，政府確有責任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達至《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但與此同時，本人希望政府沒有忘記《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在香港繼續實行“低稅政策”；政府更必須緊記《基本法》的序言，切實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本人擔心，開徵銷售稅即使可以在一段時間內填補政府的赤字，但同時卻可能會令香港的稅制由簡單變得複雜，長遠而言，恐怕更會窒息進出口業和零售批發業等香港經濟的命脈，損害香港的自由港的形象，最終令政府整體的稅收減少，得不償失。

香港經濟目前充其量只處於休養生息期，談不上強勁反彈。畢竟，目前通縮仍然嚴重、失業率高企、未來經濟狀況並不明朗。

以本人所屬的進出口業為例。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99 年 12 月與 98 年同期比較，10 個主要地區（包括日本、中國內地和美國）向香港進口產品的貨值，均顯著回升。這十大供應地的貨值同時回升，也是 99 年以來的第一次。與此同時，99 年與 98 年比較，大部分主要進口貨品類別的貨值，都有可喜的增長，例如成衣增加了 37 億元，升 3.4%；玩具、遊戲及運動貨品等雜項製品，也增加了 50 億元，上升 4.7%。這些數據或多或少顯示了香港的內部需要，似乎已開始從谷底反彈。

問題是，綜觀全年的進口貨值，99 年較 98 年，依然下跌了 2.5%，只得一萬三千九百多億元，是過去 5 年的最低點。其中較受旅客歡迎的產品，如通訊、錄音、音響、紡織品等類別，更持續下跌。可見香港內部需求的反彈能否持續，仍屬未知之數。如果政府單憑香港一、兩季的經濟表現，便斷言香港市民的消費能力已止跌回升，或斷言香港經濟的復甦程度，已足以承受銷售稅的開徵，則政府是不是操之過急呢？政府又如何保證銷售稅不會打擊稍見起色的消費意欲呢？

政府如想說服公眾接受開徵銷售稅的建議，首先必須出示一張已盡全力的“節流”成績表。例如，政府資源增值計劃的指標，可否由 5%，增加至 10%？官方及半官方機構，員工薪酬福利佔了總開支的 60%以上，這個比例可否遏抑一下呢？政府現時擁有的物業，如宿舍、貨倉等，又有沒有得到充分利用，以發揮最高的經濟效益呢？

本人認為，政府固然有責任減少赤字，但亦有責任減輕市民和商戶的負擔、以復甦經濟作為財政預算的主調。惟有如此，營商和就業的機會才會增加；亦惟有如此，政府才有希望增加收入！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鑒於現時香港稅基狹窄，政府有意擴闊稅基以填補財政赤字，旅遊界認為政府以開徵新稅種——我並非講課，而是要談新的稅種——作為彌補財赤，並按《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以量入為出作考慮，我們認為可以研究各種方案的利弊；但現時經濟剛走出谷底，還未真正復甦，政府亦未有就開徵銷售稅提供實質資料，故旅遊界對現時是否適合開徵銷售稅採取極大保留態度。

香港有“購物天堂”的美譽，曾以價廉物美見稱，但現在主要是倚賴品牌種類和貨品類別較其他城市齊全而佔優。旅客在港的消費模式是以購物為主，購物竟佔旅客消費總數的一半以上。雖然我認為單靠購物發展的旅遊業並不是健康的現象，但目前不得不承認這個客觀的事實。亞洲金融風暴使鄰近東南亞國家的貨幣大幅貶值，相比之下，香港的物價便明顯較昂貴，因而直接威脅香港“購物天堂”的地位。近年，泰國和新加坡分別徵收 7%和 3%的購物稅，直接調高因貨幣貶值而下降的貨品價格，從而拉近了與香港物價的差距，假如在現時開徵銷售稅，香港很可能白白喪失現時的優勢。

長遠來說，要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使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旅遊點，全賴發展多元化的旅遊產品，雖然現時政府已有一系列的旅遊發展大計，例如興建主題公園——迪士尼樂園、濕地公園、漁人碼頭等，但這些項目在短短的一兩年內，難以為香港帶來新的刺激元素和吸引力。在這情況下，香港在旅遊方面賺取的外匯，在短期內，仍有賴旅客在港購物消費。

旅遊業經過兩年多的艱苦經營，不惜割價以作招徠，並在海外進行密集式的推廣活動，業內人士更絞盡腦汁，提出種種有利發展旅遊業的建議；而政府亦為挽救低迷的旅遊業，將機場離境稅由港幣 100 元減至 50 元、酒店住宿稅由 5%減至 3%；機場管理局亦下調飛機停泊費。這些措施雖已見效，令旅遊業剛露曙光，但我希望指出，這未算是穩定的階段。訪港人數縱使已止跌回升，奈何旅客的消費能力已經不及當年。現時每名遊客的平均消費約 4,822 港元，較 1997 年約港幣 6,700 元的水平，相對下降接近三成，故業界人士不希望政府在現時實施任何會阻礙甚至打擊香港旅遊業復甦的措施。

我亦承認，在很多旅遊業發展的國家，如歐洲等地，銷售稅或增值稅(VAT)十分普遍，稅率由 5%至 25%不等，其中很多旅遊大國，例如法國、英國，均設有各種稅項，但為鼓勵遊客購物，他們購物消費後均可以退稅，旅客退稅制在歐洲多個國家反而已成為一個賣點，許多來自本地銷售稅國家的遊客，刻意旅遊購物，在心理上也頗有情趣，相信很多人亦有嘗試過。假如特區政府以開徵銷售稅來擴闊稅基，事前應作詳細考慮，評估銷售退稅制對旅遊業是否可行及有甚麼影響，本身的成效和行政管理開支是否成正比。歐洲

國家銷售稅平均有 10 個百分點以上，所以用幾個百分點實行退稅制，尚算值得。但香港說來說去也只不過是在說幾個百分點，在效益上，退稅制並不一定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故政府不能單抄襲其他國家，必須慎重研究才可。

所以今天我支持議案，反對開徵銷售稅。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目前政府正面對經常性收入少於經常性支出的財政狀況，較早前財政司司長與庫務局以此為由，聲稱香港面臨着結構性赤字。為了解決結構性赤字，必須開徵新稅項，擴闊稅基，因此欲建議開徵陸路離境稅及銷售稅。

究竟香港是否面對結構性赤字？結構性赤字是指經常性收入“長期”少於經常性開支。“長期”是指多長時間？我們自 98-99 年度開始出現赤字（二百三十多億元），本財政年度亦估計出現赤字（365 億元），預計下年度赤字亦約有 56 億元。也就是說連續 3 年出現財政赤字。究竟財政赤字是否會持續下去？

根據財政司司長預期（99-200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至 2001-2002 年度，我們將會有 83 億元的盈餘，至 2002-2003 年度，盈餘將會有 145 億元。財政司司長在作出此預算時，並未包括開徵新稅的收入。換而言之，政府即使不開徵新稅收，亦可在再下個年度，擺脫財政赤字。3 年的財赤，實在很難說是結構性的赤字。

上星期，庫務局局長回應說，香港現時面對的赤字是一般性還是結構性，難以“蓋棺定論”。本人覺得這個調整了的說法，才比較客觀。

事實上，政府的確面對着稅收減少的問題。自 1999 年第二季起，本地生產總值(GDP)已出現正增長(0.7%)，但同時薪俸稅、利得稅不增反減。這現象前所未見的，這現象會否持續下去？

薪俸稅收入的減少不難瞭解，因為近一、兩年工商機構減薪、減福利的情況，無日無之，薪俸稅收入焉能不降？必須待薪酬回升，增加薪俸稅收入才有望。

至於利得稅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香港整體經營環境，並未真正好轉，只是在某些經濟層面出現復甦。要待經營環境全面好轉，利得稅的收入才可望增加。但我們要注意的是電子貿易的急速發展，將會對稅收構成怎樣的影響。

港府徵收利得稅，是以本地來源為主。但電子貿易在互聯網上所作的交易，難以確定來源地。而即使在本港營運的業務，亦可將網絡伺服器寄存於海外，以逃避繳納利得稅。況且，電子商貿的盈虧，審計困難，故難以順利徵收電子貿易的稅款，將會對政府收入構成最大的影響。

除了電子貿易發展影響稅收外，其實本港的稅制是存有很多問題。早在八十年代初期，社會上已有不少聲音要求政府作出稅制檢討，令稅制更完善。

以利得稅為例，工聯會一向認為利得稅偏低，只有 16%，較鄰近國家為低，嚴重影響政府的收入。但政府一直以低稅率、稅制簡單有利投資為理由，拒絕檢討。然而，以新加坡為例，身為香港的強勁對手，稅率比我們高 26%、稅制比我們複雜，但仍然是能吸引大量投資。由此足以說明稅制簡單並非吸引投資的唯一條件。

在利得稅方面，政府應該考慮引入累進稅制，此舉不但可以增加稅收，而且還可以體現垂直公平，讓利潤豐厚的企業負擔較高的稅率，讓他們對社會作出更大的承擔。例如現時只有數種行業賺錢，我們可以用累進稅制收取利得稅，相信港府在這方面的利得稅收入，絕不會銳減。

因此，要做到收支平衡，徵收新稅絕對不是唯一的途徑。況且銷售稅是累退性質，不論貧富均須繳納同一稅率。市民不論是買書、買食物、買日用品，通通都要交付稅款，此舉對於低收入人士、老、弱、傷、殘等極不公平。站在勞工立場，工聯會是絕對反對的。我們更不要忘記“打工仔”正經歷着減薪、減福利、扣雙糧等的情況。銷售稅對他們來說等於雪上加霜。

政府除了要開源之外，也應考慮如何“節流”。從審計署的報告，便可見政府如何浪費公帑，任由“東江之水向海流”；而當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則只拿基層員工開刀，減薪、裁員，並非對症下藥，以節省開支。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收入如何增加，亦不足以應付白白地浪費的開支。

總括而言，財政司司長應該平衡預算，除了開徵銷售稅，陸路離境稅等，理應還有其他方法。改善稅基，健全稅制，我們應要作全面檢討，而非臨急就章，開徵新稅。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穩健的財政是本港一直賴以成功的因素。持續的預算赤字必然影響公共開支，並削弱外國公司對投資本港的信心。自 1998 年起，本港一直面對赤字問題，金融風暴更進一步使本港稅收減少。

薪俸稅、利得稅及賣地收入佔政府收入超過一半，但是這些收入來源已經減少。在 1998-99 年度，政府的收入是 1,009 億元，較上年減少 26.6%，即 366 億元。

舉例來說，印花稅減少 189 億元，原因是經濟低迷影響物價及股票市道。利得稅亦在同年減少 158 億元。

為使本港市民在經濟低迷的環境度過難關，政府已凍結公共服務收費、提供退稅，並採取一連串措施，令市民對本港經濟前景重拾信心。然而，房地產價格大跌，令政府的賣地及印花稅收入大減。

政府收支不平衡，不能單單歸咎於亞洲金融風暴。本港稅制帶來的不良後果是公共開支逐漸超越政府收入。綜觀政府收入狀況便可發現利得稅及賣地收入是政府兩項最重要的收入來源。薪俸稅只佔總收入的 10.1%。

更壞的情況是，我們太過依賴來自小部分人士的稅收。在 1999-2000 年度，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共有 120 萬人。繳納稅款最多的 10 萬名納稅人共繳納薪俸稅總額的 64.9%；而一半的納稅人，即納稅較少的 60 萬人，只繳納了薪俸稅總額的 4%。在全港工作人口中只有 0.3%，即是約 1 萬人，須按 15% 標準稅率繳付薪俸稅，而他們須繳付薪俸稅總額的 21.7%。這個數目，若與本港 300 萬工作人口相比，是少得難以置信。任何稅收都不應違背公平的原則。

這些統計數字說明本港的稅制不但不公平，同時也是不健全的。我們不是福利國家，將來也不會是。使用公共服務的人，必須為所用的服務付出代價。只有老弱及真正需要援助的人士，才應考慮給予豁免。倘若一少撮人要為整體市民的需要付出代價，長遠而言，政府的財政怎能維持健全？全港市民應按公平的原則分擔納稅的責任，納稅不應只是富有及中產階層人士的責任。

本港人口增加，對各種公共服務造成一定壓力，因而大部分的公帑將會用於提供各種公共服務，諸如醫療、福利及教育等。在 1999-2000 年度，政府在教育、醫療及福利的開支已佔經常性開支的 57.5%。本港經濟正處於轉型期，我們實在有必要擴闊稅基，滿足社會上出現的各種新需求，雖然其間或會經歷痛苦。

有人建議調高利得稅。由於這項建議其實是把重擔加諸工商界及僱主身上，故此我不敢苟同。

有人認為增設稅項是不合時宜的，原因是經過金融風暴後，本港的經濟仍未復甦。開闢新稅只會拖慢復甦的步伐。我體會到其中的難處，我和很多人亦有同感，認為不宜在匆忙間開設新稅項。

但是，這是否意味政府對這種情況可以坐視不理呢？在公共收入跌至危險水平前，我們是否應該檢討稅制，考慮其他新的稅收來源？我們是否應該未雨綢繆呢？

我們應該設法增加稅收。其中可以考慮銷售稅、離境稅及其他新設立的稅項。新設稅項可以是適用於全港市民，又或是可以給予部分人士豁免。任何有效及對公眾產生最少不良影響的稅種都可予以考慮。我們最少應給予政府機會，詳細研究各項方案，找出其利弊，然後才作出決定。

銷售稅，特別是適用於全港市民的銷售稅，是容易引起爭議的。至於銷售稅是否唯一及最理想的方案，目前還是言之過早。然而，我相信大多數人的意見是要對稅制作出檢討及改革。

銷售稅在世界各地不算罕見。有些國家已經實行了一段時間。本港政府應對各國所施行的銷售稅模式加以研究，比較其中利弊，向市民全面交代。

政府在探討開設新稅項之餘，亦應更有效的收緊開支。單單尋求增設稅項是徒勞無功的。要使財政健全必須削減成本。任何政府倘若不能控制成本，必然不能擁有強健的財政。

我們在進行稅制改革時，必須謹慎行事。任何稅制改革都可能削弱投資者的信心。本港一向奉行的低稅率制度是吸引眾多外國公司前來投資的原因。同樣，其他地方較低的稅率，也會使投資者把資金從香港調走。要是如此，最終受害的將會是本港的經濟。

主席，當有關全面檢討稅制的討論還未成熟的時候，我是反對開徵銷售稅的。當局若要開設任何新稅項，事前必須進行全面討論並徵詢民意。謝謝。

馮志堅議員：主席，港進聯已清楚說明對開徵銷售稅的意見，我想在此表達以下數個看法。第一，要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並不能本末倒置。我想請問財政司司長，假如你是一家之主，但收入突然減少了很多，導致入不敷支，你會如何處理呢？又假如你是大企業的行政總裁，現時生意不景，入不敷支，你又會如何處理呢？會否是先想到開源呢？雖然開源是一個好方法，但如何開源呢？答案肯定是會先削減開支。去年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我曾表示無論如何也要遏抑開支，直至有數據證明經濟轉好，才可考慮增加開支，這是首要的條件。香港近兩年的經濟出現困難，但財政上是否真的有很大的赤字呢？我覺得那只是財政司司長計算上的問題，我們仍然是有很多額外收入可以應付財政赤字的。所以，現在提出要開拓稅基，我認為只是為了未雨綢繆，或是為了進行全民教育，讓公眾明白政府應如何理財，以解決各種各樣矛盾。我是不贊成甚麼都不能多收，甚麼都要減，但卻又要增加福利，因為這是不可行的。可是，現在是否一個好的時機，卻是值得大家討論。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在提及離境稅時說，深圳方面表示會贈送 coupon，對此我是十分高興，因為我曾經提出過如果我是深圳政府，便會考慮這種做法，因為譬如港客光顧他們的腳底按摩，那區區二、三十元是很容易賺回的，所以他們是一定鼓勵香港人到深圳消費的。李柱銘議員遞了一張紙給我，他說“送 coupon，找阿二”。主席，我認為現在的問題是只有政府才有特權，可以向市民徵稅。如果是一家之主，或是一家大企業的 CEO，那便根本是沒有能力胡亂開源，難道要去“搶”來應付開支嗎？所以，我的意見是無論如何也得先遏抑開支，才可以考慮開源，這是不能本末倒置的。

第二，我們不能為了開徵銷售稅而令稅制變得複雜，因為那是一件很困擾和很討厭的事。一旦開徵銷售稅，我們在購物時除了是支付物件的價格外，還要多付一筆稅項，算起來“濕濕碎碎”的，可能又是毫子、又是仙士，我實在是很難接受這樣複雜的稅制的。譬如我是一位黃金入口商，我把黃金賣給本地的鑄金商，他在把黃金製成細金條或是 K 金材料後再賣給製造金飾的批發商，批發商又把金飾賣給零售商，最後才賣給消費者和遊客。如果政府在這 4 個環節中都收取銷售稅，那便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銷售稅制。我不知道稅制的設想是怎樣，但最少在行政管理、徵稅和退稅的機制、執法的成本，還有便是瞞稅、漏稅和離岸網上購物等方面，都會是有困難的。在這些情況下，政府是否值得開徵銷售稅呢？我相信我們是要先瞭解政府開徵銷售稅的詳情，不能在未曾落實設計之前便妄下定論。當然，現在我亦不會是百分之一百反對的。

第三，我們在去年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曾經表示要遏抑開支。我記得政府現時很大部分的開支，是用於支付公務員的薪津，數額是佔了整體開支的六成。政府始終是要想辦法解決這個結構性不合理的開支問題。陳婉嫻議員剛才表示工聯會提出須進行檢討已有 10 年，但他們曾否提出過甚麼好的方案呢？工聯會只是說要政府檢討，但當政府有結論時他們又反對，這是不公平的。如果工聯會 10 年前已有遠見，應該是提出了很多方案的。剛才何俊仁議員也提出了一些建議，但有人認為那是沒有甚麼作用，只是“小打小罵”。不過，我們立法會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會，除了要分析、代表市民的利益之外，還要考慮整體平衡的問題。我相信我們是可以想出一些實際可行，而且又是為市民所接受的方案的。對於梁耀忠議員表示我們並非真的反對，只是一個時機問題，我是絕對同意。我覺得我們是應該在進行了全民討論後，把合理的方案落實推行，不合理、勞民傷財、令人討厭的方案則應置諸腦後。我覺得政府應讓社會、議會有機會進行辯論，看看究竟有甚麼好的方案可以推行。不然，他們所提出的只會惹得市民反對，那也是不可行的。

我在此表達了以上 3 點意見。不過，在目前的情況下，我仍然是不支持開徵銷售稅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說了一個鵝的故事，而李家祥議員也想將這個鵝的故事說完。其實拔鵝毛的故事還有下集，下集的內容其實很簡單，那隻鵝會逃走，現時再已不是路易十四的年代，可以綁着鵝來慢慢拔毛了。大公司可以遷離香港，小市民則可以往深圳購物。現時國際間不同的政府想為鵝拔毛的時候，還先要替鵝洗澡、搥骨、按摩，讓牠舒服些，然後才拔毛，意思是先要吸引鵝到來才為牠拔毛。現時全球經濟一體化，一些大公司、大集團、新聞集團例如梅鐸的機構，可獲盈利這麼大，所繳納的稅項達數十萬美元，但它們也有很多方法避稅。因此，徵稅將會成為二十一世紀裏任何政府所面對的最大挑戰，各國政府將來會較以前更難收到足夠的稅款來應付政府開支。事實上，不同的政府，尤其是歐洲很多國家的政府，已持續數年不斷地減稅，以吸引公司在該地設廠或經營，因為歐洲的情況比較嚴重，很多公司會由一些高稅收的地方遷往低稅收的地方。

傳統的智慧是不能解決我們目前的問題的，另一方面，我則認為政府在過往一段時間，傳達了一些混亂的信息給我們，其中是由於不同的官員正唱好現時的經濟情況，所提到的包括 V 形復甦、經濟增長強勁、WTO、迪士尼和股市暢順等。在這個信息混亂的情況下，還有剛才同事所說的結構性赤字、政府會有長遠赤字、會有危機等，所以有人便說要徵收新的稅種；就這方面，我覺得政府須有一個一口徑的赤字。

反對開徵銷售稅的理由，剛才我的同事及很多其他同事都說過了。還有 3 個星期，財政司司長便會發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坐着這裏，想到財政司司長在過去 4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做過甚麼工作。我最記得的是財政司司長去年應我們立法會的同事的要求減稅、退回 10% 稅款，所以我認為剛才有些同事對財政司司長的批評是過分了一些，財政司司長在可能的範圍下是會體恤香港市民的。我也記得財政司司長曾削減過紅酒稅，在 1998 年亦大幅減低薪俸稅。當然，當年的財政環境是容許財政司司長就該年的環境減免某些稅項，以紓解民困。不過，時至今天，經過金融風暴，結構性赤字的情況可能出現，然而，財政司司長從未正式向我們解釋過，這結構性是怎樣的結構性，我很期待財政司司長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可以清楚向我們交代這一點，好讓我們各位同事，包括我自己在內，得以明白政府的困難何在。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財政司司長提出了這項警告，我是明白，也認為我們是應該提高警惕的。各位同事應明白，《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我相信通過財政預算是立法會議員僅餘權力的最大部分，因為我們既不可以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想修正政府的法案也有很大的困難，但《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似乎給予立法會很大的權力來審批財政預算。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與政府一起承擔這項責任。《基本法》也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要力求收支平衡，但要負起這項責任並不容易，我的意思是，政府既然要與我們一起分擔這責任，便應該清楚告知我們結構性赤字可如何解決，有甚麼方法可供我們選擇，包括是否可循徵收薪俸稅、利得稅和政府各項收費等來解決，各項選擇的利弊。政府必須經過長時間與不同黨派的人士接觸和溝通，才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果政府在現階段突然提出一些我們不能接受的建議，我們最終只好運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權力，不批准相關的稅收。

正如我剛才在開始已說過，徵稅或徵集政府的收入將會是二十一世紀裏任何政府所面對的最大挑戰。我明白由於電子商貿的來臨，政府從不同的方式所能收取的稅款將會越來越少，甚至剛才有議員說到政府要徵收博彩稅也會更困難，因為不同的賭博方式將會出現。

最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而欲收取新稅種或將稅種調動時，可以先與不同黨派的人士進行詳細的溝通，好讓我們有機會支持政府的提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這個有關銷售稅的議案，無可避免地涉及到整個香港的稅制問題。回顧在港英管治時代後期，政府不斷增加對公共開支的承擔，房屋、醫療、福利、教育之外，公務員架構及資源安排都是有所膨脹，偏離了小政府原則，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卻未能因應相關管治及開支承擔變化而作出調整。適逢這段時期香港經濟在內地改革開放的配合之下蓬勃發展，尤其是高地價政策之下樓市興旺，為政府帶來大量與土地相關的收入。因此，當時的稅制中稅基過窄的問題，未有突顯出來。

金融風暴嚴重打擊香港經濟，令政府收入大減，尤其是與土地相關的收入。經此一役，香港經濟進入轉型期，過去所倚重的土地樓宇相關收入，在未來對庫房的貢獻將無可避免地會降低。事實上，政府亦都致力促進經濟的轉型，減低對地產行業的依賴。另一方面，政府對公共開支的承擔，仍然須維持在一定水平。因此，在港英時代未能完全突顯出來的稅基過窄問題，現在已經開始對政府財政的長遠穩健性造成影響，而這個稅制上的問題，並不僅僅是現階段的，還是長期結構性的。

面對這樣一個結構性的稅制問題，負責任的做法應該是對現行稅制作一個全面的檢討。在這個檢討中，我們固然有需要審慎，但也不應完全排除考慮新稅項的可能性；即使有些新的稅種未必適合在現階段徵收，但也不表示永遠不應徵收。事實上，無人能夠拿出足夠的理據，絕對和永遠地反對開徵任何一項新的稅種。

在這個稅制的檢討當中，本人建議政府應當考慮本港財政儲備應該維持在甚麼水平才屬於合理及健康、如何對政府的信貸評級及投資者信心有利，同時還須探討原有政府收入來源在未來的變化趨勢，尤其是土地方面的相關收入。在考慮稅基方面，公眾也應該瞭解，如果香港有較闊的稅基，政府在稅率方面作調整的空間其實更大。此外，以往本港的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制是以高地價的土地政策為代價，工商業的稅務負擔雖然輕，但在土地成本方面的負擔，包括租金等，卻是十分沉重，而市民在居住方面的支出亦是如此。如果能夠減低政府庫房對土地收入的依賴，有效改變高地價政策，即使市民和工商百業增加其他方面的一些稅務負擔，實際結果並不會是百上加斤，反而有可能得益於較低的土地成本，對長遠國際競爭力和生活開支合理化更為有利。

主席女士，另一方面，我們也須考慮及研究新增稅項的內容和對經濟活動的影響，尤其是處於目前的經濟復甦階段，工商百業及市民大眾的負擔等。當然，如果本港確實有稅制結構改革的必要，但在經濟不景時不宜實施，社會各方面便應該預先有共識，不能在經濟好轉時又以無必要為理由反對推

行。此外，任何新稅項的實施，在技術上也必須是可行，行政費用低廉，對工商業及民生活動的影響，以及對庫房收入的貢獻，要成合理的比例。

總括而言，本港的稅制檢討應該是非常必要，同時亦應以擴闊稅基為長遠方向。既然倚重地產行業的經濟發展模式已經轉變，作為國際性工商業和金融中心，如果要在未來繼續維持低稅率的優勢，便無可避免地要考慮擴闊稅基的問題，這是香港整體社會應在政府提供充分資料及建議，並作出正、負面分析理據之下，理性地探討和決定的。因此，在未有充分與本港實際相關資料、數據支持的分析下，貿然支持或反對一項新稅種，都是不適宜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一直很細心地聆聽議員就議案辯論所發表的各種不同看法。我不打算就他們的意見逐一回應，原因是議案辯論所討論的銷售稅，牽涉引進一項新的稅種，是一個非常重要和屬於財政預算檔次的問題。大家亦知道，財政司司長現正密鑼緊鼓，籌備 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議員亦有目共睹，看到司長一直在這個會議廳內聆聽大家的發言，相信到了下月 8 日司長在公布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一定會就這個大家都關心的徵稅問題作詳盡的發言。

在司長公布 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之前，我只是想簡略地提出 5 點不用爭辯的事實。

第一，任何徵稅的建議都是不受歡迎的，甚至會招來反對的聲音。一般來說，聲浪的大小，視乎直接受影響市民的數目。

第二，任何擴闊稅基或稅網的建議，都表示現在無須繳稅的人士將會墮進稅網。這些建議顯然更富爭議性。

第三，全球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徵收了各種形式的銷售稅或增值稅好一段日子。在亞太區內，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南韓、日本、中國、台灣、

泰國、菲律賓等，已落實了不同形式的“銷售”或“消費”稅。由此觀之，銷售或消費或增值稅都不是甚麼洪水猛獸。

第四，特區政府秉承過往的審慎理財之道，量入為出，力求公共財政收支平衡。這個理財哲學，已經寫入了香港的憲法，不容政府不遵從。

第五，只有穩健的財政，才能讓特區政府繼續為市民提供各項需要的服務。穩健的公共財政，亦是維持國際投資者和信貸機構，對香港高度評價的重要因素。穩健的公共財政，是符合整體香港市民的利益。

在這些鐵一般的事實下，特區政府是積極提高工作效率和資源增值。許多議員剛才敦促政府在節流方面，要貫徹到底。我可以在此承諾，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是絕對不會鬆懈的。我只是希望當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各種資源增值方案時，議員都會投票支持政府。我亦希望剛才發言的議員會記得他們自己今天晚上的發言，而當政府在下月 3 日提交 2000-01 年度開支預算時——我是指預算案中有關政府支出的部分——議員不會批評政府開支太低。

節流之餘，我們亦須細心分析和研究政府中期的收支情況，以確定會否出現結構性的問題。何謂結構性，簡單來說，便是政府的經常開支會否持續超越經常收入。大家都知道，政府經常開支最大的 3 個項目，便是教育，福利（包括向老人提供的服務）和醫療，這些都是市民關注的範疇。所以，在節流的過程中，特區政府特別希望議員能夠以行動（包括發言、投票）支持政府在這數方面提出的各種資源增值方案。

此外，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基礎、在過去兩年亦出現了一些明顯的轉變，而這些轉變有可能會影響政府整體收入的穩定性。這些轉變主要來自 3 方面的因素。

首先，隨着土地供求情況較為穩定和充裕，物業價格亦趨於平穩，與地產有關的稅收（例如地產公司繳付的利得稅、物業印花稅及差餉等）已沒有如以往般為政府帶來大額的收益。我們預計即使經濟持續好轉，有關的收益亦將難以回復舊觀。我們亦不希望香港的房地產再次與市民購買能力脫勾，我們更不希望看見香港的競爭能力，因高地價、高物業格價而受損。

此外，政府的主要經常性稅收的稅基，亦有越來越狹窄的趨勢。須繳納薪俸稅的人數佔工作人口的比例，由 5 年前的 58%，下降至現時的少於 40%，而八成的薪俸稅收入是來自 17%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利得稅的情況亦是一樣，有八成的稅收是來自約 5%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即約 3 000 間）。一個

倚賴越來越少數個人和公司負擔大部分稅收的機制，是極容易受經濟波動影響，故亦難以確保我們有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較長遠來說，隨着資訊科技迅速發展，電子商貿、網上股票買賣及網上賭博等活動會越趨盛行。我們預期這些交易模式及活動對現行的一些主要稅收，尤其是利得稅、股票買賣印花稅和博彩稅，都會造成一定的沖擊。此外，面對世界各國財經和證券市場之間的激烈競爭，其他主要的證券市場現在紛紛減低，甚至乎是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以吸引公司在其證券市場上市。我們亦不得不正視這個發展，不得不考慮如果我們繼續維持現行的股票買賣印花稅及稅率，對香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股票市場所可能帶來的影響。

以上的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現行的經常性收入的基礎。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須未雨綢繆，作良好的打算、最壞的準備。當我們經濟活動的轉型和政府收入的相互影響較為明朗化之後，我們便知道結構性的問題會否出現，並且已經可以掌握到解決可能發生問題的最佳方案。

主席，從感性角度來看，一些民意調查顯示約有七成被訪者反對銷售稅，這是不足為奇。其實值得奇怪的地方反而是有三成的被訪者贊成徵收銷售稅。我認為這代表了香港市民對銷售稅這個課題的意見，其實並非一面倒的。

作為市民的代表，我希望議員亦能保持客觀、理性和開放的態度。當政府未有機會向大家提出公共財政是否可能出現結構性問題之前，草率地否決一個很多其他政府已經採用的徵稅方案，並非一個向市民問責的立法會所應該採取的立場。所以，我很希望議員能夠表決反對這個措辭毫無保留餘地的議案。

主席，我剛才留意到部分議員發言時表示，他們認為由於現時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所以並非開徵銷售稅的最佳時候。我希望這些議員基於這個理由會表決反對議案，因為他們反對的並不是銷售稅的概念，而是開徵銷售稅最佳的時間。

主席，部分議員剛才亦指出，政府尚未為開徵銷售稅提供充分理據，所以，在未有充分數據及資料時，他們不能支持開徵銷售稅。我明白他們的論點，亦希望基於同樣的理由，他們可以表決反對這項議案，因為議題的措辭是代表無論政府能否提供足夠論據支持開徵銷售稅，這項議案的措辭都是說不應該支持銷售稅。由於議員的論點是認為開徵銷售稅涉及時間性的問題，或是認為政府仍未能提供充分數據及資料，所以我認為各位應該表決反對，

因為議案的措辭是代表了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無論是什麼時間都要反對徵收銷售稅，而這與各位的論點是不相同的。

謝謝主席。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 8 秒。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謝謝庫務局局長的精簡發言，我想用我餘下 6 分鐘的時間作出一些回應。

局長剛才說出了 5 點不爭的事實，即徵稅是不受歡迎的、反對的聲音視乎其影響云云。不錯，徵稅多數是不受歡迎的，但如果有七成人反對銷售稅，那麼我們對這種聲音便絕對不能掉以輕心，特別是我們現正處於經濟衰退期，我相信聰明的庫務局局長是一定知道的。局長剛才說很高興，因為有三成人贊成。有關調查是我們進行的，我想告訴局長，她的資料並不真確，所以她是過分樂觀了。說回那數字，其實只有一成人贊成，其他兩成是沒有意見的。因此，局長千萬不要說儘管有七成人反對，但仍有三成人贊成，所以便很高興，因為七三之分這種說法其實是錯的。

局長剛才說穩健的財政可以令投資者有信心。其實，我們有過千億元的財政儲備，外匯基金的收入又那麼好，加上最近賣地成績亦好轉了，我不相信我們穩健的財政會毀於一旦。

大家剛才提到有超過 100 個國家已實行了銷售稅，但卻沒有說到這些國家都是福利國家，所以他們的福利已抵銷了銷售稅那種累退稅不公平的地方。局長亦沒有怎樣提到這一點。

在剛才的發言中，多位議員質疑政府所說的財政赤字，是否屬於結構性的。當然，在過去 3 年，政府所給予我們的數字的確顯示了是有赤字，但根據政府的中期預算，政府在 2001-2002 年度已開始有盈餘。今天有 21 位議員發言，我謹此謝謝大家。政府如果認為財政赤字是屬於結構性的，我希望他們能提供多些資料，民主黨是會以“擺事實、講道理”的態度與政府商量的。各位可以看見我今天並沒有炮轟政府，這便證明我們是很有決心，希望與政府好好處理這個財政赤字的問題。如果局長真的認為財政赤字是屬於結

構性的，希望她能提供多些資料，讓各位議員都能充分參與討論此事。如果是有問題，讓我們一起來解決。

局長和多位議員亦提到，經濟復甦已開始露出少許曙光，如果在這個時候加費和增加新稅種，便可能會拖慢復甦。有關這一點，多位議員也提到了。此外便是有關香港的國際形象。基本上，香港是奉行簡單稅制的，如果現時突然倉卒地提出有加添一項新的稅種，便可能會給予了國際社會一個很壞的信息。他們會想為何香港在回歸後會有這麼大的改變？這對董建華先生的政權來說也可能並非那麼好。我們可能不是有心，但卻無意中做了一件壞事，破壞了香港簡單稅制的國際形象，所以必須小心處理。不過，如果政府真的認為財政赤字是屬於結構性的，希望他們可以提供多些資料，讓我們共同解決問題。

有議員又提出是技術性的問題，說稅種很多。馮志堅議員剛才舉出賣黃金的例子，指出可能會出現很多問題。我相信我們一定要好好處理技術性的問題。

此外，我們亦提到了節流。局長剛才說希望議員記着今天所說的話，當政府日後節流時，我們便應表現出一片贊成。我想我們所考慮的事是比較複雜，沒有那麼簡單的。如果局長要節流，我們便得看看是如何節流，以及節流之後的代價為何。局長要是有任何方法，可以儘管提出來，只要資料充足，我們是會細心考慮的。

總結以上所說，民主黨認為這次議案辯論的題目是很好的：“反對開徵銷售稅”，但庫務局局長卻可能感到很不高興。其實，各位可以用各種原因反對開徵稅售稅。民主黨所用的是原則性的理由，但也有其他議員用了時間性、技術性的理由。不管如何，大家是同出一轍，共同上路，一起反對開徵銷售稅。所以，我很高興我們訂出了這個很簡單，但卻可以團結“各路英雄”一起反對開徵銷售稅的議題。如果政府硬要推行，我相信民意的反彈一定會是很強，希望政府會小心處理。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那便是希望政府能檢討這個稅制。以往，三成稅收是來自賣地，利得稅又長期維持在 16% — 我並非一定要求政府加稅，只是要求政府作出檢討 — 而且只有四成人口納稅。我不想怪責“財爺”當年減稅之舉，因為我們當時是拍掌歡迎的，我不想以此批評他，因為大家當時也認為他是做得很好。我只希望政府會全面檢討稅制，不要在遇到困難時便想出新稅種。這無疑是簡單的做法，但卻是危險的做法。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馬逢國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7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護自然資源、發展休閒漁農業。

保護自然資源、發展休閒漁農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這項議題，目的是要促請政府制訂一套持續的休閒漁農業政策，將本港一些傳統農地和近岸海域，規劃為“休閒農區”和“休閒漁區”，由政府注資提供配套設施，讓有志從事休閒漁農業的人士投資經營，供市民和遊客觀賞和體驗，以達到既能保育自然資源，又能令香港漁農業及旅遊業可持續發展，對香港經濟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教育社會大眾對本港自然資源的認識，以及提供健康的戶外休閒娛樂活動。

休閒漁農業在香港鄰近地區已具備規模，並為漁農業人士的轉型就業作出積極的貢獻。台灣當局已經充分利用南北兩端的珊瑚礁區、東海岸的垂直海岸和西海岸的沙石灘所形成的生態環境，進行集合了觀光、海釣、體驗、展覽和保育於一身的休閒漁業。不過，對於香港而言，休閒漁農業仍是一個有待開發的處女地。

我必須指出，民建聯並非想將香港漁農業由傳統的生產形態全面轉化為休閒形態，而是因應時代的需要，在維持並發展原有的生產形態之外，提供另一條發展路向，為有志轉型的漁民和農民提供就業機會，同時為香港旅遊業注入新鮮養分。民建聯的其他同事，包括陳婉嫻議員、譚耀宗議員、曾鈺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稍後亦會提出他們的建議。

我為甚麼要力促香港漁農業衍生出一種休閒形態呢？主要是香港整個社會環境轉變所致，這方面既有漁農業本身的內在因素，亦有其他社會經濟範疇的外在因素，而這些內外因素的出現，部分又構成了香港休閒漁農業賴以萌芽的土壤和氣候。以下是我對這些因素的分析：

- 政府長期以來的填海、挖泥取沙工程、不完善的排污系統，以及從淤泥釋放出的重金屬和污染物，已經嚴重地影響海洋生態，打擊近海捕魚作業和污染海魚養殖場，令海洋、海洋生物以至全港市民受害。以大埔吐露港、西貢牛尾海、東涌和汲水門為例，特別是吐露港，該處的白石角科學園以公眾瀉泥形式填海，再難以吸引海洋生物聚居，也令吐露港唯一的天然魚類繁殖場受到嚴重破壞。此外，珊瑚羣亦已漸縮小，目前除了海下灣仍然有 36 種珊瑚維持生長外，吐露港的河口區、較隱閉及受污染的海灣，珊瑚品種已日漸減少。
- 旅遊業是香港賺取外匯最多的行業，但如何維持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便成為了業界近年當務之急。行政長官對此亦十分重視，在他上任以來發表過的 3 份施政報告中，均有所述及，包括委出旅遊專員、發掘本港旅遊勝跡、建影城、在大嶼山建迪士尼主題公園，而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出建漁人碼頭的建議。可是，政府有否考慮到遊客對香港鍾情的，是我們的民族特色和美食天堂的美譽？休閒漁農業正好為這方面開創新局面。
-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政府多年來進行了不少影響到漁農業生計的保育自然資源的計劃，包括有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人工魚礁、中華白海豚保護區、濕地公園，而且範圍不斷在擴大。這些計劃一經落實，環境可能會受到保護，但原來漁民和農民賴以為

生的作業範圍受到限制而要付出代價，廣大市民又無甚得益，因為只有一小撮擁有私人汽車和遊艇的人士才可以內進垂釣、觀鳥和潛水。這種封閉式的保育自然環境措施，試問廣大市民又有多少得益呢？又例如我稍後建議的一個休閒漁區試點——吐露港，其邊緣的大埔海濱公園，無論海景或園景都可謂美絕無倫，但由於無完善的交通、美食亭和其他多姿多采的海上旅遊活動，啟用多年來遊人罕至，徒浪費龐大的經常性開支。其實，只要善加利用，以上都是適合用以開拓休閒漁農業的現成材料。

休閒漁農業雖然由我提倡，但休閒漁農業已經自自然然地在香港發展，而政府亦不自覺地在一些政策上作出了配合。

民間方面，在夏涼如水的時候，西貢區原來的漁民紛紛經營魷魚團遊船河活動，運用他們對水文的知識，接載遊客到魷魚羣出沒的水域垂釣，既賺取生計，又為遊客提供了健康的消遣娛樂。

在休閒農業方面，新界西部有一個以種植荔枝及各種果樹，並提供釣魚、燒烤起家的鄉郊主題農莊，經營者雄心壯志，要將該處建設成為一個多元化，寓教育、康樂、農耕文化及自然科學於一體的度假村。目前已建成的主要有果樹教育徑、駝鳥園、農具展覽館、實驗農場、自耕樂園等。經營者告訴我，去年遊人達到 20 萬人次的新紀錄，其中幼稚園和大、中、小學生佔 10 萬人次。

休閒漁農區受到市民歡迎，不僅從以上事例見到端倪，亦有民意調查數據支持。民建聯在上星期向市民進行了一項電話問卷調查，在收回的 223 份有效問卷中，有 84.8%贊成建設一個以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發展綠色及海洋旅遊活動為賣點的休閒漁農區；86.1%表示如果有，他們會去這些休閒漁農區；85.7%贊成政府推動綠色及海洋旅遊業的發展；90.1%贊成政府向市民推廣綠色田園及種植活動；81.2%贊成政府興建一個漁農業博物館，以保存漁農業歷史，教育下一代，特別是政府應該由幼兒園開始教育他們愛護天然資源和保育環境。

政府方面，上述為保育自然資源而劃設的各種保護區，都是可供發展休閒漁農業的場地。重溫行政長官去年的施政報告，在“保護大自然”一節中，他宣布了“大嶼山和西貢區的自然環境優美，我們打算在保護大自然環境的前提下，把這兩個地區闢為康樂消閒活動區。”僅就西貢區現成的康樂消閒活動已融入了漁業的成分而言，我認為政府最理想不過的是因勢利導，朝着休閒漁業的方向發展。

主席女士，環顧全港，可供設立休閒漁農業區的地點，有新界東北部的吐露港、西貢牛尾海、大嶼山大澳和屯門對出的中華白海豚保護區、米埔濕地保護區內的魚塘。由於大埔吐露港已有現成的海濱公園，西貢牛尾海已有一批從事休閒漁業的先頭部隊，而且該兩處海域都有超過 100 種海產在那裏生長，包括魷魚、石斑、雞魚、馬有、黃立鯪、黃尾、玉質、油鯪、坑鯪、金邊池、魷魚、墨魚、海膽、鮑魚、海螺和各類蝦蟹等，我建議政府可以上述兩處海域作為試點，興建遊客設施、加建風味美食亭、興建漁農業博物館、實施人工魚礁計劃，並在休閒區投放魚苗，劃定限制捕魚區域，讓漁民發展觀光旅遊漁業。

建設這些休閒漁區，一方面由於是規定了捕魚的大小和數量，限制了原來漁民的傳統生產活動，另一方面又為他們轉型提供轉機，因此我建議政府為受影響的漁民採用贖買方式，向他們收購漁船，沉入海底作為人工魚礁，並投放大量魚苗，以增值資源，使魚類數量大幅增加，漁民則是領有指定牌照，可以安全為原則，出租船隻給遊客作為出海觀光、垂釣、潛水等玩樂用途。此外，我又建議政府容許這兩處海域的海魚養殖戶經營者，出租其魚排供遊客垂釣、一嘗其風味特色。由於休閒漁農業每一步驟的實施，有賴政府和社會人士的支持，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由官方、學者、地方人士和業界組成的委員會，負責休閒漁農區的統籌管理事宜。

至於仍然有志從事捕撈漁業的人士，我建議政府低息貸款給他們建造鋼殼及纖維漁船，鼓勵他們由近岸作業轉型為遠洋作業。農業方面，政府宜撥出官地，劃定給予發展休閒農業或發展“有機耕作”一類高增值農業。

由於擬議的休閒漁區對捕魚有限制，有個別人士擔心生產型的漁民的生計會受損，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我曾經徵詢過吐露港和牛尾海的漁民團體意見。這些漁民團體在當地都是很有代表性的，他們對我和民建聯的建議都表示支持。至於會員來自全港九成漁民團體的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及全港大部分的農業團體，亦表示贊成我的建議。再者，政府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遠洋漁業的可行性顧問研究，為生產型的漁民提供更好的出路。至於我這項議案的內容及發言，以及分派給各位議員的建議書，是在考慮了會內議員、科技大學一位海洋生物系博士、多位學者及業界在這 1 年來所提供的意見而修訂過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稍後會表決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致力保護自然資源，並為漁農業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空間，發展休閒漁農業，以配合環境保護，進一步開拓綠色及海洋旅遊業的發展，使本港在保護自然資源的同時，亦令漁農業開創一個新局面，繼續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蔡素玉議員：主席，旅遊業是否興旺，對香港這個以賺取外匯為主的外向型經濟體系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故此，政府近年積極增建旅遊設施，包括興建迪士尼樂園、世界級表演場館等，務求吸引旅客再次來港或延長留港多些消費，這些計劃都很值得支持。最近，我收到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寄來的書籍，當中收錄了很多香港鄉郊地區的照片，頓時令我大吃一驚，驚歎現今的香港，竟然還有很多美麗的景點。我讀大學時，也參加了很多行山、遠足的活動，體會到香港有很多生態旅遊資源仍未開發。因此，今天的議案建議政府發展休閒漁農業，實在是很有意義。

發展休閒漁農業的一大好處，是政府不必投入龐大資源、不必大興土木、不必破壞環境，便可在較短時間之內，吸引更多旅客到港，亦可以鼓勵市民留港消費，把多些金錢留在香港，無須經常到國內或外地享受大自然。政府高官當然亦無須花錢，千里迢迢往阿拉斯加釣大魚了。

其實，當大家都很羨慕泰國有布吉島、印尼有峇里島這些消閒勝地時，大家又是否知道很多外國遊客都讚嘆西貢西沙灣和七十多個千奇百怪島嶼的怡人景致呢？除了西貢，新界西南、港島南區也有很多海灣的水質長期屬於 A 級，特別適宜繁殖珊瑚礁及貝殼類海產。政府在積極改善陸上市容、大規模植樹的同時，是否也應該珍惜香港水域既有的旅遊資源，考慮多設海底公園呢？

此外，當旅協和政府希望發展一個類似美國三藩市的漁人碼頭時，大家有否注意到長洲、大澳、西貢本身也是漁港呢？其實，漁業的演變、漁民出海捕魚的情況、漁市場的運作，特別是漁穫拍賣的過程，都很吸引遊客。遺憾的是，這些賣點隨着漁業式微、海產要依賴外地入口，已是“買少見少”。漁業式微，主要是因為漁民得不到政府支援、養殖技術得不到提升，以及生

產成本難以下調。政府如果要避免漁人碼頭徒具形式，便應協助本地漁業升級換代，把重振漁業與推動旅遊業結合，相輔相成。

香港一些海域作為旅遊、消閒的理想地，早已得到國際公認。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小組的召集人去年來香港考察，便認為西貢和赤柱是最適合發展為旅遊區的。去年 9 月 6 日出版的一期《時代》雜誌，亦特別提到在香港這個石屎森林之中，西貢一帶乃遠足觀景的好去處，其中西貢的海灘，更屬全港最清最美麗的。國際組織和海外傳媒未必完全熟悉香港，但也能夠發掘到一些海灣地帶拓展生態旅遊的潛力，難道香港政府和旅協不能嗎？

有一點大家也應注意，那便是休閒漁農業本身具有很高的增值潛力。休閒漁農業是否興旺，不僅會影響飲食、旅遊等服務行業，更可成為本港環保工作具有多少經濟效益的指標。此外，現時捕撈及養殖業所欠缺的人手高達 4 000 名，政府應可借助漁農業與旅遊業和環保業的結合，吸納失業人口，特別是基層勞工，從而推動香港產業結構多元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海洋一直是本港一個十分重要的天然資源。在本港尚未開埠前，捕魚是本港的主要經濟活動。到了個半世紀前，四通八達的水路交通，為剛開埠的香港開啟了對外商貿的契機。時至今天，水深和長年不結冰的本港水域，更是香港經濟的命脈，為本港帶來重大的貿易、運輸和旅遊收益。

可是，隨着經濟發展，本港整體環境生態逐漸惡化，海洋也不能倖免。曾幾何時，在六、七十年代，本港的西貢及吐露港海域一帶，水深且清，海產豐盛，是一個生趣盎然的天然海洋資源。在五十年代，市民可以在吐露港拾到帶子，而我在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時，也可以在中文大學對外的海底“摸蜆”。不過，我相信現時的吐露港除了后海灣之外，便再也沒有其他生態了。現在，香港很多海域的海水受到污染。有議員剛才提到西貢海，我同意如果是指大浪西灣、大浪東灣、浪茄等，那些水域仍然是很美麗，沒有受到污染，但如果是指附近的龍蝦灣、相思灣，我則不敢苟同。海床受到破壞，海產凋零，令人搖頭嘆息。因此，保護海洋資源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

我本人十分支持在適當地點開闢休閒漁農區的建議。我們可以透過限制漁農作業、進行海產養殖等，重新恢復海洋的生機，但要注意，如果海產養殖不善，漁排下面積聚過量吃剩的糧食，也是會對海港造成污染的。年前中國政府的休漁期措施，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休漁期過後，海洋中的海產明顯地增多，也明顯地較前肥美。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在休閒漁農區發展綠色及海洋旅遊活動，促進本港的旅遊業。事實上，本港的旅遊業正在尋找和發掘更新賣點。本港既然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我們便沒有理由不好好珍惜，大力發展綠色旅遊，以及與海洋有關的旅遊。舉例來說，夏威夷某個海灘是長年休漁的，遊客只可以到海中餵魚，但卻不可以捕魚。我們是有條件發展類似的旅遊觀光點的。過往，社會上已有人提出開闢行山綠色旅遊，我們為何不善用海洋資源，發展綠色海洋旅遊呢？我相信這個構思會大大有助於本港旅遊業的推廣，同時亦有助於進一步建立本港的新形象，讓外國遊客見到本港環保綠色的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黃容根議員在 98 年年底時曾經在本會提出“促進漁農業發展”的議案，促請政府制訂長遠的漁農業發展策略，盡快設立漁農業研究所，使該行業可緊隨科技和發展高增值產業技術的世界趨勢。議案得到各位議員一致支持，但時至今天，政府在這方面卻沒有任何實質的跟進工作，這難免是令人失望的。我希望在新政策局成立之後，在新局長領導下會有所改變。今天，黃議員在 130 個漁農業團體的支持下，再接再厲，提出發展休閒漁農業的具體建議，務求令漁農業為香港經濟作出更大的貢獻。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並落實具體的措施。

香港擁有廣闊的海域，漁業資源豐富，而陸上平原峻嶺，景色美麗，完全具有優厚的條件拓展綠色旅遊。漁農業人士長期以來竭盡心力，以促進該行業的發展，但卻因為缺乏政府的扶助，未能夠有效地發展壯大。因此，利用香港優厚的天然條件，再結合漁農業業界的力量，發展休閒漁農業，既可增加旅遊節目及景點，豐富市民的休閒生活，又可以為漁農業的發展提供新動力，可說是一舉兩得。

可是，發展休閒漁農業，必須重視休閒漁農區的建設工作。政府過去十多年來，經常進行的挖沙填海工程，破壞了珍貴的海床。例如 9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政府在喜靈洲興建避風塘，挖泥填石令喜靈洲至大嶼山十壆一帶的海水都變成黃綠色，水質受到嚴重污染；十壆養魚區的漁戶所養殖的海魚，因為魚鰓積聚污泥，缺氧而大量死亡，養魚戶損失慘重。事隔 4 年，有關的賠償申索仍然未能解決。因此，休閒漁農區必須得到政府的重視和支持，否則必然是名存實亡。故此，政府除了為養殖魚業提供更多技術協助、定期處理魚排廢物下沉所造成的無氧層，以及解決魚排污染問題之外，必須避免挖沙填海，保障休閒漁農區水質不受影響。

發展休閒漁農業，還必須加強自然資源及環境的保育工作。在休閒漁農區內，政府應該禁止拖網、刺網及圍網捕魚，透過這類限制，減少捕魚活動對海床造成的破壞，並且維持魚羣正常生長。除此之外，政府也應該加強生

態保護工作，例如在休閒漁農區的水域投放魚苗及人工魚礁，培養更多魚類品種，吸引魚羣聚集，促進海洋生物的生長及多樣化。

我們期望透過發展休閒漁農業，提高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促進旅遊業、為從事漁農業的人士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且保護環境，促進生態環境的持續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發言，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較早前，香港旅遊協會致力推廣及發展本港的遠足旅遊，並且安排一些日本遊客到西貢作遠足活動。事實上，香港雖然被稱為“石屎森林”，但它亦擁有很多美麗的自然環境。本港獨特的天然景色，是發展休閒漁農業最重要的資源，加上我們具備其他重要的發展條件，包括所須得到的人才及資金，這的確是值得我們深入考慮的構思。

該構思一方面可以滿足我們經濟發展的需要，創造更多旅遊景點和活動，刺激我們的旅遊業，從而帶動其他行業。另一方面，在適當及小心的規劃下，我們也可以在合乎環保的原則下進行發展，使我們能更有效地利用本身所擁有的天然資源。當然，一些人士很可能會擔心，在發展的同時，我們會破壞附近的環境。但是，如果我們有認真及嚴謹的規劃，應該可以將有關的影響降至最低；而且，由於主要的經濟效益是來自美麗的大自然景觀及相關活動，所以有關的經營機構也一定會致力保護發展區內的天然資源，保持其吸引力。因此，有關的發展與保護環境並不一定是對立，而是可以互相配合的。

除了直接的經濟效益外，例如可以吸引外地遊客及為本港創造一定數目的就業機會，有關的發展也會為本港市民提供多類型的消閒活動。在旅遊方面，活動可包括海上觀光及綠色旅遊等；同時，亦可以提供一些陸上及海上體育活動，有利市民的身心健康。在發展區內，也可以設立一些教育設施，藉以向學生及遊人推廣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要性。

有關的構思也可以為本港漁農業發展提供新的出路，帶來新的路向，並且可以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特區政府應該給予有關構思認真考慮，並在政策上給予支持及協調，令有關的計劃能夠同時為香港創造經濟及社會效益，造福市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發展休閒漁農區的問題，民主黨覺得有 3 點是須作審慎考慮的。整體來說，最重要的原則是如何取得經濟和環保之間的平衡。第一，在漁業方面，政府應該考慮對休漁區的漁船制訂發牌制度，以防止過分捕魚和控制保護區內的船隻數量，並且要求為遊客服務的漁船船主提供環保措施和遵守有關指引。舉例來說，要求船主提供適當的收集垃圾設備，以免遊人亂拋垃圾到海中，造成海水污染。此外，政府亦應考慮透過發出釣魚准許證來限制釣魚活動，規定在休閒漁農區內的釣魚人士，必須取得准許證後才可釣魚。民主黨認為在監管方面，最重要是透過教育，鼓勵漁民和遊人培養出互相監督的精神，以保護海洋、水質和生物。

第二方面，民主黨建議政府考慮把休閒漁農區納為保育區，區內的土地用途和發展，除了受《城市規劃條例》監管和限制用途之外，任何發展也應該通過環境評估。政府亦應考慮按照個別環境的獨特性，制訂保育、策劃和管理的計劃，以確保休閒區發展和取得保育自然生態和經濟發展的平衡。香港是寸金尺土的地方，過去有不少例子反映出私人發展商在具有生態價值的土地上發展，嚴重破壞自然生態。深涌農田的濕地被發展為高爾夫球場，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片土地未被列為保護區，而且是私人農地，但政府對於發展商進行翻土活動、破壞自然生態，完全沒有權力阻止。因此，民主黨認為必須透過設立保育區和制訂保育計劃，來規管休閒區的發展，這樣才可以避免作業者因經濟利益而罔顧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第三方面，發展休閒漁農業，只是保護自然資源的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向。要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必須制訂自然資源保護的條例，以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使社會每一個人和下一代享有同等質素和質量的自然資源。這項建議於我在去年立法會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得通過，但可惜政府遲遲未作回應。此外，民主黨建議政府對香港生態環境作出定期的監察和分析，以掌握各項發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以及定期公布有關的研究，作為日後研究發展的參考數據。

最後，民主黨原則上支持發展休閒漁農業。從澳洲的經驗和現有一小部分的休閒農作業來看，這些活動不單止可以增加城市人對自然生態的知識，對個人健康、思想和性格訓練，甚至對親子關係也有幫助。不過，政府必須確保休閒漁農區內的任何活動，都是在保護大自然、保護農地和保護海洋生態的前提下進行。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剛才不少同事已從漁農業發展及環保等角度，探討這個問題，我主要想從旅遊業及經濟的角度，談談發展休閒漁農業的好處及必要性。

金融風暴令本港旅遊業度過了一個嚴峻的寒冬，但亦令我們明白到本港旅遊業必須加入新的元素，提升競爭力，才能在下一世紀繼續保持及提升香港一貫的吸引力。政府在去年設立旅遊事務專員、發展新界西南旅遊事業，以及致力推廣綠色文物旅遊等，便是把旅遊業由過去的被動發展局面，轉變為有長遠規劃的主導發展模式。

要為本港旅遊業訂立新策略，首先便要瞭解世界旅遊發展的趨勢。世界旅遊組織表示，環保、生態旅遊，是世界旅遊業發展的新方向。事實上，據旅遊協會一項調查顯示，除美食和購物外，參觀文物、遠足登山等，均是外國遊客最喜歡在港進行的活動，尤其是長途客市場，發展潛力十分優厚。最近亦開始多日本、台灣旅客組團專程來港行山、觀鳥。在這方面，政府已開展了一連串的計劃，包括米埔沼澤區的國際濕地公園、研究興建漁人碼頭式發展項目，以及將大嶼山發展成為休閒旅遊區等，可說是開展了正確的步伐。

可惜的是，現時政府未能充分發揮本港既有的優勢，忽略了一個對香港經濟有重大貢獻，卻得不到應有重視的產業——漁農業，也是具有發展成為生態旅遊地點的潛力。

目前，不少亞洲國家及地區如台灣等，都積極將當地的漁農業發展成為旅遊及觀光事業。事實證明，發展旅遊觀光漁業，不單止有助鼓勵漁農業的發展，更對當地的旅遊業有促進作用，便是對保護當地的自然生態、天然資源，也有積極意義。假如香港不在這方面急起直追，恐怕不單止落後於形勢，亦失去了發展漁農及旅遊業潛質的機會，更與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相違背。

在這方面，本港並非全無優勢，只是沒有充分利用、充分發揮而已。其實，除新界西南外，大埔的吐露港及西貢的海灣都具有發展潛力，只要政府願意投入資源，提供基建設施，例如修築連接通道、設立近岸休憩區或海灣走廊、興建遊客設施、鋪設人工魚礁、投放魚苗，以及劃出限制捕魚區域等，便可將這些地方發展成為既能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也可發展綠色及海洋旅遊活動的休閒漁農區。此外，北區、大埔、元朗及天水圍區也有不少農地及果園，政府只要稍加規劃，投入適當資源，便可將這些農田發展成專供遊客農場觀光、果園遊玩、體現農田生活的旅遊地點。

假如政府願意落實有關計劃，相信不但可以提高漁民、農民及市民的生活質素，為當地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亦可為本港帶來長遠的旅遊收益，更可保護本港天然資源，落實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主席，本港雖然要積極發展成為以科技為本的知識經濟，以配合世界經濟的發展，但我們不可因此而忽略了其他類型的產業，特別是對經濟、環境都有重大影響的第一產業——漁農業。我相信發展休閒漁農業對本港的旅遊，以至經濟發展，都有莫大效益。

目前，政府把本屬經濟局的漁農自然護理署調到環境食物局之下，我想在不久的將來，又要把漁農自然護理署調回經濟局的懷抱了。世事便是這樣無常，兜兜轉轉，漁農發展的方向亦會因時而易、因地而易，不過，本港的旅遊和經濟已找對了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今天下午有一批漁農朋友到立法會門外支持黃容根議員的發展休閒漁農業的議案，但亦有數位漁農朋友提出反對聲音。不過，吵完一輪，我仍無法聽得出反對的理由。我想可能他們對黃議員的建議不甚瞭解，以為發展休閒漁農業會導致他們“飯碗不保”，要賣船轉業！事實上，本港沿岸漁場近年被挖沙填海工程破壞得體無完膚，近岸捕漁作業已經日漸式微，甚至養殖區的生態環境亦飽受紅潮及污染的侵害，漁民經營苦不堪言。保護自然資源，發展休閒漁農業，正正是要針對上述困境，改善漁民朋友的作業環境和為這行業闖開新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加上政府致力發展旅遊業，我們將一些具有天然海產的水域劃為休閒漁區，實在一舉數得。

黃容根議員建議的其中一個休閒漁農區試點，即大埔吐露港一帶，近年經常進行填海挖沙工程，對該區海床造成極大影響，因此，政府須在填海工程與保護生態環境之間取得平衡。縱使如此，我們看到為數不少的漁船仍然在該區捕魚，因此，我們相信，設立限制捕魚的水域，可能會對他們造成一些影響。不過，我相信，如果有休閒漁農業，他們可以有更多選擇。以出租船隻形式，接載遊客出海觀光，相信遠勝現在靠捕魚維生。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協助業界發展遠洋捕魚。

在休閒農區內的農民也許要重新適應耕作的方式。我們看到現在新界很多土地都被用作車場、貨櫃場等堆放地，我希望政府能夠幫助他們，推廣有機耕作。雖然有機耕作已不是嶄新的技術，但始終是好的種植方法。農民要適應新環境，當中也涉及有機產品如何打進現有銷售渠道和市場的問題。因

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應多向農民推介新的經營方式和耕作方式，以便有意轉為休閒農業的農民掌握有機耕作，以至其他經改良的耕種方法。

休閒漁農區的構思須政府各個部門的配合，才能發揮保育自然資源的效果。首先是政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民建聯建議政府改變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以規管為主、協助漁農業發展為次的運作模式，將它升格為集管理、生產與研究於一身的部門，並且成立漁農業研究所。

在管理休閒漁農區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應在休閒漁農區負責出租船隻及釣魚發牌事宜、在休閒漁農區內投放人工魚礁及魚苗、加強清理郊野公園等。漁農自然護理署也應該定時評估漁農業資源是否有所增加。

在教育推廣方面，民建聯建議政府向漁民推廣保育漁業資源及休漁的知識，教育漁民遵守捕魚規定。政府也要教育公眾明白漁農業對經濟的重要性，並學習愛護幼小魚苗，珍惜魚類，保護大自然環境。

至於其他有關部門，我們希望水警加強海上巡邏，防止內地漁民越境非法捕魚；食物環境衛生署則要加強公眾教育，教育市民切勿亂拋垃圾；最後，海事處應加強清理海面垃圾，並改善與其他部門的聯繫，協助清理海上和沙灘上的垃圾，防止污染。

主席，我相信一個保護漁農業資源、鼓勵市民愛護大自然、提倡休閒漁農業的休閒漁農區，可以為漁農業、旅遊業，以至本港經濟發展帶來重大效益，為市民提供一個周末消閒娛樂的好去處。長遠來說，特區政府如果把休閒漁農區推廣至其他區域，並且制訂一套長遠的漁農業政策，將會為本港創造一個“更美好明天”。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黃容根議員和其他議員的寶貴意見。

保護自然資源和促進漁農業的持續發展，是政府的一貫政策。近年，政府已很積極落實這政策，並實行一系列的措施，保護自然，包括漁業的資源。

首先，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1996 年已開始推行一項人工魚礁放置計劃，耗資約 1 億元。人工魚礁有助促進海洋生物的生長和發展，並為幼魚提供食物、保護和棲身之所，從而提高幼魚的生存機會。人工魚礁放置計劃分兩期在海岸公園及其他合適地點進行。第一期計劃現已完成，漁農自然護理署分別在海下灣及印洲塘海岸公園放置廢船、輪胎等作為人工魚礁。經過初步的探測及調查，該署錄得超過 100 種魚類，包括很多高價品種的幼魚和大量其他不同種類的海洋生物。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計劃於 2001 年在牛尾海及塔門一帶進行第二期放置人工魚礁計劃。該署會繼續就實施此項計劃的詳情與漁民保持溝通。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正諮詢漁業管理工作小組的意見，以制訂和推行漁業資源管理策略。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漁民、環保團體及學術界的代表。除了我先前已提過的人工魚礁計劃，其他建議的措施包括成立捕魚牌照制度、於吐露港和西貢牛尾海設立魚類產卵及育苗保護區，以及在保護區內，所有漁船須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取得捕魚牌照，才可以在該區捕魚。漁農自然護理署並且建議在保護區內禁止使用拖網，或其他對存護近岸漁業資源有不良影響的作業方式。這些管理措施有助增加漁業資源。在實施這些措施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詳細諮詢及考慮各漁民團體的意見。

因應漁民的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打算今年在赤鱸角機場附近禁止捕魚的海事管制區內，進行投放魚苗的試驗計劃。這項計劃會研究投放魚苗的理想時間、環境、魚類品種及成效等，有助該署評估在魚類產卵及育苗保護區投放魚苗的成本效益。

此外，政府透過海岸公園計劃，保護極具生態價值的海洋環境和自然資源。目前，政府已設立了 3 個海岸公園和 1 個海岸保護區，成功地存護了珍貴的海洋生物和魚類。我們將會擴展這項計劃，在 2001 年於東平洲設立第四個海岸公園。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亦制定法例，保護自然資源。為加強打擊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我們已修訂《漁業保護條例》，把最高罰款由 1 萬元大幅度提高至 20 萬元，並制定條文，禁止使用具破壞性的漁具捕魚。

我們亦非常重視改善水質，以及提供合適的海洋環境讓魚類生長。現時本港所有水域均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劃為水質管制區，嚴格管制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的污水，規定在排放污水前，必須經過妥善處理，並達致訂明的標準，以期保護水質和海洋生態免受污染。

此外，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工程於開展前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包括對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制訂適當的紓緩措施，把工程對海洋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有議員提及挖沙及填海工程對漁業的影響，其實，現時一般填海工程均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監管。任何工程發起人必須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並取得有效的環境許可證，然後才可進行。

除了透過保護自然資源，以促進漁農業發展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向業界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協助業界提高生產力和加強競爭力，其中包括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指導，以及低息貸款等。漁農自然護理署並透過其轄下的實驗農場、獸醫化驗所及漁業研究站，進行與漁農業有關的研究工作，將新技術推廣到業界使用。此外，該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組別，加強水產養殖研究工作，並擴大魚類健康管理服務範圍，以盡量減少魚病造成的損失。

在農業方面，為了增加農地的收成，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計劃籌建切合本港氣候的溫室。該署又與本地的有機農場和有關組織合作，研究協助本地農民改用有機耕作，並協助業界探討有機農產品市場的發展機會。

在發展休閒漁農業及推廣綠色旅遊方面，我們必須確保這些活動不會為環境及自然生態帶來負面的影響。在這方面，將漁農自然護理署歸納在環境食物局內是不無道理的。我們將在本港最重要的野外生態保育地區，即米埔沼澤和內后海灣興建一個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集教育、自然保育及康樂於一身。

同時，為了向海外旅客和本港居民推介我們優美的郊野景色，提倡保護香港的自然美景，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已於去年 10 月印製了一本包羅萬有而又方便訪客的郊遊指南《香港郊野遊蹤》。為了進一步推廣綠色旅遊，旅協將於短期內印製宣傳單張及為本地導遊安排綠色旅遊訓練課程。此外，旅協並鼓勵旅行團營辦商安排海外行山團訪港。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各項促進漁農業持續發展的措施，以及協助業界面對新挑戰，讓他們繼續為本港市民提供新鮮和優質的副食品。

至於設立休閒漁農區的建議，涉及的層面頗為廣泛，而業界亦有不同的聲音。我們必須與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詳細研究這項建議，並參考各方意見。

我要重申，政府會繼續致力保護自然資源及促進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同時，我們亦會積極考慮議員和各界在開拓休閒漁農業及綠色旅遊業方面的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52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此我首先要多謝今天發言支持我的議案的議員，亦希望今天出席的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事實上，雖然有個別團體反對休閒漁農業，但我認為反對的聲音不大。剛才有些同事提及我們是否有需要進行保育等問題，我的建議其實在業界已經過 1 年時間的醞釀，我是在得到業界的支持後才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的。故此，這證明休閒漁農業將來的發展是相當可為。

縱觀東南亞各地，單是台灣這海島已有三十多個休閒漁業點，有各種各樣的釣魚方式，而最後的管理則交給業界參與。如果沒有業界的參與，即使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工魚礁也是無法實行的。因此，我覺得政府應就這方面加強多方面的研究，而不是由局長向我們提供一些“行貨”便了事。我覺得政府應從多方面認真考慮這建議，不是進行過討論便算。業界有這麼多人支持我的建議，也因為業界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此外，在這段時間內，我也收到不少社會人士及團體的建議，他們都認為休閒漁農業不單止可以做到保育，而且也可以令業界本身的環境知識加強提高，我認為這確是一件好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31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並無搜集有關香港與其他主要貿易夥伴之間，專業人士在對方市場執業的數據。香港一貫的政策是維持自由及開放的服務業市場。一般來說，外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只須符合有關的專業資格，而這些資格是客觀和非歧視性的。政府一直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致力提倡開放服務貿易，有助本港專業人士開拓海外市場，增加發展機會。

附件 II

書面答覆

庫務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一如我在 2 月 16 日解釋，政府對維持審計署的獨立性極為重視。這種獨立性在《基本法》第五十八條和《核數條例》第 9 條都有訂明。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定期會面，藉以加強溝通和促進專業的工作關係，是必要而恰當的，對審計署的獨立工作，沒有任何影響。鑒於這些會面屬於內部會議，我們認為在任何時間都不宜公開其內容。

附件 III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4) 刪去在“適用的第四十五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 —

- (a) 奉派出任某國家負責監督的使館的館長職位的人，或奉派出任有關領館館長職位的人；或
- (b) 當其時執行該使館館長職務的人，或當其時執行該領館館長職務的人，

已明示拋棄任何特權或豁免，則須當作有關國家已明示拋棄該特權或豁免。”。

3(8) 在“藉”之後加入“根據第 4 條在憲報公布的”。

4 在所有“藉”之後加入“憲報公布的”。

附件 IV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利益”的定義中 —
- (i) 在(d)段中，在“exercise”之後加入“of”；
 - (ii) 在(e)段中，在“performance”之後加入“of”；
 - (iii) 在(g)段中，在“提供”之前加入“義務服務及”。
- (b) 在“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
指定為有關主管當局的人；及”；
 - (ii) 在(a)段中，在“立法會議員”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委員”；
 - (iii) 在(b)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v) 加入 —

“(c)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指定為有關主管當局的人；”。

(c)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中，刪去“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而代以“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

(d) 在“選舉捐贈”的定義中 —

(i) 刪去“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而代以“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ii) 在(a)段中 —

(A) 刪去所有“該組合”而代以“該等候選人”；

(B) 刪去在“towards meeting,”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the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candidate or candidates;”；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iv) 刪去(c)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e) 在“選民”的定義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所指的選民；及”；

(ii) 在(e)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鄉事委員會會員大會的成員；及”；

(iii) 加入 —

“(f)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所指的選民；”。

(f) 在“選舉法”的定義中 —

(i)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 加入 —

“(d)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或

(e) 為下列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 —

(i)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g) 在“選舉主任”的定義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及”；

(ii) 在(b)段之前加入 —

“(a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8 條就該界別分組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iii) 在(b)段中，刪去“73”而代以“75”；

(iv) 在(d)段中，刪去在“委員會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民政事務總署內的民政事務專員；及”；

(v) 加入 —

“(e)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

但 —

(i) 如未委任(a)、(ab)或(b)段所提述的選舉主任，則就有關選舉而言，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如未委任(c)段所提述的選舉主任，則就該段所提述的選舉而言，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h) 加入 —

“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村代表” (village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為選出村代表的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當選為村代表的人；

“義務服務” (voluntary service) 指任何自然人為以下目的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或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 (a) 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3(a) (a) 在“選出”之後加入“行政長官、”。

(b) 在“區議會議員”之後加入“、村代表”。

4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b) 在(g)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h)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6(3)(a) 刪去 “選舉”。

7(1) (a) 在 “任何人” 之後加入 “舞弊地”。

(b) 在(a)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

(c) 在(b)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沒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報酬；或”。

(d) 在(c)段中 —

(i) 刪去 “to the” 而代以 “for the other” ；

(ii) 加入 —

“(i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令該第三者或試圖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在(d)段中，加入 —

“(iii) (如該第三者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已令該第三者或已試圖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報酬；或”。

(f) 在(e)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在“如”之後加入“該人”；

(ii) 加入 —

“(iii) (如該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人當選的誘因；或”。

(g) 在(f)段中，加入 —

“(iii) (如該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沒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人當選的報酬；或”。

(h) 在(g)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令該另一人或試圖令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透因；或”。

(i) 在(h)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已令該另一人或已試圖令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報酬。”。

12(5) 刪去“會議”而代以“聚會”。

17(1) 刪去(d)段而代以 —

“(d)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

(e)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18 刪去在“其他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b) (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將該項捐贈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條次建議修正案

19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如候選人”及“則候選人”而分別代以“如某候選人收取或某些候選人共同”及“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 (iii) 在“的姓名”之前加入“提供的捐贈者”。

(b)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為\$1,000 以上或(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價值\$1,000 以上，而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不知道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確保 —

(a) 該項捐贈不會用於 —

- (i) 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
- (ii) (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促使該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及

(b) 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屬金錢或貨品，而該項捐贈 —

(a) 沒有用於 —

(i) 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

(ii) (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或

(b) 在第(2)款所提述的情況下不會用於該款(a)(i)或(ii)段所述用途，

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c) 刪去第(4)及(5)款。

(d)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或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而給予的所有選舉捐贈的總額超過根據第 44 條訂明的最高限額，則該候選人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超額部分(不包括屬服務性質的選舉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e) 刪去第(7)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凡某候選人收取或某些候選人共同收取選舉捐贈，如 —

- (a) 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沒有遵從第(1)或(2)款；或
- (b) 該候選人在按照第 36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或該等候選人在每名該等候選人按照第 36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沒有遵從本條的其他規定，

則該候選人或每名該等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 21 (a) 在第(3)款中，在“報酬”之前加入“利益作為”。

- (b) 在第(4)款中，在“報酬”之前加入“利益作為”。

- (c) 在第(5)款中，刪去所有“或報酬”。

- 27 (a) 在第(1)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該人或該組織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書面同意讓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則屬例外”。

- (b) 在第(2)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該另一人或該組織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書面同意讓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則屬例外”。

- (c) 刪去第(3)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就第(1)及(2)款而言，如 —

(a) 有關組織的高級人員給予同意；及

(b) 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或
候選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高級人
員有權給予該項同意，

則須視為已取得該組織的同意。”。

(e) 刪去第(8)款。

(f) 在第(9)款中 —

(i) 刪去“人或某組織”而代以“候選人”；

(ii) 刪去“該人或該組織對”而代以“對該候選人的”。

28

加入 —

“(5A)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 —

(a) 為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人；或

(b) 為選出村代表的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人，

可申請本條所指的禁制令。”。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9(2)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候選人並不知悉該等行為；或
- (b) (如該候選人知悉該等行為)該候選人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該等行為。”。
- (b) 刪去“下述各項”而代以“有以下情況”。
- (c) 刪去“從事”而代以“作出”。
- 30(1) (a) 在(a)段中，刪去在“作出該等行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
- (b) 在(b)段中，刪去“性質輕微”而代以“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沒有重大影響”。
- (c) 在(c)段中，刪去“一切”。
- (d) 在(d)段中，刪去“作出任何其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而代以“在該項選舉中作出任何其他”。
- 31 (a) 在第(2)款中 —
- (i) 在“an electoral law”之前加入逗號；
- (ii) 在(a)(i)段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如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裁定該申請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3 (a) 在“現任議員候選人”的定義中 —

(i)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任的候選人”(incumbent candidate)指以下的人 —

(aa) 擔任行政長官職位或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
或”；

(ii) 在(b)段中,刪去“或臨時區議會”；

(iii) 在(d)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iv) 加入 —

“(e) 現任村代表,”；

(v) 刪去在“而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人正尋求連任同一職位或再度當選晉身同一團體,或正尋求當選本條例適用的另一職位或晉身本條例適用的另一團體；”。

(b) 在“工作表現報告”的定義中 —

(i) 刪去自“述明現任”起至破折號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述明在任的候選人以下述身分組織活動、作出服務或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 —

(aa) 行政長官；或”；

(ii) 在(b)段中，刪去“或臨時區議會”；

(iii) 在(d)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iv) 加入 —

“(e) 現任村代表；”。

(c) 在“印刷人”的定義中，刪去“的印刷人”。

34 (a) 在第(3)款中，在“之前”之前加入“後的 7 天屆滿”。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4A) 如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在註冊本地報刊中發布，則遵從第(4)款的責任，由尋求在該報刊刊登該廣告的人承擔。”。

(c) 在第(7)款中，在“就”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4A)款的情況下，”。

(d) 在第(8)款中，刪去“現任議員”而代以“在任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加入 —

“34A.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
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
給予寬免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而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2)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容許若非因本條即屬構成第 34 條所訂罪行的發布免受該條所訂的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申請人承受該條施加的刑罰，但原訟法庭須 —

(a) 信納 —

(i) 該項沒有遵從條文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ii) (如原訟法庭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規定發出的通知已發出；及

(b) 相信為符合公正原則，申請人不應承受該等刑罰，

方可作出該命令。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的事件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34 條所訂罪行。”。

35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日期；及”。

(b) 在(a)段中，在“立法會議員”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委員”。

(c)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

“(c)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日期。”。

36(2) (a) 在(a)段中，刪去“內”而代以“屆滿之前”。

(b) 在(b)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ii) 在第(iv)節中 —

(A) 刪去“such a”而代以“an election”；

(B) 刪去“19”而代以“19(3)”。

條次建議修正案

37 加入 —

“(1A) 如候選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候選人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38 (a) 在標題中，在“而”之後加入“以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任何人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條例適用的選舉中當選任何職位或晉身任何團體後，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該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即屬犯罪。”。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沒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的日數處罰，每日罰款 \$5,000。”。

(d) 加入 —

“(3) 如 —

(a)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事件屬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及

(b) 該命令所指明的較長限期仍未屆滿，

則不可就該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而裁定該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凡任何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如 —

- (a) 該人根據第 39 條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被拒絕；或
- (b) 該人沒有在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遵從第 36 條，

則該人可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並可處以第(2)款所提述的每日罰款，自該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該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首日起計。”。

39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候選人如”之後加入“不能夠或”；
- (ii) 刪去“內”而代以“屆滿之前”。

(b) 在第(2)款中 —

- (i) 在“信納”之後加入“不能夠或”；
- (ii) 在(d)段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c) 在第(4)(c)款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d) 加入 —

“(4A) 候選人如沒有遵從第 36(2)(b)(i)、(ii)或(iii)條，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豁免該候選人按照該條的規定付交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

條次建議修正案

(4B)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4A)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信納該項沒有遵從條文事件是因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方可作出所尋求的命令 —

- (a)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的行為不當；或
- (b)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遺失或銷毀該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 (c) 任何合理因由。”。

- 42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2(1)條。
 - (b) 在第(1)款中，刪去“視為已犯該”而代以“屬犯有企圖犯該罪行的”。
 - (c) 加入 —

“(2) 被裁定企圖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須猶如被裁定犯該等罪行一樣而承受任何法律就該等罪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懲罰。”。

新條文 加入 —

“47. 過渡性條文

任何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廢除前根據該條例訂立並在本條例生效時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本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等附屬法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條次建議修正案

48. 保留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的廢除，並不影響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施加的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展開的調查或提起的法律程序；任何上述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可予以施加，而任何上述調查或法律程序可予以展開、提起或繼續進行，猶如本條例未曾通過一樣。”。

附表

(a) 刪去第 1 項。

(b) 加入 —

“1A. 《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廢除第 4(2)(e)條而代以 —

“(e) 他被裁定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 年第 號)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1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在第 46(1)條中，在 “corrupt practice” 之後加入 “or corrupt conduct” 。”。

(c) 刪去第 4 項。

(d) 加入 —

“5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a) 在第 2(1)條中，在 “選舉開支” 的定義中，廢除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 而代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541
章，附屬
法例)

為)條例》(2000 年第
號)”。

- (b) 在第 26 條中，廢除 “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供人” 而代以 “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 (c) 在第 52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 “犯冒充行為的罪行” 而代以 “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 在第(2)款中，廢除 “犯冒充行為的罪行” 而代以 “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之處，須解釋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

條次建議修正案

年 第 號)
第 15 條所提
述 的 舞 弊 行
為。”。

- (d) 在第 96(2) 條中，廢除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288 章)”而代以 “《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例》(2000 年第 號)”。
- (e) 在第 102(11) 條中，廢除
“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
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而代以 “提交的選
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例》(2000 年第 號)
第 40”。
- (f) 在附表 1 第 1(1) 條中，在
“選舉開支”的定義中，
廢除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288 章)”而代
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2000 年
第 號)”。
- (g) 在附表 1 第 22 條中，廢除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
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
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供人”
而代以 “界別分組候選人
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為)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h) 在附表 1 第 48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廢除
“犯冒充行為的罪
行”而代以“作出
冒充別人的舞弊行
為”；

(ii) 在第(2)款中，廢除
“犯冒充行為的罪
行”而代以“作出
冒充別人的舞弊行
為”；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 (4) 在
本條中，凡提
述冒充別人的
舞弊行為之處，須解釋為
《選舉(舞弊
及非法行為)
條例》(2000
年第 號)
第 15 條所提
述的舞弊行
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附表 1 第 86(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 年第 號)”。
- (j) 在附表 1 第 92(11)條中，廢除“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1)”而代以“界別分組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40”。
- 5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2(1)條中，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 年第 號)”。
 - (b) 在第 29 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讓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第 55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廢除
“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
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 在第(2)款中，廢除
“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
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 (4) 在
本條中，凡提
述冒充別人的
舞弊行為之處，須解釋為
《選舉(舞弊
及非法行為)
條例》(2000
年第 號)
第 15 條所提
述的舞弊行為。”。

(d) 在第 94(2)條中，廢除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288 章)”而代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2000 年第
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第 103(10)條中，廢除
“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
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讓人”而代以“提
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
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 (e) 在第 6(i)項中 —
- (i) 刪去“過程中”而代以“完結時”；
- (ii) 刪去“就有關選舉”而代以“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
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
- (f) 加入 —
- “6A. 《立法會
(選舉呈
請)規則》
(第 542
章，附屬
法例)
- (a) 在第 11(3)條中 —
- (i) 廢除 “a corrupt or
illegal practice” 而代
以 “corrupt or illegal
conduct” ；
- (ii) 廢除 “practice.” 而
代以 “conduct.” 。
- (b) 在第 21(3)條中 —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
出現的“犯”而代
以“作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 (b) 段中，廢除“犯”而代以“作出”；
 - (iii) 在 (c) 段中，廢除“從事”而代以“作出”。
- (g) 在第 7 項中 —
 - (i) 在 (c) 段中，刪去“擬任期”而代以“任期擬”；
 - (ii) 在 (f) 段中，刪去“29(d)”而代以“30(d)”；
 - (iii) 在 (g) 段中，刪去“47(1)(a)(ii)”而代以“49(1)(a)(ii)”；
 - (iv) 在 (h) 段中，刪去“47(3)”而代以“49(3)”；
 - (v) 在 (i) 段中 —
 - (A) 刪去“53”而代以“55”；
 - (B) 刪去“過程中”而代以“完結時”；
 - (C) 刪去“就有關選舉”而代以“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
- (h) 加入 —
 - “8.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11(3)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行為或”而代以“或”。
 - (b) 在第 21(3) 條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犯”而代以“作出”；
- (ii) 在(b)段中，廢除“犯”而代以“作出”；
- (iii) 在(c)段中，廢除“從事”而代以“作出”。